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號碼：2893
刊印日期：113年3月
查詢年報網站：mops.twse.com.tw
本行網址：www.skbank.com.tw

一一二年度年報

2023

年報

ANNUAL REPORT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一.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邱柏洋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u@sk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秀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7288
電子郵件信箱：ginger@skbank.com.tw

二.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P.102-106 頁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林旺生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 銀行網址

<https://www.skbank.com.tw>

目錄 CONTENTS

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5 貳 . 銀行簡介

6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 組織系統
- 二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三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 .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 .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 . 募資情形

- 一 . 資本及股份
- 二 . 金融債券、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 三 .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 四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 . 營運概況

- 一 . 業務內容
- 二 . 從業員工資料
- 三 .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 . 資訊設備
- 六 . 資通安全管理
- 七 . 勞資關係
- 八 . 重要契約
- 九 . 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83 陸 . 財務概況

- 一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六 .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 . 財務狀況
- 二 . 財務績效
- 三 . 現金流量
-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 風險管理事項
- 七 .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 . 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 .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附錄一：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附錄二：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度營業成果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各種挑戰，年初瑞士信貸銀行及美國區域型銀行因面臨升息導致流動性不足而接連倒閉、中美科技戰與以巴衝突導致地緣政治風險增溫，緊接著發生葉門胡塞武裝組織對行經紅海的船隻進行攻擊引發的紅海危機，嚴重衝擊全球供應鏈的運作，使得已高居不下的全球通貨膨脹增添更多不定性。所幸因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美國通膨自 11 月起逐漸降溫，惟全年仍共計升息 4 次，基準利率調升至 5.25%~5.5%。主計處公布台灣 112 年全年通膨率為 2.5%，僅低於 111 年的 2.95%，仍創下 15 年來次高紀錄，台灣央行經綜合國內外金融情勢，全年累計升息半碼，重貼現率由 1.75% 升至 1.875%，鑒於全球通膨續降，預期 113 年利率政策可望持穩。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經濟成長 1.31%，因國內外消費復甦持續，預估 113 年經濟成長 3.43%。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 112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為 67.91 億元，超越內部預算目標。雖大環境面對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市場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但本行推展放款業務同時兼顧風險管理，落實審慎貸放，並同步審視存放款收益性及適時調整利率，以提升本行業務。112 年放款餘額成長 7.0%，存款餘額成長 2.1%。在獲利能力方面，稅前 ROA 及 ROE 分別為 0.55% 及 9.81%。整體而言，雖受市場利率波動及競爭之挑戰，惟在本行各項業務策略推展得宜下，淨收益較 111 年成長 5.6%；在資產品質方面，本行 112 年逾放比為 0.12%，覆蓋率為 1,107.13%，均優於國銀平均。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佈日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	twA-1	負向	113.03.07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3	負向	113.03.07

組織變化情形

- 中小企業部併入企業金融部。
- 消金商品部併入消金業務部。
- 財管商品部併入財富管理部。
- 公關廣宣部併入通路營運部。
- 金融交易部併入金融行銷部，並將原金融市場管理部更名為金融市場部。
- 整合數位資訊部與核心資訊部為應用資訊部。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近年來，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及提升業務效率、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並積極協助分行數位轉型，提供輔銷數位工具支援前線業務，運用數位及科技協助分行提升獲利動能。112年2月與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券攜手推出全新數位投資帳戶「OU好富投」，提供一次開立證券集保及銀行交割雙帳戶的快速線上申請流程，整合金融投資理財資訊，大幅提升開戶的便利性；9月推出全自主設計開發新行動銀行APP，結合全新介面、友善操作、安全快捷及獲獎肯定四大亮點，提供更直觀、安心與體驗不中斷的服務，致力以OU數位帳戶為核心，涵蓋客戶生活所需各個面向，打造OU金融生態系，提供更臻完整的全方位服務體驗。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國內外獲獎情形

- 榮獲財訊雜誌 2023 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
「本國銀行最佳平面行銷獎」
- 榮獲亞洲設計大獎 -Winner
- 榮獲第一屆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服務類別 - 樂齡友善獎」
- 榮獲 111 年金融機構推廣 ACH 業務暨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 (eFCS) 業務
-DDA 授權業務績優獎、eACH 扣款業務推廣獎、eDDA ID 帳戶驗證業務推廣獎、
eFCS 特定銷帳處理業務推動獎、eFCS 代理清算業務服務獎
- 榮獲 2023 台灣永續行動獎 - 「SDG 4」銀獎「多元金融教育同理思維」、
「SDG 8」銀獎「綠色金融領導品牌」
- 榮獲 2023 亞洲銀行家「最佳 AI 科技導入專案獎」
- 榮獲 2023 卓越銀行評比「最佳社會共融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榮獲最佳財富管理獎 (Best Wealth Manager) – Highly Commended Taiwan
- 榮獲美國謬思設計大獎 - 金獎
- 榮獲第七屆資誠永續影響力獎《特別獎》
- 榮獲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 (OU 立可貸 - 全數位申貸旅程，
首創全線上申辦及對保)、(AI 嵌入業務 - 快篩機器人)
- 榮獲美國紐約產品設計獎 - 銀獎
- 榮獲 2023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 永續單項績效 - 高齡友善領袖獎、
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 - 第 1 類銀級
- 榮獲 2023 年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 - 團體類 - 最佳線上客服團隊獎
- 榮獲 2023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與服務採購獎 - 參獎、特別獎
- 榮獲倫敦設計大獎 - 金獎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可望脫離高利率時代，隨著通膨持續回落，主要央行將跟進降息，美國或有 3 碼到 4 碼的降息空間，惟降息幅度仍須視經濟數據而定，另過去 2 年快速緊縮貨幣政策的滯後性影響及地緣政治的風險，將延續影響明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台灣方面，預期經濟成長動能將由服務類成長轉到消費性電子類別上，隨著電子業庫存持續降低，且 AI 應用增加帶動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台灣明年出口表現，經濟前景有望於下半年開始好轉。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13 年本行將於兼顧風險之考量下，以調整存放結構，穩健提升獲利、提升非息收貢獻、深化數位發展及共創永續新局為策略主軸。

- 調整存放結構，穩健提升獲利：積極爭取主辦行聯貸商機，開拓中小企客戶及貿融商機，並持續推展高利差信貸商品。推動 GEB、薪轉、證券活存及信用卡收單業務提升活存比。強化分行在地經營，拓展一般客戶存款業務以降低大額存款佔比，增加存款分散性。透過外收現金服務，增進客戶關係以提升存款規模。
- 提升非息收貢獻：客戶分群深耕，挖掘客戶潛在需求，提升財富管理客群黏著度，拓展信用卡消費場域，提升信用卡簽帳手收。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政策，推廣安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另外，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本市場操作策略，掌握獲利機會。
- 深化數位發展：打造全新官網及行動銀行 APP，持續積極提升網行銀存戶數，並經營數位通路客戶，提升整體 OU 帳戶存款量。
- 共創永續新局：本行將持續落實永續金融管理，積極掌握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下衍生之綠能融資商機，並依循投融資組合減碳目標落實減碳計畫，攜手被投資公司、授信客戶、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一同擴大影響力，共創社會共好。

承蒙客戶、金控母公司及董事、股東多年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繼續努力不懈，使經營績效能更進一步提昇，以回饋股東及社會。

董事長 

貳 . 銀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歷史悠久的「台北三信」，創立於民國 7 年 4 月，原名「艋舺信用組合」，於民國 35 年 7 月艋舺信用組合奉令重新改組，更名為「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而後因改制關係，台北市艋舺信用合作社於民國 36 年更名為「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55 年 6 月再度因制度更改，變更有限責任組織為保證責任組織，並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即改制銀行前的「台北三信」。

70 年代後期，國內金融環境開始產生顯著變動，受利率自由化影響，銀行業務範圍及營業據點逐漸擴充，進而衝擊到原先信用合作社的市場。財政部於民國 84 年 11 月公佈「信合社改制銀行辦法」，本行即著手進行申請改制作業，於民國 86 年 1 月改制成為「誠泰商業銀行」，其後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解決金融問題，並為擴大營運規模，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 87 年概括承受新竹二信與台中八信，同時受惠於銀行法一年可申設五家分行之規定，將營業區域擴大至台北、桃園、新竹等地區；90 年 9 月初概括承受嘉義二信後，旋即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機制運作下，於月中概括承受岡山信用合作社，迅速擴大服務範圍，一舉將業務拓展至全台灣，分行家數達到 80 家。

民國 94 年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本行於 10 月 3 日加入質優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銀行體系之整體經營規模，暨強化業務競爭能力，於 12 月 31 日將本行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係原台中六信與屏東一信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合併設立變更組織為聯信商業銀行，並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將名稱變更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目前全台分行家數達 10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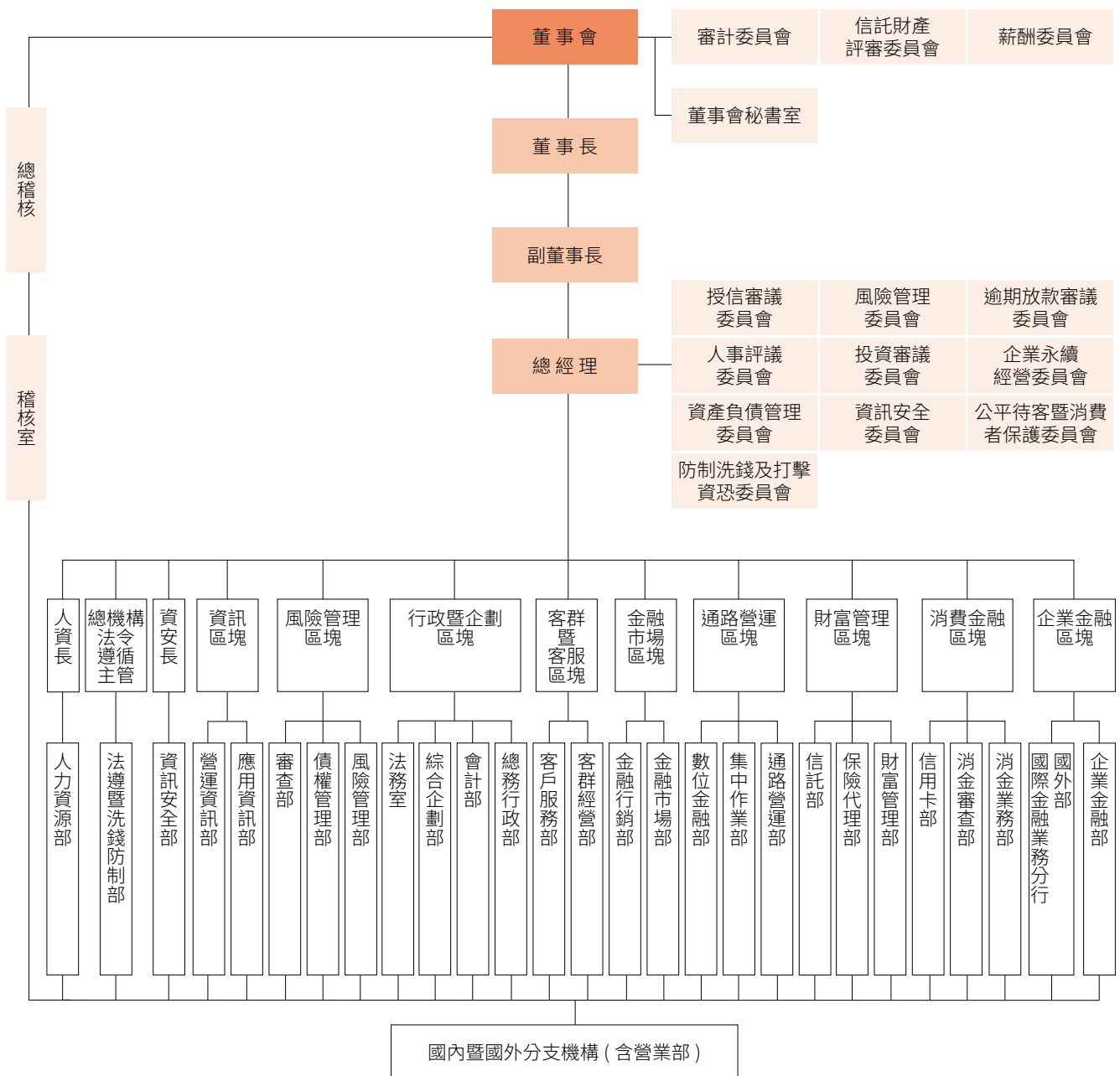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行將以穩健成長的策略，兼顧風險管理，持續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發展（海外據點設立 1.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於 96 年 12 月 20 日成立、2. 香港分行於 100 年 5 月 6 日開業、3. 102 年 11 月向越南央行遞件申設平陽分行、4.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成立）；並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推動普惠金融，延伸金融服務，以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本行秉持著「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同新協力」五大經營理念，結合數位科技趨勢，致力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事業，讓新光銀行成為客戶首選的銀行。同時以「貼近生活、為客著想」做為價值主張，深化客戶經營，透過金控集團所屬企業彼此交互合作，提供全方位服務與產品，發揮整體經營最大綜效，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持續實現金控母公司「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及價值。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13.01.31 第 10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職掌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隸屬董事會，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等相關業務。
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指揮，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稽核制度之規劃、管理、督導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職位管理、員工績效管理、員工薪酬福利、教育訓練、員工關係業務等相關事項。
法遵暨洗錢防制部	掌理本行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事務、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反武擴事務、督導行為風險防制事務、督導全行公平待客原則推動事務之規劃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資訊安全部	掌理本行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監督、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執行推動、資安防護佈署維運、資安監控及檢測、資安事故應變處理等全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
營運資訊部	掌理本行資訊系統架構建置、機房維運、連線管制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等相關事項。
應用資訊部	掌理本行台外幣存放款、進出口匯兌、徵授信、洗錢防制、風險管理、金融財務資金交易、海外分行、信託、財富管理、自動化服務設備、人工智能平台及應用、數據架構(大數據平台、資料倉儲管理與應用)、企金數位服務、信用卡發卡及收單之資訊應用系統。
審查部	掌理本行授信政策、授信辦法之訂定、授信案件審查及貸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延滯案件之催理，催收策略研析、相關辦法之訂定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行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全行風險管理之整合規劃相關事項。
法務室	掌理本行法律案件、各種爭訟案件暨其他有關法律案件等相關事項。
綜合企劃部	掌理本行重大策略專案之規劃與評估、預算規劃及績效管理、企業永續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會計部	掌理本行會計制度擬訂、財務報告編製、各項開支審核、稅務暨帳務管理等相關事項。
總務行政部	掌理本行文書收發、出納、採購、房舍營繕、勞工安全衛生、不動產之買賣及租賃、財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客群經營部	掌理本行客群分析與經營企劃、整合行銷策略和規劃、客群與分行商機地圖、運用 AI 科技與數據支持決策管理。
數位金融部	掌理本行數位金融業務之發展策略、數位客群之拓展與經營、數位產品服務規劃及推廣、數位平台規劃及建置、客戶體驗設計等相關事項。

部門別	業務職掌
信託部	掌理本行信託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項。
金融行銷部	掌理本行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組合式商品、TMU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劃與銷售、商品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金融市場部	掌理本行資金營運管理及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清算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
通路營運部	掌理本行存匯業務管理、分行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分行存款業務管理、分行營運據點規劃管理、ATM 營運管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辦法管理、辦理全行性活動、維繫對外公關媒體關係、發布新聞稿及媒體資源運用管理、執行企業永續及社會共融專案等相關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掌理本行電話服務、智能客服之業務執行及作業等相關事項。
信用卡部	掌理本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及收單等相關業務之規劃、業務推廣、營運管理、授信管理及客戶維護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有關業務推展及要保文件審核、售後服務諮詢、銀行保險業務規章之擬(修)訂、證照登錄相關管理、主管機關規範每年教育訓練時數等事宜。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之擬定、流程規劃、投資商品規劃與執行、投資研究報告、自然人存款專案、客群經營行銷活動及客戶權益內容規劃、理財業務人員人力規劃考核、績效經營督導、教育訓練規劃等相關事項。
消金審查部	掌理本行消金業務之案件審核、消金數位通路之策劃及貸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消金業務部	掌理本行個人金融貸款、汽車貸款及微型企業貸款之業務推展及商品規劃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之審核及作業事宜。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並處理全行進出匯作業等相關事項。
集中作業部	掌理本行授信及存匯集中作業規劃及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本行企業金融業務經營及管理；海外據點拓展及管理相關事項。
國內暨國外分支機構 (含營業部)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本銀行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13年2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時持有 股份		現在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之 其關係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進淵	男 71 80 歲	112.06.29	3年	98.08.11	註1	註2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亞太市場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堂發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國	男 51 60 歲	112.06.29	3年	111.11.29	註1	註2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玉山銀行襄理 / 科長 / 資深協理 / 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代理總經理 / 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豫元	男 71 80 歲	112.06.29	3年	107.04.18	註1	註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特任大使、中華民國駐荷蘭王國代表、外交部歐洲司司長、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共和國代表、外交部禮賓司司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組長、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一等秘書、副組長、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秘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璞真工作室。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關係人其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男 61—70歲	112.06.29	3年		註1	註2	-	-	-	-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合作金庫行員/襄理/副科長、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主管/儲蓄部經理、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主管/副總經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台中銀證券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尚明	男 61—70歲	112.06.29	3年	112.06.29	註1	註2	-	-	-	-	-	-	德州州立大學艾爾帕索分校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系經營組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授信處襄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授信管理處主管及法金業務處主管、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太登綠電(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			無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時持有 股份		現在 持有股 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吳昕昌	男 41 50 歲	112.06.29	3年	109.07.09	註1	註2	-	-	-	-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國際企管與科技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新光三越南西店店長/業務本部副部長/業務本部本部長/副總經理、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新緯實業(股)公司董事、竝冠資訊整合(股)公司董事、大魯閣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立展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新光影城(股)公司董事長、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法雅客(股)公司董事、推手影業(股)公司董事、伯樂影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揚宗	男 61 70 歲	112.06.29	3年	112.06.29	註1	註2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台灣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彰化銀行監察人、台新金控常駐監察人、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榮譽理事長。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時持有 股份		現在 持有 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孫致中	男 71 80 歲	112.06.29	3年	112.06.29	註1	註2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楊城)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商學士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科長/襄理/稽核、台新銀行經理/協理/總稽核、中聯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發言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副總/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守煌	男 71 80 歲	112.06.29	3年	112.06.29	註1	註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博士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臺灣臺中/桃園/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政務次長、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兼主持律師、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四維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全球綠認證(股)公司董事、汽購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必立國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4,981,532,944，持股比率 100%。

註2：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4,981,532,944，持股比率 100%。

註3：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6月29日指派第10屆董事。

註4：陳允進先生自 112.09.15 起辭任本行董事職務。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78%)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3%) 、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5%) 、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18%) 、 花旗 (台灣) 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6%)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4%) 、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 、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2%)

註：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1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 、 公司 . 公益團體及吳東進等 (56.7%)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43.43%) 、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2.74%) 、 東興投資 (股) 公司 (5.66%) 、 台灣新光保全 (股) 公司 (3.48%) 、 新光紡織 (股) 公司 (3.31%) 、 良木企業 (股) 公司 (3%) 、 宏泰投資 (股) 公司 (2.12%) 、 新光合成纖維 (股) 公司 (1.96%) 、 百動投資 (股) 公司 (1.60%) 、 誼光保全 (股) 公司 (1.19%)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 (10.80%) 、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7%) 、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4%) 、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7.96%) 、 洪文樑 (7.17%) 、 新光國際投資 (7.03%) 、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6.66%) 、 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 (6.55%) 、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6%) 、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65%) 、 聯穗企業 (股) 公司 (4.73%) 、 瑞士大飯店 (4.66%) 、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3%) 、 新誠投資 (3.51%) 、 濟真 (股) 公司 (3.39%) 、 東興投資 (3.38%) 、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4%) 、 傳文國際 (股) 公司 (2.88%) 、 遠崧實業 (股) 公司 (2.5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 、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 、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66%)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 、 東麗株式會社 (2.20%) 、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 、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 、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投資專戶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高煌（1.59%）、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53%）、 漢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7%）、 隆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51%）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公司（15%）、 家娟實業（股）公司（15%）、 成玲實業（股）公司（15%）、 家娛實業（股）公司（15%）、 葛昌投資（股）公司（15%）、 翠園投資（股）公司（15%）、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6.67%）、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註：上表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1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2月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進淵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副總經理兼台中分行經理。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兼亞太市場總經理。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 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 / 董事長。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李正國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玉山銀行襄理 / 科長 / 資深協理 / 副總經理。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數位營運長。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總經理。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豫元		<p>專業資格：</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特任大使。 2. 中華民國駐荷蘭王國代表。 3.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 4. 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共和國代表。 5. 外交部禮賓司司長。 6. 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組長。 7. 駐美國代表處國會組一等秘書、副組長。 8.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 9.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秘書。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黃景泰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金庫行員 / 襄理 / 副科長。 2.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主管 / 儲蓄部經理。 3.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主管 / 副總經理。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 董事。 5.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6.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董事。 8. 台中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適用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蔡尚明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 2.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 2. 中華開發信託(股)公司授信處襄理。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授信管理處主管及法金業務處主管。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吳昕昌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光三越南西店店長。 2. 新光三越業務本部副部長。 3. 新光三越業務本部部長。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3.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監察人。 2. 台灣銀行董事/常務董事。 3. 彰化銀行監察人。 4. 台新金控常駐監察人。 5. 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 6.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7.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孫致中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p>專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2項專業資格。 2.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3.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科長/襄理/稽核。 2. 中聯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發言人。 3. 台新銀行經理/協理/總稽核。 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副總/總經理。 5. 彰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6.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7.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適用獨立董事)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獨立董事 陳守煌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p>	<p>專業資格：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2. 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2. 臺灣臺中 / 桃園 /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 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4.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5. 法務部政務次長。 6.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董事長。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8.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 公司獨立董事。</p>	<p>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3. 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無本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無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0</p>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① 本行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行董事成員係由法人股東母公司新光金控指派，並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 (如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② 本行第 10 屆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成員 (占比為總席次之 66.7%)、3 席獨立董事 (占比為總席次之 33.3%)，產業經歷廣泛涵蓋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相關領域，並具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企業與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經驗，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產業經營專長，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
- ③ 本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成員中年齡 50 歲以上 8 人，50 歲以下 1 人。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除具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相關產業實務經歷，第 10 屆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 33.3% (3 席 / 9 席)，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且各董事間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行董事會爰具獨立性。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正國	男	111.11.22							新光銀行總經理 玉山銀行數位金融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楊美金	男	96.03.27							新光銀行總稽核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銀行公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豐	男	111.03.14							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王道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國彬	男	112.11.20							新光銀行資安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資安長兼資訊長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張順程	男	112.09.15							新光銀行資訊長 台灣大學資管所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周秀貞	女	110.06.15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研所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秉心	女	110.04.12							新光銀行人資長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Head of HR/ 董事 中央大人資所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能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金融所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柏洋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企研所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嫻芝	女	112.09.06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辰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所	新光行銷(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榮善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香	女	112.03.01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愛國	男	111.07.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遠東銀行協理 Ohio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慶	男	97.07.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浩贊	男	111.09.12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王道銀行協理 University of Oregon MBA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伊玫	女	108.03.2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逢進	男	94.10.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玉書	男	94.12.3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如	女	104.10.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台灣行動支付(股) 公司監察人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卿	女	105.10.1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科大 EMBA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庭賢	男	101.10.26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旺嶸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科大資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淑瑩	女	107.1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福	男	112.07.2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莉	女	112.10.1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慧	女	105.06.02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慧娟	女	106.02.14							新光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協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丁子堯	男	110.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慧萍	女	111.03.01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勁達	男	111.09.06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祺斌	男	110.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倚光	女	108.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向少華	男	108.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科大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郁婷	女	111.09.06							新光銀行協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弘旭	男	112.04.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欽	男	112.04.22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光全	男	112.08.14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孜馨	女	112.09.14							新光銀行協理 醒吾商專銀保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啟文	男	99.06.18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以文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威爾斯大學企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輝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祥	男	92.07.17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工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漢傑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憲鑫	男	99.1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尤竣聖	男	100.12.2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楓	女	107.06.2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01.08.3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昌	男	106.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學智	男	103.03.03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管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青	女	107.01.2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堅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泰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鉅湧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國企系		無		
資深協理	中國民國	莊立方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沙勝毅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國企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彬	男	93.07.05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雲林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9.05.0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圖書館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延齡	男	105.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陸研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09.12.10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 EMBA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帆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龍華科大財金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元	男	101.12.24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4.04.16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大財金所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滄海	男	113.01.01							新光銀行資深協理 開南大學經濟學院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樂和倫	男	108.06.03							新光銀行協理 明新科大化工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丞	男	102.09.02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 EMBA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政樺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中正大學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詠絮	女	106.03.25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諺陞	男	108.04.20							新光銀行協理 開南管理學院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光	男	103.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灣科大財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助	男	110.08.26							新光銀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耀哲	男	92.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協理 萬能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曉芸	女	106.07.01							新光銀行協理 崑山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勇圻	男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彬	男	92.02.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合經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珊	女	103.05.07							新光銀行協理 St. Johns University 企研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榮	男	95.07.14							新光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紋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明宏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Pace University Lubin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秋鳳	女	103.01.06							新光銀行協理 銘傳商專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妙伶	女	109.07.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 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斯凱	男	99.03.15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昌圻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峯瑜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丕顯	男	107.08.23							新光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金俊男	男	104.10.09							新光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男	109.06.01							新光銀行協理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豪	男	103.09.30							新光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勇志	男	105.10.1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芬	女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德明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叙欽	男	108.09.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梅桂	女	93.07.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科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男	108.05.16							新光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與經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友勇	男	108.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宏	男	107.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文雄	男	101.04.19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村	男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素鐘	女	109.07.11							新光銀行協理 台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昕儒	女	104.06.15							新光銀行協理 台北商專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紹鈞	男	108.07.01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炳欽	男	94.12.31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新燕	男	109.07.07							新光銀行協理 樹德科大金融保險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賓	男	99.11.01							新光銀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營運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昌永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莉玲	女	93.05.01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凱	男	110.07.26							新光銀行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國晉	男	110.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嶺東科大財金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嘉浩	男	97.02.25							新光銀行協理 淡水工專銀行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閔源	男	109.04.2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風保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信	男	103.09.25							新光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工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崑地	男	96.01.01							新光銀行協理 屏榮商工綜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連興	男	104.10.01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亞蘭	女	104.09.25							新光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 EMBA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雅文	女	110.12.02							新光銀行協理 美和科大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霽齡	女	107.07.01							新光銀行協理 龍華科大工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招治	女	109.01.01							新光銀行協理 臺中商專會統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卓銘鴻	男	108.06.26							新光銀行協理 嶺東科大企管系	嶺東科技大學講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庭佑	男	111.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莉萍	女	111.01.27							新光銀行經理 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尤協敬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兆和	男	111.03.01							新光銀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大企管所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泰生	男	94.01.01							新光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會計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宣純	女	111.05.01							新光銀行協理 長庚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根財	男	111.09.08							新光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俊明	男	111.08.15							新光銀行協理 屏東科大管理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	111.06.01							新光銀行協理 ArkansasTech University Education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建源	男	111.08.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再興	男	112.01.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賢	男	112.03.16							新光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112.05.18							新光銀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稅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維	男	112.06.01							新光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炫	男	112.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啟中	男	112.09.01							新光銀行協理 天津開南大學經濟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煌	男	112.10.01							新光銀行協理 雲科大財務金融所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明傑	男	113.01.01							新光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智清	男	110.1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金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源	男	99.01.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憲	男	110.05.04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高苑科大電子科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12.09.01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大學合經所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孫玉川	男	112.10.20							新光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財經所		無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三.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

(一)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內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賴進淵																				
	李正國																				
	王豫元																				
	吳昕昌																				
	黃景泰																				
	蔡尚明	23,182,806	23,182,806	0	0	0	0	6,831,642	6,831,642	0.44%	0.44%	13,228,442	13,228,442	0	0	141,073	0	141,073	0	0.64%	0.64%
	李增昌(卸任)																				
	李紀珠(卸任)																				
	陳允進(卸任)																				
	張清發(卸任)																				
	蘇哲生(卸任)																				
林伯翰(卸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孫致中	5,651,972	5,651,972	0	0	0	0	1,384,464	1,384,464	0.10%	0.10%	0	0	0	0	0	0	0	0.10%	0.10%	
	陳守煌																				
	王武琳(卸任)																				
	羅嘉希(卸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依本行各委員會或功能性小組設置辦法規定出席或列席會議者，按次支給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正國、蔡尚明、張清發、蘇哲生、林伯翰、羅嘉希	李正國、蔡尚明、張清發、蘇哲生、林伯翰、羅嘉希	蔡尚明、張清發、蘇哲生、林伯翰、羅嘉希	吳昕昌、林伯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豫元、吳昕昌、黃景泰、蔡揚宗、孫致中、陳守煌、王武琳	王豫元、吳昕昌、黃景泰、蔡揚宗、孫致中、陳守煌、王武琳	王豫元、吳昕昌、黃景泰、蔡揚宗、孫致中、陳守煌、王武琳	李增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允進	陳允進	陳允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進淵、李增昌、李紀珠	賴進淵、李增昌、李紀珠	賴進淵、李增昌、李紀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正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位	17 位	17 位	3 位

註 1：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1,140,750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 監察人之酬金：本行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正國														
總稽核	楊美金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建成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														
資訊安全長	林國彬														
資訊長	張順程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周秀貞														
副總經理	徐秉心														
副總經理	楊智能	55,824,369	55,824,369	1,103,700	1,103,700	48,554,033	48,554,033	1,570,973	0	1,570,973	0	1.58%	1.58%	3,014,640	
副總經理	邱柏洋														
副總經理	劉嫻芝														
副總經理	林俊辰														
副總經理	黃國書														
副總經理	簡榮善														
副總經理	郭文香														
副總經理 (卸任)	吳碧芬														
副總經理 (卸任)	林宜靜														
資訊安全長 (卸任)	章光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國彬	林國彬	陳建成、楊智能、林俊辰、邱柏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順程	張順程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宜靜、劉嫻芝	林宜靜、劉嫻芝	林宜靜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文香、吳碧芬	郭文香、吳碧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邱柏洋、楊智能、林俊辰、徐秉心、周秀貞、簡榮善、黃國書	楊美金、陳建成、章光祖、邱柏洋、楊智能、林俊辰、徐秉心、周秀貞、簡榮善、黃國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正國、張文豐	李正國、張文豐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位	18 位	5 位

註 1：公司給付司機相關報酬為 573,750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3：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李正國等 148 名， 名單詳如下表		0	10,141,272	10,141,272	0.15%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李正國
總稽核	楊美金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建成
資安長	章光祖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秀貞
資深副總經理	張文豐
副總經理	邱柏洋、楊智能、吳碧芬、林俊辰、林宜靜、黃國書、簡榮善、徐秉心、郭文香
副資訊長	林愛國
資深協理	林育慶、黃逢進、宋錦柱、黃玉書、林基玄、蔡佩如、林伊玫、邱玉卿、蔡佩珍、劉美美、林旺崙、周淑瑩、鍾浩贊、王世聰
協理	邱有德、梁淑慧、丁子芃、連慧娟、陳道宣、林倚光、顧寶琳、黃祺斌、江勁達、廖慧萍
專案協理	林嘉智、王亭斐、李偉嘉、高金清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楊漢傑、尤竣聖、劉啟文、陳明傳、謝文堅、李冠賢、劉惠美、張憲鑫、蔡延齡、林鉅湧、沙勝毅、林以文、莊立方、李學智、陳錫彬、彭文祥、陳正泰、林玉青、陳建昌、楊明仁、林佳儀、陳明輝、盧庭賢、林玉楓、張秀帆、林聖元、陳俊宏
協理	謝莉玲、邱耀哲、鍾秋鳳、劉嘉浩、黃炳欽、詹昕儒、吳梅桂、吳崑地、翁延燾、陳柏丞、陳宏彬、郭勇志、陳昭光、吳政樺、蘇亞蘭、張志村、吳佩珊、陳國紋、楊斯凱、王堯信、金俊男、黃俊榮、黃俊豪、羅吉光、李慧芬、吳俊宏、鄧文雄、許曉芸、翁純珍、李連興、徐霽齡、周丕顯、黃叙欽、黃紹鈞、陳諺陞、卓銘鴻、彭友勇、許昌圻、向少華、黃河清、樂和倫、謝招治、黃國賓、賴勇圻、郭素鐘、黃閔源、陳妙伶、張詠潔、詹永龍、張新燕、童國晉、顏雅文、張智凱、黃莉萍、謝宜純、胡峯瑜、黃庭佑、馬昌永、許勝傑、王福助、黃聲閔、胡明宏、尤協敬、林泰生、楊展明、邱郁婷、張家榮、何根財、王兆和、盧俊明、陳怡如、連建源、吳阿吉
資深經理	黃建源、李智清、李忠憲、林東賢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二) 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無
-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2%，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2%；111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0%，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人員別	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並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
標準與組合		1. 董事： (1) 報酬：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1. 每月固定薪酬：依本公司薪酬標準核定。 2. 年度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 3. 長期激勵獎金：本行對於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設有長期激勵獎金制度，授予後三年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之解鎖條件及個人持股解鎖條件成就後發放。公司解鎖發放條件視等待期間母公司相對上市金控同業股東報酬績效、母公司策略重點績效及本行 ROA 相對同業績效而訂；個別之差異則依個人績效核定結果及個人持股解鎖比例不同。 4. 高階主管持股信託：高階主管加入本公司持股信託委員會，於年度績效獎金提撥固定比例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5. 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自由加入新光金控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於每月薪酬提撥固定金額，並由公司相對核給同額獎勵金購買新光金控股票。 6.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議決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	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個別經理人之薪酬，提董事會議決後核給。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酬金制定及給付相關辦法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針對經理人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及「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永續指標及風險指標），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連結個人年度績效報酬。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24 次 (A)，董事 (含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增昌	24	0	1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紀珠	24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伯翰	22	1	91.66%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昕昌	22	2	91.66%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豫元	24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清發	24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國	24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哲生	24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武琳	24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允進	24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嘉希	24	0	100%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26 次 (A)，董事 (含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備註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進淵	26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正國	24	2	92.31%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豫元	26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允進	10	0	90.90%	112.09.15 辭任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景泰	26	0	1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尚明	25	1	96.15%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昕昌	20	6	76.92%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揚宗	26	0	100%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致中	25	0	96.15%	
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守煌	25	1	96.1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度第九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2.01.11 第 9 屆第 129 次	本行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111 年度績效獎金案。	李增昌 李紀珠 李正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行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112 年度春節節金案。	李增昌 李紀珠 林伯翰 吳昕昌 王豫元 張清發 李正國 蘇哲生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1.18 第 9 屆第 130 次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31 號 8 樓房屋全部。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新光兆豐授信案。	林伯翰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2.22 第 9 屆第 134 次	本行 112 年度女性員工制服採購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29 第 9 屆第 139 次	追加參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週年慶滿額禮促刷活動費用。	林伯翰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03 第 9 屆第 143 次	承租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0 樓及 36 號 10 樓房屋全部。	林伯翰 吳昕昌 蘇哲生 羅嘉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申請核予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之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 (日中交割風險額度)。	林伯翰 王豫元 張清發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林伯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5.31 第 9 屆第 147 次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31 號 3 樓、屋頂層平台及 33 號 4、5 樓房屋部分面積。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6.21 第 9 屆第 150 次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11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李增昌 李紀珠 李正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2.06.29 第 10 屆第 001 次	現任總經理任命案。	李正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7.12 第 10 屆第 002 次	聘任本行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蔡揚宗 孫致中 陳守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7.26 第 10 屆第 004 次	訂定本行第 10 屆董事長報酬。	賴進淵 李正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訂定本行第 10 屆董事報酬。	賴進淵 李正國 王豫元 陳允進 黃景泰 蔡尚明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訂定本行第 10 屆獨立董事報酬。	蔡揚宗 孫致中 陳守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9.13 第 10 屆第 011 次	為配合金控母公司 SBTi 科學基礎減碳政策與目標，辦理總行 A12 大樓辦公室使用綠電。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2 年週年慶促銷活動。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王豫元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0.19 第 10 屆第 016 次	訂定黃景泰董事出席商品審查小組之每次出席報酬事宜。	黃景泰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13 第 10 屆第 024 次	本行稽核室擬訂「113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3 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李正國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27 第 10 屆第 026 次	續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3 年例行檔期滿額禮活動。 本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別合作保險代理業務案，擬續約一年。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 113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吳昕昌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請參下列附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 109 年獨立董事增設至三名，並設置審計委員，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達成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委任、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審核、內控制度績效評估、法令遵循及風險之管控等公司治理之原則及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允進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武林	8	0	100%	
獨立董事	羅嘉希	8	0	100%	

112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7	0	100%	
獨立董事	孫致中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守煌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8 第 1 屆第 39 次	續承租座落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31 號 8 樓房屋全部，供信用卡部辦公使用。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0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2.22 第 1 屆第 40 次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本行 112 年度女性員工制服採購案，委由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4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3.15 第 1 屆第 41 次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擔任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7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2.03.29 第 1 屆第 42 次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9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二)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追加參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週年慶滿額禮促刷活動費用。		依委員修正意見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9 次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意見)照案通過。
	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續委任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暨財報簽證公費。			
修正本行「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39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4.19 第 1 屆第 43 次	修正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暨財產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41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5.03 第 1 屆第 44 次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43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0 樓及 36 號 10 樓房屋全部，供總行通路營運部及公關廣告部使用。			
	申請核予 112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之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112.05.31 第 1 屆第 45 次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更名為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向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座落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31 號 3 樓、屋頂層平台及 33 號 4、5 樓房屋部分面積，供資訊區塊等總行部室辦公使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47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6.28 第 1 屆第 46 次	金管會對本行執行自然人購屋貸款專案檢查報告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9 屆第 151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金管會對本行執行自然人購屋貸款專案檢查報告續行(三)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7.26 第 2 屆第 1 次	修正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暨財產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04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112.08.09 第 2 屆第 2 次	本行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06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9.13 第 2 屆第 3 次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11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總行 A12 大樓辦公室使用綠電。			
	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2 年週年慶促刷活動。			
112.11.01 第 2 屆第 4 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18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11.08 第 2 屆第 5 次	本行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19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12.13 第 2 屆第 6 次	香港分行聯貸債權轉讓事宜。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24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12.27 第 2 屆第 7 次	本行稽核室擬訂之「113 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3 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無	照案通過	經第 10 屆第 026 次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簽 113 年度員工團體保險契約。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合作保險代理業務案，續約一年。			
	續參加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之 113 年例行檔期滿額禮活動。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日期 / 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5.03 第 1 屆第 44 次	羅嘉希	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0 樓及 36 號 10 樓房屋全部，供總行通路營運部及公關廣宣部使用。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 年度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1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2.03.2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總稽核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二）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04.26	座談會	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12.05.0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本行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2.06.2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及稽核室單位主管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一）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總稽核及稽核室單位主管	金管會專案檢查所列重大缺失續行（三）核處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及稽核室單位主管	稽核室 112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	本行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2.11.0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本行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12.12.06	座談會	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依建議事項辦理，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12.12.1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及稽核室單位主管	113 年度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12.06.29 起三年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109.07.09~112.06.28。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守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政務次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中/桃園/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下列情形，與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之獨立性。 1.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2. 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孫致中	彰化銀行獨立董事、開發科技顧問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兼銀行業務管理處及國外部主管/協理兼銀行業務管理處主管、中聯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發言人、台新銀行總稽核/稽核處處長/業務部經理/企劃部經理/會計室經理、協理兼企金北二區區域經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科副科長代理科長/考核科科長/稽核/法務襄理、智擎生技製藥公司董事長		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蔡揚宗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台灣銀行常務董事、彰化銀行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監察人、美國內部稽核師		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王武林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新光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新光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金控總稽核		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羅嘉希	新光人壽獨立董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德輝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陳允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事業執行長、彰化銀行總經理		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出修正意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5) 本公司董事會交議與薪酬相關之其他事項。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最近年度第五屆薪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第四屆薪酬委員會開會 8 次 (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召集人	陳守煌	6	0	10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孫致中	6	0	10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蔡揚宗	6	0	10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	王武林	8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羅嘉希	8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允進	8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遵循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其建議、疑義等事項均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以會議等方式交本行妥善處理。</p> <p>(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單一股東。</p> <p>(三) 本行針對金控法第 45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及與本行有實質利害關係之關係人之購置不動產或提供勞務契約等等之授信以外交易，均訂有交易限額暨交易手續費用與收入之控管辦法，以健全銀行發展。</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行董事成員係由法人股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母公司所指派之董事，業參酌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定董事多元性政策，具體管理目標等辦理，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規範要求，而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就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訂有相同規定。</p> <p>(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信託業內部管理，妥善維護信託財產與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於董事會下設「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董事長推薦董事或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並指定一名為召集人，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組成。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符合信託約定，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 本行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自 112 年度起，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除提報董事會外，並將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之參考。</p> <p>(四) 本行於每年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均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行業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1. 本行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本行經營狀況。</p> <p>2. 本行由專責單位負責建立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相關業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維護專責人員，以利溝通。</p> <p>3. 本行利害關係人亦得經由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或本行網頁所揭服務管道，充分反應其意見。</p>	無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對於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確保資訊得即時允當揭露。</p> <p>(三) 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提前於二月底前公告，以及 112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並申報。</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V	<p>一. 僱員關懷 依本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員工內部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員工可透過下列管道，以理性溝通之方式充分表達意見，使員工意見能有效傳達相關單位，相關單位亦能迅速尋求可行之解決方法回應。 1. 員工信箱 (設置於本行內網)。 2. 內外部人員檢舉信箱 (設置於本行官網)。 3. 勞資會議。 4. 全行員工意見調查。</p> <p>二. 員工權益 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 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 5. 發給員工午餐費。 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 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 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p> <p>三.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 112 年度完成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務、會計等課程。</p> <p>四. 誠信經營 1.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範，並制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道德廉潔諮詢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打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2. 為有效落實利益迴避制度，本行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要項，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p> <p>五. 公平待客 1.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行為守則》，於服務客戶、進行產品及服務行銷行為時，落實公平待客十大原則及業別之各類自律規範，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文化。 2. 除持續修訂與公平待客相關之政策，新光銀行亦將公平待客原則之實質內涵，落實於內部規章。</p> <p>六. 洗錢防制 本行明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程序及考核機制，並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落實客戶盡職審查、監控可疑交易及提升內部洗錢防制意識，降低洗錢與資恐對經濟及社會帶來的衝擊，以善盡社會責任並建立法律、專業及道德俱佳之聲譽。</p> <p>七. 風險管理 1. 本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透過嚴實的組織及控管機制，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確保企業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 2. 為有效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之風險控管。</p>	無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www.skbank.com.tw)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與管理，新光銀行特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做為統籌規劃新光銀行整體企業永續經營政策、策略目標訂定，執行情形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並由永續經營政策相關之區塊主管擔任委員。 2. 總幹事由轄綜合企劃部之區塊主管擔任，負責督導企業永續經營事項之執行，並協調分派事務。 3. 執行秘書由綜合企劃部擔任，負責彙整及揭露公司永續經營執行情形與成果、規劃參與國內外永續評比事宜、利害關係人辨識與重大議題分析、ESG 績效追蹤，並擔任會議召集、議程安排、資料彙整及會議追蹤事項列管等事務，協助總幹事、執行幹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 4. 委員會設置七大執行小組，包括永續金融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性別平等組，由總行各單位依其業務職掌分隸各小組，執行企業永續經營事項。 5. 為確保企業永續推行管理與永續報導品質，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會議，會議紀錄提請董事會備查。 	無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掌握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企業長期價值的連結性，本行參考 GRI 準則，透過科學方法鑑別出具永續衝擊，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主題，做為資訊揭露、行動規劃，以及永續策略目標規劃之參考基礎，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包含因應策略、成果檢視與揭露，以實踐企業永續管理。 2. 本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並訂定永續投資及融資政策，以有效將 ESG 落實於投融资管理，對投融资對象於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公司治理面向之作為以及其財務業務等進行綜合評估，並導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定期以內部專家法並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展開評估，評估範圍考量政策、法規、市場變化、氣候變遷等面向，藉此歸納出潛在之機會與風險，並依據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作為本行之未來因應策略及管理依據。 3.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供全行遵循，另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導入【作業風險事件資料收集】、【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工具，以協助各業務線辨識作業風險發生之緣由與內控弱點、評估作業風險之內控有效性與落實度，並監控作業風險之預警指標，期能全面掌控並降低作業風險的發生，同時為提升管理效能已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即時監控全行作業風險現況。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系統化管理與提升能源效率，包含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環境監測、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有效減少電力使用量，提高辦公大樓之能源使用效益，同時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並推動節能專案。 2. 節能減電措施：節能照明燈具、節能資訊機房、日常能源控管、綠能生活推行。 3. 111 年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以利完善本行環境面管理制度。 	無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本行綠色採購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採購環保節能行政產品。相關辦公用品或設備，盡量選用環保、節能標準證明之產品，如影印機選購具省電功能機台，在持續 15 分鐘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以節省電力消耗，擴及至全省分行，節電累積成果亦相當可觀。 (2) 不採購會傷害生存環境及高耗能機器設備。 (3) 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各種衝擊。 2. 透過 e 化減紙措施，包含推行影印機加裝掃描功能，減少紙用量暨印製耗材；印表機耗材亦使用環保產品。 3. 本行於 110 年底，導入碳足跡 (ISO 14067) 標準，標的為六家分行，111 年底通過外部查證。 	無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行定期以內部專家法並按照 TCFD 框架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展開評估，評估範圍考量政策、法規、市場變化、氣候變遷等面向，藉此歸納出潛在之機會與風險，並依據可能性與影響程度，作為本行之未來因應策略及管理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潛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風險：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對本行投資、購買或持有之不動產造成的氣候實體風險，本行於相關業務流程中進行不動產氣候風險評估。該評估主要檢核不動產坐落區域面臨天然災害之潛在風險程度，並額外檢視該建築物之能源與水資源管理系統與節能、節水系統的完善性。被認定為高氣候風險之標的，透過加強防災措施、投保、授信條件等方式來抵減氣候風險之衝擊。 (2) 轉型風險：定義本行高碳排產業範圍，若潛在投資標的屬之，審慎檢視企業對氣候變遷的負面影響，掌握該標的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減碳目標與計畫，並透過碳費徵收情境的模擬，評估轉型風險對國內環保署列示為碳排大戶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及調適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氣候變遷潛在機會 綠色金融商品的多元化 透過多元綠色金融工具，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低碳轉型挑戰，透過持續關注及加強綠能投資及融資，攜手廣大企業一同邁向低碳轉型，探尋及掌握低碳商機。 (1) 綠色營運：強化能源與資源循環管理。 (2) 綠色採購：透過價值鏈管理，將永續理念落實至採購實務中。 (3) 綠色投融資：落實責任投資原則，投資與發行綠色債券，發展 ESG 主題性融資、開展零碳信用卡計畫等。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相關說明，詳見第 45 頁「註一」說明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人權政策與遵守勞工相關法令：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子公司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與工作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並恪遵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俾利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之基本人權。 2. 本行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行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	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整體獎酬策略連結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 1. 本行整體獎酬策略強調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及重視差異化，提供符合市場水準的目標薪資。 2. 每年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區塊績效及個人績效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以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員工追求卓越績效表現。 3. 對員工福利亦投注最大心力，除按職務類別設計適切福利制度，各項福利項目也逐年調升及新增，所提供的員工福利措施皆優於現今法令之規定項目，包括健康檢查、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志工假、全薪流產假、特別休假給假制度及成就退休條件、自主學習、員工協助方案(EAP)及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等，並於 110 年 1 月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計劃，以協助員工退休之財務規劃。	無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各單位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除受相關教育訓練外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定期均依規定辦理回訓，以掌握最新法規及時勢規範，以保障在職勞工身心安全。 3. 每年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三小時，就各分行不同作業環境及客戶屬性進行實體課程解說，保障勞工身心安全。 4. 每年一、四、七及十月辦理飲用水之連續供水式水質檢測，並就檢測數值異常之單位，進行改善及複檢作業，保障勞工飲用水之安全衛生。 5. 每年四及十月辦理辦公處所作業環境檢測作業，以確保本行相關作業環境之品質及安全，提高勞工作業效率。 6. 在職員工每 1-2 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另聘請合格特約醫師及僱用專任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平日健康諮詢、母性健康保護、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等業務，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7. 設置保健諮詢室及哺乳室，提供員工健康安心之工作環境。 8. 每年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對內就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及長官同仁間，進行相關評估；對外就服務大廳、服務櫃檯及服務客戶等環境樣式，預防相關身體及心理之預防。 9. 每半年就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進行查核和評估，就各夜間辦公處所進行審視，如門禁保全設備、監視錄影系統、夜間照明燈具及標示指引通路等進行評估，確保夜間工作同仁之辦公安全。 10. 就當年度無發生任何火災事件和事故，另就火災相關防護部份臚列如下： (1). 每年依據消防法規，就本行為乙類申報場所，於每年三月前委託合格消防技師辦理全行消防申報作業。 (2). 各營業單位設置防火管理人員，並每三年定期回訓適時瞭解法規修改之方向，於分行提供相關防火知識之分享。 (3). 就每年消防局檢查及復查，就需要之改善項目進行修繕，且適時增設消防設施及設備。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行以使命、願景、營運策略為基礎，結合業務需求與績效發展，規劃六大人才培訓主軸，強化員工職能與企業長期競爭力，落實中、長期整體人才資產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導梯隊：為穩定建構符合公司願景及核心價值的經營團隊，持續培育本行接班梯隊，依現行各級儲備主管管理職能進行培訓養成計畫，除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舉辦之高階主管研習及國際化金融人才研訓課程，以吸取同業經驗外，每年定期舉辦中高階主管培訓課程與策略共識營，以提升經營團隊策略思考能力、凝聚經營團隊對目標之共識，以加快策略之執行。同時因應組織與策略發展需求，目前本行開展總、分行部級與科級主管儲備人才計畫，由高階主管擔任教練及導師，依照每位儲備人才之評鑑報告，訂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辦理管理職能培訓，同時由公司提供訓練資源，讓儲備主管依個人學習需求自主安排學習課程。以管理職能學習地圖為主，自主學習為輔，兼顧組織與個人發展需求，持續拓展各級主管專業、業務、管理之能力，厚實未來經理人職能專長與視野格局。 2. 法遵風控：為增進本行員工法律知識及實務要領，每年辦理內控稽核、法遵法務、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等法定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相關內外規定及責任，強化並落實法遵風險觀念。 3. 永續發展：為推展本行永續發展，推動 ESG 深化、公平待客、金融友善、多元共融、員工進修與自主學習風氣等六項計劃。自 111 年起每季舉辦女性領導力座談 Sherro Talk，邀請業界知名跨領域、跨世代的女性領導人進行經驗分享。除強化女性員工職涯成長驅動力，也邀請男性主管同仁共同參與，一同認識、理解女力，提倡兩性相互理解，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另舉辦公平待客工作坊，讓員工建立友善正確的公平待客服務及態度。同時對於員工在職進修 EMBA 及自主學習亦投入豐厚補助資源，以持續支持人才自主學習及多元發展。 4. 數位力：為加速推動銀行數位金融業務，鼓勵員工善用數位科技結合數據分析及敏捷管理，協助組織及同仁進行創新轉型、創造價值，除了舉辦數位關鍵力與 RPA 課程，持續提供數位專業證照獎勵，培養員工數位技能成長外，亦不定期透過會議、講座、訓練或實地教導員工數金產品知識，以強化員工對數位金融之認識。同時安排主管同仁參加台灣 AI 人工智慧學院研習課程，學習在智慧金融的場景應用，為組織培育所需之人工智慧人才。自 110 年起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共同辦理「SPARK Heroes Program」數位人才培育計畫，遴選培育未來數位領導人才，更邀請員工參與金控舉辦的 Digital Day，持續聚焦 AI 科技與 Data 數據兩大領域，並提升跨界產業趨勢與創新科技的視野。銀行近 2 年亦開辦數位能力系列課程，內容多元豐富，從日常作業的 Excel 能力提升、Vyond 動畫影音製作到生成式 AI 在金融業服務業的應用等，開放全行員工自主報名，促進自我提升數位工具使用，掌握數位致勝的關鍵。 5. 團隊共識：團隊互助為本行核心職能之一，除針對所有新進同仁持續推動核心價值體驗營，凝聚企業共同文化價值與語言外，對於儲備、現職主管安排向下管理及跨部門溝通之培訓課程，提升跨層級 (垂直) 及跨部門 (水平) 間的團隊合作力，以能快速反應後疫情時代的變化並即時回應前線業務的需求，深化客群經營，發揮 1+1 大於 2 的效益。 6. 專業能力：為更有系統的發展員工專業能力，鼓勵員工報考國際專業金融證照 (如 CFA、CFP、FRM、AFMA 等)，給予證照獎勵補助外，並於員工晉升發展時，對具備前述證照者優先考量。同時持續與各業管單位共同訂定、盤點專業職能，建置各職系 (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存匯服務) 學習發展地圖，辦理專業職能相關課程，亦精進內部講師制度及擴增本行講師團隊，以鼓勵與協助同仁持續增進專業能力。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誠信經營，遵行本行內部訂定相關規範，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運作，打造誠信經營、確實落實利益迴避制度。 為落實永續金融發展，引領企業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強化本行因應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風險之管理，本行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並預計透過推動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債券、永續連結指數貸款、太陽能發電融資等，為台灣產業的永續發展與國際化的低碳經濟轉型盡最大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或服務，提供多元的申訴反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並就申訴案件之追蹤處理、改善結果及分析統計資訊，定期陳報高層，以持續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針對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本行已訂定「理財業務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作業辦法」，在財富管理的各項業務及服務項目，對於往來糾紛及其他事項，提供申訴的程序，以有效及迅速的解決問題，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若客戶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及傳真等方式向客服中心、分行端、營業部等單位接受申訴後，依理財業務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針對有瑕疵案件，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並與客戶尋求和解之道。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申訴程序，訂有「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本行消金相關業務之定型化契約訂定，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辦理，並於契約中明確載明申訴網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服務時間。針對產品行銷之文宣用品，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如涉及授信條件，即依揭露總費用年百分率）。 	無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訂定之供應商管理規範及承諾書，其內容包含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項目，並將供應商承諾書列入為供應契約之一部。 供應商於參與評選及議價採購前應遵守本行供應商管理規範，並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另重大採購者（單筆採購金額達 300 萬以上），應進行供應商風險自評及相關實地查核等。 	無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行永續報告書依循國際及國內規範或標準，加強永續報告書於永續實踐上之揭露。</p> <table border="1"> <tr> <td>發布單位</td> <td>依循項目</td> </tr> <tr> <td>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td> <td>GRI 準則</td> </tr> <tr> <td>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td> <td>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td> </tr> <tr> <t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td> <td>商業銀行指標</td> </tr> </table> <p>本行永續報告書內容參照 GRI 永續報告準則要求之品質原則進行編製，符合 GRI 準則參照選項，且由獨立第三者驗證機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依據 AA 1000 國際標準 Type 2 中度保證等級進行相關審查。</p> <table border="1"> <tr> <td>資訊/數據類別</td> <td>依循標準</td> <td>查證機構</td> </tr> <tr> <td>永續數據</td> <td>國際標準 AA1000AS v3 Type 2 中度保證等級</td> <td>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td> </tr> <tr> <td>環境數據</td> <td>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td> <td></td> </tr> </table> <p>註：GRI 永續報告準則要求之品質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可驗證性</p>	發布單位	依循項目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商業銀行指標	資訊/數據類別	依循標準	查證機構	永續數據	國際標準 AA1000AS v3 Type 2 中度保證等級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環境數據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		
發布單位	依循項目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準則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商業銀行指標																				
資訊/數據類別	依循標準	查證機構																			
永續數據	國際標準 AA1000AS v3 Type 2 中度保證等級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環境數據	ISO 14064-1: 2018 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本行遵守新光金控訂定之《永續發展政策》與《永續發展守則》，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對經濟發展做出貢獻，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落實推動永續經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自 2018 年首度發行 ESG 報告書，歷年報告書電子檔皆公開於本行官網供大眾查詢下載，並且在官網設置「企業永續專區」揭露本行具體實踐永續議題，及績效數據的成果。 ◆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AP)，可透過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E-mail 諮詢及個別諮詢，以緩解員工因工作或家庭問題所產生之壓力，及聘任視障按摩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註一：三、環境議題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減緩氣候變遷，我們承諾積極響應並落實環境保護，致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辦理對全行作業環境二氧化碳及照明度之檢測、依時令調整對外招牌照明、新設立或裝潢單位運用綠建材、T5 及 LED 節能燈具裝設、調整室內空調溫度，以配合政府執行節能減碳政策。

A. 本行執行 100% 營業據點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驗證。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相關說明詳見第 49 頁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B. 本行過去兩年用水量統計如下：（單位：千公升（度））

年度	111	112(註)
總用水量	84,710	69,485.49
人均用水量	21.92	17.51

註：因尚未取得完整資料，故 112 年數據為預估數。

C. 本行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單位：噸）

年度	111	112(註)	備註	據點
回收處理廢棄物總量	72.19	65.81	紙廠水銷	100% 台灣及海外據點
焚化處理廢棄物總量	129.77	125.3756	垃圾運量	100% 台灣據點

註：因尚未取得完整資料，故 112 年數據為預估數。

2. 相關政策及施行情形：

A. 依基準年年度每年減量 1% 為減量目標。

B. 行動措施

-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節電減碳措施，包含節能照明燈具、節能資訊機房、日常能源控管、綠能生活推行。
- 減水：採用省水水龍頭、省水標章馬桶、設有水資源回收系統等，並持續對內宣導節水觀念。
- 減廢：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如文宣標語），培養員工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觀念，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3. 驗證說明

年度	管理系統	涵蓋範圍	驗證單位
111	ISO 14064-1:2018 新版標準	100% 台灣據點	SGS-Taiwan
112	ISO 14064-1:2018 新版標準	100% 台灣及海外據點	

2.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為有效執行氣候風險控管，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之氣候風險控管，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職責及監管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氣候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負有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新光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 (3) 風險管理部：為專責氣候風險控管單位，負責規劃、建立及整合全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4) 業務權責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管轄業務將氣候風險納入考量之相關規範及整體交易和授信流程；並採取適當之氣候風險因應對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氣候風險管理作業。 <p>香港分行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職責分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管理架構</th> <th>主要職責</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td> <td>• 依循總行「氣候風險管理辦法」及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執行恆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按需要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單位核備。</td> </tr> <tr> <td>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td> <td>• 擬訂香港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經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提交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後，呈報總經理核定。 • 定期彙整氣候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執行氣候風險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等相關作業。</td> </tr> <tr> <td>香港分行其他部門</td> <td>• 配合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權責及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管理架構	主要職責	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依循總行「氣候風險管理辦法」及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執行恆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按需要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單位核備。	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	• 擬訂香港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經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提交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後，呈報總經理核定。 • 定期彙整氣候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執行氣候風險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等相關作業。	香港分行其他部門	• 配合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權責及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風險管理架構	主要職責								
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依循總行「氣候風險管理辦法」及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執行恆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按需要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單位核備。								
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	• 擬訂香港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經香港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提交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後，呈報總經理核定。 • 定期彙整氣候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分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執行氣候風險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等相關作業。								
香港分行其他部門	• 配合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權責及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執行情形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p>	<p>2. 本行以內部專家法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考量政策、法規、市場變化、氣候變遷等面向，歸納出潛在之機會與風險如下：</p> <p>(1) 氣候風險鑑別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類型</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風險類型</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風險事件</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發生時間</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影響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td> <td>政策和法規</td> <td>新國際準則的導入，提高對客戶授信的門檻。</td> <td>短期</td> <td>因為國際準則變化導致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致營收下降。</td> </tr> <tr> <td>轉型</td> <td>政策和法規</td> <td>國內外環境相關法規政策逐漸趨嚴。</td> <td>短期</td> <td>因政策改變，無法即時做出因應策略造成相關損失。</td> </tr> <tr> <td>轉型</td> <td>市場</td> <td>新光銀行對高碳排產業放貸，對資產價值的影響。</td> <td>中期</td> <td>本行 2022 年高碳排產業暴險占總投資部位比例為 17.52%，預期未來影響同上。</td> </tr> <tr> <td>轉型</td> <td>名譽</td> <td>國際投資者對 ESG 績效日益關注，因此降低投資本行部位。</td> <td>中期</td> <td>投資者對 ESG 議題關注日益增加，公司若在 ESG 方面有不良表現，相關負面因子將影響投資者之投資。</td> </tr> <tr> <td>實體</td> <td>長期性</td> <td>越加嚴重與頻繁的天災，本行放貸對象的資產可能受損。</td> <td>長期</td> <td>若發生氣候變遷風險，將造成擔保品價值下降，授信戶資產損失以致還款困難，影響公司利息收入。</td> </tr> <tr> <td>實體</td> <td>長期性</td> <td>平均溫度升高以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td> <td>長期</td> <td>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增加。</td> </tr> <tr> <td>實體</td> <td>長期性</td> <td>分行營運受天災影響而中斷。</td> <td>長期</td> <td>因為營運中斷導致相關金融服務及業務無法提供給消費者。</td> </tr> </tbody> </table> <p>(2) 氣候機會鑑別結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機會類型</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機會事件</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發生時間</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影響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場</td> <td>綠色金融商品的多元化。</td> <td>短期</td> <td>促進商品的發展，挖掘更多領域之潛在機會，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收。</td> </tr> <tr> <td>產品與服務</td> <td>客戶對綠色金融商品的需求增加。</td> <td>短期</td> <td></td> </tr> <tr> <td>產品與服務</td> <td>提供更多數位金融服務，減少營運和客戶的能 / 資源耗用。</td> <td>短期</td> <td>因應未來數位金融的市場趨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藉此降低相關營運支出。</td> </tr> <tr> <td>長期性</td> <td>建築使用綠建材和增設太陽能設備，達到節能減碳。</td> <td>短期</td> <td>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減少。</td> </tr> <tr> <td>市場</td> <td>在媒體和永續評比機構得到正面報導，因此提升企業形象。</td> <td>中期</td> <td>藉由正面報導得到社會大眾肯定，逐步朝著永續經營前進。</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發生時間	影響說明	轉型	政策和法規	新國際準則的導入，提高對客戶授信的門檻。	短期	因為國際準則變化導致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致營收下降。	轉型	政策和法規	國內外環境相關法規政策逐漸趨嚴。	短期	因政策改變，無法即時做出因應策略造成相關損失。	轉型	市場	新光銀行對高碳排產業放貸，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中期	本行 2022 年高碳排產業暴險占總投資部位比例為 17.52%，預期未來影響同上。	轉型	名譽	國際投資者對 ESG 績效日益關注，因此降低投資本行部位。	中期	投資者對 ESG 議題關注日益增加，公司若在 ESG 方面有不良表現，相關負面因子將影響投資者之投資。	實體	長期性	越加嚴重與頻繁的天災，本行放貸對象的資產可能受損。	長期	若發生氣候變遷風險，將造成擔保品價值下降，授信戶資產損失以致還款困難，影響公司利息收入。	實體	長期性	平均溫度升高以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	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增加。	實體	長期性	分行營運受天災影響而中斷。	長期	因為營運中斷導致相關金融服務及業務無法提供給消費者。	機會類型	機會事件	發生時間	影響說明	市場	綠色金融商品的多元化。	短期	促進商品的發展，挖掘更多領域之潛在機會，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收。	產品與服務	客戶對綠色金融商品的需求增加。	短期		產品與服務	提供更多數位金融服務，減少營運和客戶的能 / 資源耗用。	短期	因應未來數位金融的市場趨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藉此降低相關營運支出。	長期性	建築使用綠建材和增設太陽能設備，達到節能減碳。	短期	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減少。	市場	在媒體和永續評比機構得到正面報導，因此提升企業形象。	中期	藉由正面報導得到社會大眾肯定，逐步朝著永續經營前進。
類型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發生時間	影響說明																																																													
轉型	政策和法規	新國際準則的導入，提高對客戶授信的門檻。	短期	因為國際準則變化導致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致營收下降。																																																													
轉型	政策和法規	國內外環境相關法規政策逐漸趨嚴。	短期	因政策改變，無法即時做出因應策略造成相關損失。																																																													
轉型	市場	新光銀行對高碳排產業放貸，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中期	本行 2022 年高碳排產業暴險占總投資部位比例為 17.52%，預期未來影響同上。																																																													
轉型	名譽	國際投資者對 ESG 績效日益關注，因此降低投資本行部位。	中期	投資者對 ESG 議題關注日益增加，公司若在 ESG 方面有不良表現，相關負面因子將影響投資者之投資。																																																													
實體	長期性	越加嚴重與頻繁的天災，本行放貸對象的資產可能受損。	長期	若發生氣候變遷風險，將造成擔保品價值下降，授信戶資產損失以致還款困難，影響公司利息收入。																																																													
實體	長期性	平均溫度升高以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	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增加。																																																													
實體	長期性	分行營運受天災影響而中斷。	長期	因為營運中斷導致相關金融服務及業務無法提供給消費者。																																																													
機會類型	機會事件	發生時間	影響說明																																																														
市場	綠色金融商品的多元化。	短期	促進商品的發展，挖掘更多領域之潛在機會，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收。																																																														
產品與服務	客戶對綠色金融商品的需求增加。	短期																																																															
產品與服務	提供更多數位金融服務，減少營運和客戶的能 / 資源耗用。	短期	因應未來數位金融的市場趨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藉此降低相關營運支出。																																																														
長期性	建築使用綠建材和增設太陽能設備，達到節能減碳。	短期	相關用電量、成本及用水量相對減少。																																																														
市場	在媒體和永續評比機構得到正面報導，因此提升企業形象。	中期	藉由正面報導得到社會大眾肯定，逐步朝著永續經營前進。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3. (1) 本行評估自身營業據點在極端氣候事件 - 氣候情境 RCP 2.6 及 RCP 8.5 下，對 2030 年、2050 年、2100 年之財務影響，預期未來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氣候情境</th> <th colspan="3"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th> </tr>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2030 年</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2050 年</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210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RCP 2.6</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70 萬元。</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698 萬元。</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18 萬元。</td> </tr> <tr> <td>RCP 8.5</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863 萬元。</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912 萬元。</td> <td>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5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2,269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2) 針對高碳排產業，預期本行鑑別出授信對象屬於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評估未來於轉型情境 - Current Policies 及 Net Zero 2050 下，於 2050 年之財務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氣候情境</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Current Policies</td> <td>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無授信戶降評，未增加信用風險預期損失。</td> </tr> <tr> <td>Net Zero 2050</td> <td>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共有 4 戶降評一級、1 戶降評二級、1 戶降評三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374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預期香港分行鑑別屬總行高碳排行業，評估未來在轉型情境 -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和 Net Zero 2050 下，於 2050 年對財務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氣候情境</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td> <td>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兩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7,539 千元。</td> </tr> <tr> <td>Net Zero 2050</td> <td>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三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32,002 千元。</td> </tr> </tbody> </table>	氣候情境	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RCP 2.6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70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698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18 萬元。	RCP 8.5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863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912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5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2,269 萬元。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Current Policies	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無授信戶降評，未增加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共有 4 戶降評一級、1 戶降評二級、1 戶降評三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374 千元。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兩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7,539 千元。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三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32,002 千元。																																					
氣候情境	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2030 年	2050 年	2100 年																																																														
RCP 2.6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70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698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718 萬元。																																																														
RCP 8.5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863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1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1,912 萬元。	處於高氣候敏感區域之據點數共 5 處，評估資產減損金額 2,269 萬元。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Current Policies	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無授信戶降評，未增加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國內環保署納管之碳排大戶者，共有 4 戶降評一級、1 戶降評二級、1 戶降評三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374 千元。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兩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7,539 千元。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11 戶，平均降評三級，衍生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32,002 千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p>(3) 本行執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辦理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關於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等情境下對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之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淨值及稅前損益之比率，預期未來影響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部位</th> <th colspan="2">有序轉型情境</th> <th colspan="2">無序轉型情境</th> <th colspan="2">無政策情境</th> </tr> <tr> <th>2030</th> <th>2050</th> <th>2030</th> <th>2050</th> <th>2030</th> <th>20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稅前損益</td> <td>一般企業</td> <td>28.9%</td> <td>35.7%</td> <td>29.7%</td> <td>42.1%</td> <td>28.1%</td> <td>31.6%</td> </tr> <tr> <td>個人</td> <td>20.3%</td> <td>22.8%</td> <td>26.9%</td> <td>20.6%</td> <td>21.4%</td> <td>25.7%</td> </tr> <tr> <td>國內授信合計</td> <td>49.2%</td> <td>58.5%</td> <td>56.6%</td> <td>62.7%</td> <td>49.5%</td> <td>57.3%</td> </tr> <tr> <td rowspan="3">淨值</td> <td>一般企業</td> <td>3.8%</td> <td>4.7%</td> <td>3.9%</td> <td>5.5%</td> <td>3.7%</td> <td>4.1%</td> </tr> <tr> <td>個人</td> <td>2.7%</td> <td>3.0%</td> <td>3.5%</td> <td>2.7%</td> <td>2.8%</td> <td>3.4%</td> </tr> <tr> <td>國內授信合計</td> <td>6.4%</td> <td>7.6%</td> <td>7.4%</td> <td>8.2%</td> <td>6.4%</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部位	有序轉型情境		無序轉型情境		無政策情境		2030	2050	2030	2050	2030	2050	稅前損益	一般企業	28.9%	35.7%	29.7%	42.1%	28.1%	31.6%	個人	20.3%	22.8%	26.9%	20.6%	21.4%	25.7%	國內授信合計	49.2%	58.5%	56.6%	62.7%	49.5%	57.3%	淨值	一般企業	3.8%	4.7%	3.9%	5.5%	3.7%	4.1%	個人	2.7%	3.0%	3.5%	2.7%	2.8%	3.4%	國內授信合計	6.4%	7.6%	7.4%	8.2%	6.4%	7.5%
項目	部位			有序轉型情境		無序轉型情境		無政策情境																																																			
		2030	2050	2030	2050	2030	2050																																																				
稅前損益	一般企業	28.9%	35.7%	29.7%	42.1%	28.1%	31.6%																																																				
	個人	20.3%	22.8%	26.9%	20.6%	21.4%	25.7%																																																				
	國內授信合計	49.2%	58.5%	56.6%	62.7%	49.5%	57.3%																																																				
淨值	一般企業	3.8%	4.7%	3.9%	5.5%	3.7%	4.1%																																																				
	個人	2.7%	3.0%	3.5%	2.7%	2.8%	3.4%																																																				
	國內授信合計	6.4%	7.6%	7.4%	8.2%	6.4%	7.5%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4. 本行因應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修訂或增訂之風險管理制度如下：</p> <p>(1) 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管控及監督之風險範圍。</p> <p>(2) 氣候風險管理辦法：為建立與落實全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特制定本辦法明訂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管理範圍、組織與職掌、及管理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與監控氣候風險。</p> <p>(3) 不動產氣候風險評估準則：為因應極端氣候可能導致的實體風險，對本行涉及不動產相關事務或業務產生財務衝擊或衍生其他風險，特制定本準則明訂不動產氣候風險評估方式、高實體風險之追蹤改善項目、能源及水資源之獎勵項目、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 香港分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依總行「氣候風險管理辦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的氣候風險管理指引（SPM GS-1）制定本準則，以建立能有效執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風險管理架構及功能。</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5. 本行於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相關情境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別</th> <th>分析部位</th> <th>氣候情境</th> <th>本世紀末升溫幅度</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 <td rowspan="2">1. 營運據點 2. 投融資組合</td> <td>IPCC RCP 2.6</td> <td>2° C</td> <td>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 2° C 限制 /1.5° C 目標的情境：強勁減排力度促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20 年左右達到峰值，然後線性下降，於 2050 年全球排放量減少 50%，在 2100 年前變為淨負值。</td> </tr> <tr> <td>IPCC RCP 8.5</td> <td>4° C</td> <td>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升溫接近 4° C。</td> </tr> <tr> <td rowspan="3">轉型風險</td> <td rowspan="3">投融資組合</td> <td>NGFS Current Policies</td> <td>3° C</td> <td>僅包含當下正在實施的相關政策，從而導致該情境有較高的實體風險。</td> </tr> <tr> <td>NGFS Delayed Transition</td> <td>1.8° C</td> <td>延後轉型路徑，假設到 2030 年碳排放都不會下降，將升溫控制在 2° C 以下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政策，但二氧化碳減少效果有限。</td> </tr> <tr> <td>NGFS Net Zero 2050</td> <td>1.5° C</td> <td>相對有序路徑，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情境，將升溫控制在 1.5° C 以下。但由產業內頒布的相關政策出現偏差，以及化石燃料的淘汰速度的提升，導致最終淨零的成本變高。</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分析部位	氣候情境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說明	實體風險	1. 營運據點 2. 投融資組合	IPCC RCP 2.6	2° C	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 2° C 限制 /1.5° C 目標的情境：強勁減排力度促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20 年左右達到峰值，然後線性下降，於 2050 年全球排放量減少 50%，在 2100 年前變為淨負值。	IPCC RCP 8.5	4° C	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升溫接近 4° C。	轉型風險	投融資組合	NGFS Current Policies	3° C	僅包含當下正在實施的相關政策，從而導致該情境有較高的實體風險。	NGFS Delayed Transition	1.8° C	延後轉型路徑，假設到 2030 年碳排放都不會下降，將升溫控制在 2° C 以下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政策，但二氧化碳減少效果有限。	NGFS Net Zero 2050	1.5° C	相對有序路徑，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情境，將升溫控制在 1.5° C 以下。但由產業內頒布的相關政策出現偏差，以及化石燃料的淘汰速度的提升，導致最終淨零的成本變高。																																		
風險類別	分析部位	氣候情境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說明																																																							
實體風險	1. 營運據點 2. 投融資組合	IPCC RCP 2.6	2° C	符合《巴黎協定》規定的 2° C 限制 /1.5° C 目標的情境：強勁減排力度促使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20 年左右達到峰值，然後線性下降，於 2050 年全球排放量減少 50%，在 2100 年前變為淨負值。																																																							
		IPCC RCP 8.5	4° C	高排放情境：溫室氣體增速與目前一致，導致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增加，升溫接近 4° C。																																																							
轉型風險	投融資組合	NGFS Current Policies	3° C	僅包含當下正在實施的相關政策，從而導致該情境有較高的實體風險。																																																							
		NGFS Delayed Transition	1.8° C	延後轉型路徑，假設到 2030 年碳排放都不會下降，將升溫控制在 2° C 以下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政策，但二氧化碳減少效果有限。																																																							
		NGFS Net Zero 2050	1.5° C	相對有序路徑，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情境，將升溫控制在 1.5° C 以下。但由產業內頒布的相關政策出現偏差，以及化石燃料的淘汰速度的提升，導致最終淨零的成本變高。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6. 本行因循國際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相關揭露建議，配合金控母公司之管理規範訂立關於本行高碳排產業定義範圍，若潛在投資標的屬本行定義之高碳排產業者，應審慎檢視企業對氣候變遷的負面影響，掌握該標的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減碳目標與計畫，並透過碳費徵收情境的模擬，評估轉型風險對國內環保署列示為碳排大戶其信用風險之影響，來減緩及調適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p> <p>另外，本行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設定之指標與短期、中長期目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項目</th> <th>預期 2024 年短期目標</th> <th>中長期目標 (3-5 年)</th> <th>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氣候行動與綠色營運</td> <td>用電量</td> <td>年減 2%</td> <td>年減 2%</td> <td>用電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td> </tr> <tr> <td>廢棄物</td> <td>年減 1%</td> <td>年減 1%</td> <td>廢棄物比前一年增減比例</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年減 1%</td> <td>年減 1%</td> <td>用水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td> </tr> <tr> <td>綠色採購</td> <td>占可採購金額 15% 以上</td> <td>占可採購金額 18% 以上</td> <td>綠色採購占可採購金額比率</td> </tr> <tr> <td>SBT 目標</td> <td>配合 SBT 目標設定，進行減碳規劃</td> <td>SBT 目標設定獲官方審核通過</td> <td>完成 SBT 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及目標設定後送交 SBT 審核時間</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以現行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衡量機制，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以提升本行之氣候韌性</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項目	預期 2024 年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3-5 年)	指標	氣候行動與綠色營運	用電量	年減 2%	年減 2%	用電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廢棄物	年減 1%	年減 1%	廢棄物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用水量	年減 1%	年減 1%	用水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綠色採購	占可採購金額 15% 以上	占可採購金額 18% 以上	綠色採購占可採購金額比率	SBT 目標	配合 SBT 目標設定，進行減碳規劃	SBT 目標設定獲官方審核通過	完成 SBT 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及目標設定後送交 SBT 審核時間	其他			以現行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衡量機制，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以提升本行之氣候韌性																												
議題	項目	預期 2024 年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3-5 年)	指標																																																							
氣候行動與綠色營運	用電量	年減 2%	年減 2%	用電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廢棄物	年減 1%	年減 1%	廢棄物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用水量	年減 1%	年減 1%	用水量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綠色採購	占可採購金額 15% 以上	占可採購金額 18% 以上	綠色採購占可採購金額比率																																																							
	SBT 目標	配合 SBT 目標設定，進行減碳規劃	SBT 目標設定獲官方審核通過	完成 SBT 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及目標設定後送交 SBT 審核時間																																																							
	其他			以現行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衡量機制，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以提升本行之氣候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議題	項目	預期 2024 年短期目標	中長期目標 (3-5 年)	指標
永續金融	永續放貸 (綠色授信 + 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金額成長率 10%	金額成長率 50%	綠色投融資金額比前一年增減比例
	永續投資	金額成長率 3%	金額成長率 5%	
	永續發展債券	發行累計金額達 20 億元	持續發行，累計金額達 50 億元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累計金額
	高碳排產業	高碳排產業之投資對象完成議合比例達 50%	2030 年前停止對燃煤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的直接投 / 融資，包括新案及既有計畫擴張 2045 年前全面退出對燃煤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的直接投 / 融資	高碳排產業之投融資對象完成議合比例 對燃煤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的直接投 / 融資新增額度與餘額
	其他	遵循赤道原則，持續推動與落實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機制	積極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提升永續金融業務比例，並訂定相關發展策略	• 設計永續金融商品數 • 永續金融業務占比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持續辦理新進員工風險教育訓練，員工參與率達 100%	持續辦理高階主管風險相關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100%	風險教育訓練參與率
			將氣候變遷風險變數考量至財務模型中，精進氣候變遷之管理 精進氣候情境分析，訂定相對應的計畫以掌握潛在風險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依循母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暨碳定價管理辦法》辦理。 根據各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適用對象於當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每超出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排放量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則依該辦法所定之內部碳價，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T-REC)、再生能源或節能專案相關設備。 適用對象所支付之內部碳價，列為下一年度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T-REC)、再生能源或節能專案相關設備之費用，且必須於三年內執行完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8. 母公司於 2022 年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簡稱 SBTi) 承諾書加入國際減碳行列，並根據指引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已於 2023 年 6 月遞交目標予 SBTi 審核。 本公司另針對溫室氣體範疇一、二，設定年度減碳目標，涵蓋範疇為本公司 100% 台灣及海外據點，以每年減碳 2% 為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9. 請參詳 1-1 附表。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₂e)、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單位: 公噸 CO ₂ e)	111 年	112 年 (註)
直接溫室氣體 (範疇一)	1,428.23	1,698.8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範疇二)	10,074.56	8,594.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疇一 + 範疇二)	11,502.79	10,293.5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範疇一 + 範疇二排放總量 / 營收新台幣佰萬元)	0.607	0.517

註：因尚未取得完整資料，故 112 年數據為預估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系統名稱	涵蓋範疇	查驗單位
111	ISO 14064-1:2018	100% 台灣據點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112(註)	ISO 14064-1:2018	100% 台灣及海外據點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註：112 年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本公司 111 年度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3,694.789 公噸 CO₂e (佔總排放量之 100%) 經確信機構採 ISO 14064-1:2018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設定為 111 年，依循金控設定目標用電減量 2%，為達成減量目標本行執行汰換大小型空調設備、汰換舊式燈具改為新式節能 LED 燈具，及宣導用電行為改變，依 112 年範疇二預估計算數量與 111 年範疇二比較，已達成用電減量 2% 目標。

年度 (單位: 公噸 CO ₂ e)	111 年 (基準年)	112 年 (註)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 (範疇二)	10,074.56	8,594.66

註：因尚未取得完整資料，故 112 年數據為預估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p> <p>1.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為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本行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規章於 109.12.30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施行，俾利全行遵循。</p> <p>2. 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均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定內部作業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連續休假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商品審核流程，確保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三) 本行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等作業處理程序，及利益迴避、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責任、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之情事者，本行應依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納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均於供應契約內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行指定負責企業永續經營之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行誠信經營政策，訂定符合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時，應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得藉其在本行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 1. 本行會計制度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與本行章程等規定，並參酌本行實際業務與管理之需要制定。</p> <p>2.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全公司之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五) 依本行「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規定，本行人力資源部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行於 112.2.1 第九屆第 131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相關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目的及依據：為促進健全經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建立檢舉制度。</p> <p>二.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侵佔或挪用公款。 2.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 3. 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 4. 洩漏公司機密、員工或客戶之資訊。 5.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或營私或勾結舞弊，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 6. 其它有犯罪、舞弊或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者。 <p>三. 檢舉方式及管道 檢舉人應以下列方式舉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紙本書面寄至本行之登記地址，並註明由審計委員會或內部稽核單位收啟。 2. 以電子郵件寄至檢舉專用信箱： 審計委員會：auditcommittee@skbank.com.tw 內部稽核單位：audit@skbank.com.tw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等。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該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檢舉之具體事實、發生時間及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事證或方式。 <p>本行應於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布檢舉之管道。</p> <p>四. 調查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檢舉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展開調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屬公眾知悉者外，調查不公開。 2. 於調查程序中，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如足認有第三條所定之情事者，得先暫停被檢舉人之職務，或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 3. 本行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p>五. 保護措施 本行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3. 對檢舉人於調查期間之職務除非必要不得調動。調查結束後如非必要應繼續留原工作、不予調整職務，若其申請離職應依本行離職相關規定辦理。 4. 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p>六. 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其情節輕重辦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受理檢舉單位於調查報告核定後六十個營業日內簽報董事長核定，酌發獎金予檢舉人或提供重大事證之人。 2. 人力資源部依本行人事管理相關規定簽報懲處被檢舉人，並即時發文公告違規人員之職稱、姓名、違規內容及懲處結果等資訊。 3. 本行員工如有虛報、惡意指控或未配合調查之情事，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www.skbank.com.tw)。</p>	無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參酌「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相關規章，並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道德標準規範併同納入，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暨道德行為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行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 (www.skbank.com.tw)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及第 38-1 條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0 日

參. 公司治理報告

附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辦理自然人購屋貸款作業，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缺失，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本行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裁處書所列之缺失事項，已改善完妥。
分行理財主管保管客戶網銀帳號及密碼，擅將自身他行帳號設定為客戶網銀約定帳號，變造客戶存摺交易明細，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發生金錢借貸往來，有違反本行存匯作業規範、「員工禁制事項」之缺失。	1. 已就所涉缺失事項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本行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完成。
分行理財業務人員保管客戶已簽章之空白表單、網銀帳號及密碼，有違反本行「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完成。
分行理財主管出借個人帳密予轄下同仁、未依規對高齡客戶大額虧損進行盡職關懷，有違反本行「員工禁制事項」、未善盡主管監督管理職責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完成。
分行消金業務人員辦理授信案件對保不實及未依規見簽，有違反本行徵信作業規範、「員工禁制事項」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完成。
分行消金業務人員受理代辦貸款業者轉介案件、與客戶有資金往來，有違反本行「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完成。
提供電商網購平台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等高風險客戶虛擬帳號代收服務，未依其交易型態、實際收款需求及營業性質研議採行足夠之強化控管措施，且未建立完整之異常交易檢核報表。	一、規範面 修正「全方位代收銷帳系統作業要點」之「申請資格」，並增列檢核「收款運用範圍」之執行方式，另於新建立業務關係及定期/不定期查核檢核表之「預計代收狀況」項目亦明定相關強化控管措施之檢核欄位，皆於 112.9.22 完成核定。 二、系統面 (一) 新增強化控管功能，包括：(1) 虛擬帳號繳費金額上限檢核已於 112.7.8 完成、(2) 同一虛擬帳號不可重複繳款檢核已於 112.10.6 完成、(3) 虛擬帳號繳費時效檢核已於 112.12.22 完成。 (二) 新增異常交易監控報表，包括：(1) 同一虛擬帳號供繳款人重複繳款及 (2) 虛擬帳號特定金額以上之繳款，俾確認客戶實際代收款項是否與所申請之預計代收項目相符、(3) 虛擬帳號久無交易客戶定期報表，皆於 112.12.30 完成上線。	已改善完成。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參. 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12.11.01 本行前理財專員黃○榆涉嫌挪用客戶資金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銀行法等為由提起公訴。本案係由本行自行發現後向地檢署提起告訴，並積極提供證據、處理與客戶間爭議，及向主管機關辦理重大偶發案件之通報，主管機關並已就本案對本行進行裁處。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113.01.12

主要缺失：本行前理財主管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A. 加強非臨櫃申辦存匯業務確認機制，強化對高齡客戶之關懷提問。
- B. 強化作業部門作業區域之人員管控。
- C. 加強教育訓練，落實相關監控機制之檢視作業。

(2)112.03.31

主要缺失：本行辦理自然人購屋貸款作業，未完善建立及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A. 為有效控管貸款案件來源，針對與炒房相關負面訊息有關人員建置觀察名單，並增設「合格房屋仲介業者」名單資料庫。
- B. 優化貸後大額金流監控機制，包括導入系統監控、新設監控報表。
- C. 建立跨部門通報之合作機制，有效控管本行遭炒房團利用之風險。

(3)111.10.12

主要缺失：本行前行員蔡○峻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翻拍傳送予第三人，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 A. 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風險管理部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強化各單位落實個資相關規定。
- B. 對於非法使用本行個資資料之員工，不限在職人員，除採行嚴格懲處制度外，必要時並將對違規員工進行法律訴追，以降低違反情事發生機率。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第九屆董事會

1. 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1) 112年4月19日第9屆第141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

- 本行 111 年度決算表冊暨盈餘分配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2年1月18日第9屆第130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制定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2) 112年2月8日第9屆第132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與歷年執行情形。
- 修正本行無形資產管理要點名稱及第1、2條及第6條～第10條部分條文內容。
- 修正本行永續授信政策。

(3) 112年2月15日第9屆第133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4) 112年2月22日第9屆第134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政策。
-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本行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112年3月1日第9屆第135次董事會通過：

- 企金業務組織調整。

(6) 112年3月15日第9屆第137次董事會通過：

- 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香港分行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異動。

(7) 112年3月29日第9屆第139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
- 112 年會計師續任暨財報簽證公費案。
- 修正本行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 本行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本行徐秉心人資長續聘案。

(8) 112年4月19日第9屆第141次董事會通過：

- 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長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修正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暨財產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9)112年4月26日第9屆第142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112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 本行111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10)112年5月3日第9屆第143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1)112年5月31日第9屆第147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更名為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屆董事會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2年6月29日第10屆第001次董事會通過：

- 推選本行第十屆董事長。
- 現任總經理任命案。

(2)112年7月12日第10屆第002次董事會通過：

- 聘任本行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3)112年7月19日第10屆第003次董事會通過：

- 改派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112年7月26日第10屆第004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暨財產保險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
- 修正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自本(112)年8月1日起聘任李紀珠君為本行顧問。

(5)112年8月9日第10屆第006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本行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修正新光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112年8月30日第10屆第009次董事會通過：

- 新聘劉嫻芝擔任本行副總經理。

(7)112年9月13日第10屆第011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 修正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新聘張順程擔任本行資訊長。

- (8)112年11月1日第10屆第018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續行辦理113年度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
- (9)112年11月8日第10屆第019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新光銀行內部稽核制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稽核室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香港分行聯貸授信戶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聯貸債權轉讓事宜。
- (10)112年11月15日第10屆第020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新光銀行永續授信政策。
- (11)112年11月29日第10屆第022次董事會通過：
- 修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應用資訊部、審查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金融市場部、信託部、企業金融部、通路營運部、綜合企劃部、客群經營部、保險代理部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 (12)112年12月13日第10屆第024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113年度金融機構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及113年度內部稽核預定計劃表。
 - 本行兼營證券自營商業業務113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13)112年12月20日第10屆第025次董事會通過：
- 本行113年度預算。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增昌	72.03.21	112.06.29	任期屆滿
副董事長	李紀珠	109.12.25	112.06.29	任期屆滿
資深副總經理 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建成	86.01.20	113.02.06	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銀行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2.01.01~ 112.12.31	5,750	9,685	15,435	稅務簽證、公平待客原則機制顧問服務專案、問責制度及責任地圖建置顧問服務專案、防制洗錢服務專案、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合併保代驗資報告、行為風險管理顧問諮詢服務、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驗資報告、溫室氣體範疇三碳盤查諮詢服務專案、發行金融債券查核、理專十誠 2.0 報表暨分析平台優化顧問服務。
	陳盈州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3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行銷(股)公司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註 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年1月	10元/股	235,000,000	2,350,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0	信合社改制；原社員股金轉換為股份	無
87年8月	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 (每股15元)	411,750,000	4,117,500,000	411,750,000	4,117,500,000	盈餘轉增資117,500,000元； 現金增資1,650,000,000元 (財政部87.5.19台財融第 87142168號函核准)	無
88年10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暨現金增 資(每股12元)	602,925,000	6,029,250,000	602,925,000	6,029,2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11,750,000 元；現金增資1,500,000,000 元(財政部88.6.28台財融第 88223483號函核准)	無
89年7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276,000	6,752,760,000	675,276,000	6,752,760,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財政部89.6.17台財融第 89717160號函核准)	無
90年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9,039,800	7,090,398,000	709,039,800	7,090,39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財政部 90.5.23台財融(三)第 90194158號函核准)	無
94年12月	合併發行新股	1,417,766,528	14,177,665,280	1,417,766,528	14,177,665,280	合併發行新股(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94.12.26金管證一 字第0940157385號函核准)	無
95年10月	現金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157,766,528	21,577,665,28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95.8.28金管銀(六)字 第09500375591號函核准)	無
96年7月	減資以彌補虧損	2,267,766,528	22,677,665,280	1,957,766,528	19,577,665,280	減資以彌補虧損(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96.7.25金管證一 字第0960037481號函核准)	無
100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051,278,025	20,5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6.16金管證發字 第1000026571號函核准)	無
101年7月	盈餘轉增資	2,267,766,528	22,677,665,280	2,221,278,025	22,212,780,2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1.7.13金管證發字 第1010029179號函核准)	無
102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69,715,900	24,697,159,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2.7.11金管證發字 第1020026015號函核准)	無
102年9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19,753,409	26,197,534,09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102.9.13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47541號函核准)	無
103年7月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854,077,000	28,540,770,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3.7.15金管證發字 第1030024825號函核准)	無
104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152,534,808	31,525,348,08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4.9.8金管證發字 第1040035567號函核准)	無
105年8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435,402,500	34,354,025,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5.8.1申報生效)	無
106年7月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00	40,000,000,000	3,691,421,235	36,914,212,35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6.7.10申報生效)	無
107年10月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8,184,240	39,081,842,40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107.9.20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85911號函核准)	無
107年10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1,941,562	41,119,415,62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7.9.21申報生效)	無
108年8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421,687,003	44,216,870,03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8.7.8申報生效)	無
109年6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633,115,850	46,331,158,5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09.6.1申報生效)	無
110年6月	盈餘轉增資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758,592,100	47,585,921,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10.5.31申報生效)	無
111年6月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766,753,800	47,667,538,000	盈餘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111.5.30申報生效)	無
111年6月	現金增資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81,532,944	49,815,329,440	現金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111.6.10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38362號函核准)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81,532,944	1,018,467,056	6,000,000,000	

註：該股份為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			4,981,532,944			4,981,532,944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4,981,532,944股	1	4,981,532,944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4,981,532,944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元)		15.04	12.77
	分配後(元)		註3	12.7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981,532,944	4,877,379,770
	分配前(元)		1.36	1.41
	分配後(元)		註3	1.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3	0.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3	0.0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2：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

註3：11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肆 . 募資情形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全部或部分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 本銀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採發放現金股利及發行新股並行之政策，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約 0.9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於分派當年度以會計估計變動以費用入帳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84,0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4.30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	104.12.22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3.12.15	105.01.29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5 億元	22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2.1%	固定利率 1.8%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3.12.15	10 年期 到期日：115.01.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2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6,197,534 仟元	31,525,34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6,629,704 仟元	45,778,52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4.16%	43.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12.08/twA	中華信評 /104.06.25/twAA-

肆.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106.08.07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7.03.30	107.06.28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25 億元	25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3.4%	固定利率 1.62%
期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7.06.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2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6,914,212 仟元	36,914,21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2,487,769 仟元	52,487,76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0.96%	40.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6.06.19/twAA-	中華信評 /107.05.18/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5.01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	109.04.30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8.06.21	109.06.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5 億元	3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2.2%	固定利率 1.7%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5 億元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1,119,415 仟元	44,216,86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9,534,395 仟元	65,121,70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7.79%	42.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8.05.29/twAA-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肆.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109.10.28 經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9.12.16	109.12.23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30 億元	2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7%	固定利率 0.75%
期限	無到期日	10 年期 到期日：119.12.2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2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4,216,869 仟元	44,216,86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5,121,704 仟元	65,121,70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2.23%	42.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是，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中華信評 /109.09.09/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05.06 經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	111.05.24 經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10.06.23	111.07.27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10 億元	28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0.5%	固定利率 3.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06.23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28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331,158 仟元	47,585,92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9,695,859 仟元	69,450,290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8.74%	38.5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9.05.29/twAA-	中華信評 /111.05.30/twAA-

肆 . 募資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05.24 經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12.04.17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總額	22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4%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2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815,32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3,607,968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3 個月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所定法定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4.3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11.05.30/twAA-

◆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辦理情形
無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項目

1. 主要內容

•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微型企業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體驗設計及營運、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

•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簽帳卡發卡、客戶維護、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不動產、地上權等。

•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2,967	65%	13,712	72%
手續費淨收益	3,539	18%	3,216	17%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2,292	11%	480	3%
其他淨收益	1,205	6%	1,529	8%
合計	20,003	100%	18,937	100%

伍．營運概況

3. 本行各業務別經營概況

(1) 存款業務

本行 112 年度存款餘額為 1,095,283 佰萬元，較 111 年度成長 22,804 佰萬元，成長率為 2.13%。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數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8,175	8,313	(138)
	公庫存款	464	354	110
	活期存款	173,394	188,178	(14,784)
	活期儲蓄存款	294,464	269,486	24,978
	小計	476,497	466,331	10,16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16,796	426,890	(10,094)
	定期儲蓄存款	201,990	179,258	22,732
	小計	618,786	606,148	12,638
合計		1,095,283	1,072,479	22,804

(2) 放款業務

本行 112 年度放款業務餘額為 805,957 佰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2,778 佰萬元，成長率為 7.01%。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擔保放款	589,557	551,813	37,744
無擔保放款	216,400	201,366	15,034
放款總額	805,957	753,179	52,778
占總資產比重	63.68%	62.15%	

(3) 企業金融業務

業務項目	112 年度放款餘額	111 年度放款餘額	增減數
企業金融業務(不含香港分行)	3,421.05 億元	3,228.15 億元	192.90 億元
企業金融業務(含香港分行)	3,588.73 億元	3,389.89 億元	198.84 億元

- 112 年放款餘額(不含香港)為 3,421 億較 111 年增加 193 億，成長 5.98%，放款餘額(含香港)為 3,589 億較 111 年增加 199 億，成長 5.87%。

(4) 消費金融業務

- 112 年度房屋貸款餘額為 3,544.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94.8 億元，成長率為 5.82%，營業收入為 83.1 億元。本行房貸持續以優質服務品質，針對不同客群滿足房貸需求服務，同時也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提升放款成長及整體獲利。
- 112 年度小額信用貸款餘額為 809.6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9.7 億元，成長率為 15.67%，營業收入為 41.4 億元。本行透過數位流程改造，持續優化客戶體驗與系統自動化，提升數位化申辦效能及多元化服務通路，讓社會大眾享受到更便利、安全及快速的資金取得管道。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優化風險模型訂價，提供快速准駁決策，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合理化收益，亦滿足客戶需求與服務滿意度。同時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推出單親家庭扶助與點亮長照醫起守護之信貸方案，讓社會弱勢族群也能享有融資服務，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112 年度汽車貸款餘額為 112.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5.2 億元，成長率為 28.92%，營業收入為 3.0 億元。本行持續深化與車商黏著度，提升市佔與競爭優勢，並關注社會永續議題，擴大電車市場版圖，發展綠能商機，創造車貸市場新亮點。

(5) 財富管理業務

112 年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28 億，較 111 年度增加 2.5 億元，成長率 9.8%，主要來自保險商品成長 17.3%，組合式商品成長 20%。112 年特定金錢信託餘額為 1,078.6 億元，市佔率約 2.04%，業界排名第 16 名。112 年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The Asset(財資)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獎」、財訊雜誌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及「本國銀行最佳平行行銷獎」，以及卓越雜誌卓越銀行評比「最佳客戶推薦獎」。財富管理持續秉持用心、創新、以客為尊精神，針對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規劃保障、教育、退休、財富管理及傳承五大面向，協助客戶實現人生目標。

(6) 數位金融業務

112 年數位用戶數突破 130 萬戶，較 111 年數位用戶 117 萬，成長 11%，數位交易量占比近 9 成。本行秉持「貼近生活 為客著想」的價值主張，持續提供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亦積極發展多元的行動支付業務，滿足客戶消費、繳費及理財的數位金融需求；強調以體驗為核心，透過數位產品、通路、行銷打造獲客及經營平台。運用數位創新、敏捷迭代拓展業務，打造數位產品、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及客戶經營效能。112 年獲頒亞洲設計獎 WINNER、謬思設計獎金獎、倫敦設計獎金獎及紐約設計獎銀獎等國際獎項。

(7) 信用卡業務

112 年度信用卡營運績效，簽帳金額達 556 億，較 111 年同期成長 7%；112 年流通卡數達 1,071,408 卡，較 111 年同期成長 2%，流通卡數持續成長。

(一) 聚焦永續經營之方向

重新定位包裝原新光銀行卡產品定位為「新光 ESG 卡」換發 PETG 環保材質，並通過【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亦取得【PAS 2060 碳中和認證】，成功取得【碳足跡標籤認證】亦成為通過國家級認證的信用卡發卡行，實踐零碳信用卡目標。盤點客戶申辦用卡旅程，提供唯一數位渠道申辦、鼓勵電子帳單、指定電子支付及綠色消費回饋，有效獲取數位化、重視 ESG 議題之客群，有效提升本行信用卡永續經營品牌形象與數位競爭力。

(二) 強化數位金融以接軌市場

運用信用卡 APP 服務，提供客戶便捷數位用卡旅程，運用數位工具分析客戶使用旅程並加以精進優化，112 年下載用戶數成長達 5.6 倍，DAU(每日活躍使用者人數)突破萬人，落實滿足客戶數位使用需求，達成信用卡品牌數位化形象，並增加精準客戶溝通渠道。

(8)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銷售額	3,693	3,037	656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基金銷售額(含 OBU)	9,233	9,379	(146)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債券銷售額(含 OBU)	12,416	12,793	(377)
有價證券新簽證金額	6,816	10,498	(3,682)
有價證券換發簽證金額	65	315	(250)
其他金錢信託資產餘額	2,272	1,883	389
持股信託資產餘額	840	724	116
不動產信託資產餘額	50,680	49,127	1,553
基金保管業務餘額	33,017	32,174	843

(9)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金額比較
	投資金額	比率	投資金額	比率	
一、公債	83,009	23.42%	85,781	24.53%	-2,772
二、金融債券	7,050	1.99%	6,650	1.90%	400
三、公司債	59,123	16.68%	57,966	16.58%	1,157
四、股票	4,499	1.27%	2,873	0.82%	1,626
五、受益憑證	0	0.00%	0	0.00%	0
六、受益證券	330	0.09%	171	0.05%	159
七、國外證券	93,854	26.47%	82,501	23.60%	11,353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2,263	0.64%	4,579	1.31%	-2,316
九、拆放銀行同業	21,960	6.19%	12,999	3.72%	8,961
十、轉存款	77,901	21.97%	90,350	25.84%	-12,450
十一、短期票券	4,514	1.28%	5,784	1.65%	-1,270
總合計	354,502	100.00%	349,655	100.00%	4,847

伍．營運概況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利用存款帳戶結合電支帳戶交易提供存款優惠，持續推動 OU 數位存款專屬優惠以獲取年輕客群；新客戶促動提升產品持有數提高黏著度，增加新戶及存款募集，創造財管活水提升轉投資機會。
- 持續優化及開發外幣匯兌及存款模組，提供客戶多元的換匯及存款服務；依市場匯利率走勢，規劃存款或匯兌優惠專案，以同時達到成本控制並具市場競爭；順應資金節奏及銀行資金需求等綜合考量，推出台幣 / 外幣活定存優惠專案，同步提升存款量及活存比。
- 依優質薪轉公司戶特性提供客製化產品優惠整合方案，強化與薪轉公司戶關係；深耕經營高所得薪轉客群，透過運用帳戶升等優惠或優利存款專案，維護並提升往來 AUM，進而促動成為本行高資產客群。
-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深耕經營，拓展中小企業客群基盤，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優化存款結構，持續降低存款成本。
- 提升客戶往來關係，加強深耕原既有客群，恢復及持續與本行往來，增進良好互動關係，帶動存款業務穩定發展。
- 持續推出優利活存等專案，吸引新資金流入，提高活期存款部位，優化本行活存比。
- 運用 OU【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經由便利之線上開戶工具推廣，加速提升證活量，快速累積客戶數及增加證券活期存款水位。

(2) 企業金融業務

- 考量在地化經營特性，強化既有客戶的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陸續增加全功能分行，目前家數為 42 家，並持續進行全功能分行增設。
- 推出新光銀行「好利貸」專案，增加本行企金客戶產業型態，招攬多元產業優質客戶，減降本行資本耗用及分散授信風險。
- 善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案貸款，抵減授信風險並減少資本耗用，並透過聚焦業務聚落，深耕開拓分行具地緣性之中小企業或依產業上下游開拓客源，穩健擴大中小企業基盤，增加與客戶之黏著度，擴大往來產品維度。
- 建構完整的企金產業線服務，增加多元性業務往來，並透過掌握客戶核心資產及爭取自償性或交易性還款來源，同時降低授信風險、提高收益。
- 聚焦收益佳且信用評等良好之聯貸主辦案件，維護既有主辦案件再融資商機並透過發掘既有客戶債務整合，將他行授信包裝成聯貸，及掌握既有參貸案件再融資時機，爭取聯貸主辦。期能以聯貸主辦作為敲門磚，開啟與國內外優質客戶往來自貸授信案件之契機，提升應收帳款、貿易融資業務等業務往來機會，提高授信及手續費收入。
- 支持企業永續發展，以綠色授信協助客戶資金投入綠色專案項目，鼓勵產業追求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發揮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

(3) 消費金融業務

- 作業流程優化再造·提升員工產能及服務品質：運用科技力量優化流程與數據，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對保及自動撥款一站式服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提升銷售人員效能；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置預測模型提供行銷名單，增加客戶持有本行產品數，並將實體分行結合數位服務，深耕客戶業務往來，持續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打造順暢無斷點的數位體驗：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擴大應用數位申貸平台，透過消費產品全新包裝，產品、行銷、流程三者並進，因應數位趨勢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以數位平台提高服務效率，並積極開拓新商業模式，融入客戶消費場景，滿足顧客即時資金需求，擴大消費產品的場景覆蓋，提供優質、便利、符合需求的金融服務。
- 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開拓車商案源：持續開拓車商案源，鞏固中古車、外匯車貸款業務外，以穩健擴大基盤再開發新車市場、積極拓展新車通路發展。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創造本行利潤最大化。
- 以房貸產品為敲門磚·逐步拓展至其他商品：將有限資源使用於關鍵客戶，追求協銷收益，並以房貸產品為敲門磚，連結本行其他商品。
- 針對購置無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貸放成數；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
- 嚴謹審核案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優質客戶，以降低逾期放款，透過信用評分卡系統，使風險控管一致化，提高業務質量，強化整體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4) 財富管理業務

- 產品節奏掌握：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深入規劃股債配置，提供不同客群投資理財服務。因應財富管理升級，提升各類商品滲透度；因應保險環境變化，訴求資產傳承及退休規劃，以多樣化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 客戶分群深耕：依據客戶資產、貢獻、往來黏著度等維度區分客群，規劃適切之客戶權益及行銷優惠，挖掘客戶潛在需求，加強經營增加客戶往來產品，提升財富管理客群黏著度；強化高資產客戶權益，提升高貢獻客戶之回饋，以多樣化的酬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運用財管點數計畫，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提升客戶忠誠度。
- 業務管理機制：持續優化績效管理系統，含 SFA 系統外出記錄功能、聯徵信用線上查核等以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系統控管，建置審閱期系統檢核功能；強化高齡客戶下單檢核機制，保護弱勢客戶。提升招募、管理技能以評測量化、職能方式進行系統管理訓練，提高理財職系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 數位化平台建置：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持續優化各項交易系統，以增進交易效率；投資快易 GO 上線基金申購、轉換、贖回交易相關功能；工作導向系統及財管百科專案上線以擴大客戶服務領域，提升服務品質；優化電話專人下單流程，服務高齡客戶，降低數位落差，落實公平待客精神。

(5) 數位金融業務

- 強化產品設計，支援前線業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科技為加速器，持續優化數位產品服務，並以行動優先的策略強化行動銀行的使用者體驗，隨時隨地滿足客戶在查詢、繳費、理財及生活優惠等需求，打造具溫度、準度的數位金融。透過資料分析、實驗改進，持續改善顧客體驗斷點，提升申請率與申請量，收集前線分行意見反饋，貼近客戶使用需求；並積極以數位產品 / 服務協助分行，達成業務目標。
- 數位創新提升業務效率：持續迭代數位產品，創新體驗提升效率，本年度全面翻新官網及行動銀行 APP，APP 全自主設計及開發，結合圖像化全新介面呈現資產訊息，常用功能一眼可見，擁有全新資訊架構，使資訊瀏覽更快速，且採用 Fido 生物辨識、裝置綁定登入驗證等便捷功能，加上深層連結 (Deep Link) 搭配單一登入 (SSO)，快速通關安全穿梭各平台，使客戶不只體驗提升，也能夠安全使用不中斷的服務。
- 發展及深化跨業合作：因應數位化電子支付浪潮，積極與電子支付機構全面合作，提供完備的數位支付整合服務，並推出相關行銷活動貼近客戶生活，滿足生活各場景的消費金融需求。
-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綜效：以 O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與各子公司產品連結，打造多功能帳戶，一開多戶的設計為各產品線增加客戶產品持有，同時提供客戶套餐組合式行銷優惠，提升行銷獲客動能同時增加金控各子公司客戶產品持有率。如：與元富證合作推出 OU 好富投，整合開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提升用戶體驗及開戶效率；與新光人壽合作保單理賠及保單借款即時撥付，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
- 提升數位客戶滿意度：為落實客戶關係經營，每年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本年度針對新行動銀行 APP 進行客戶使用調查，了解客戶真實反饋，做為平台迭代優化依據。
- 數位轉型，布建人才：產品管理、數位行銷、體驗設計、數據分析、數位科技等關鍵人才加速培育布建並提升數位人才的質與量。

(6) 信用卡業務

- 強化產品，分類特色：觀察市場趨勢後，定位各產品屬性後，透過分眾提供產品，並與通路結合開拓新血及優化體質，使客群經營價值最大化。
- 透過數媒，有效攬客：除傳統分行及推廣人員外，透過數位媒體積極尋客獲客，透過精準行銷獲取更多元、年輕、數位化之新興客群，更為健全本行信用卡客戶樣貌。
- 雙向跨售，創造雙贏：善用銀行存戶資源，尋找高貢獻度之客群，透過自媒體溝通滲透存戶，以深化客戶關係，透過整合行內資源後有效運用以增加客戶黏著度，達到提升刷卡動能及客戶貢獻度之目的。

(7) 信託業務

- 不動產信託業務：開發型不動產個案融資搭配信託，除可降低授信風險，對相關關係人亦能增強保障，符合市場所需；另因應政府推動老屋重建及都更之政策，積極接洽危老重建或都更融資暨信託業務，以增加本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實績等，發揮信託為最佳之保障平台，並為本行創造最大收益。
- 預收款信託業務：協助廠商發行禮券 (含電子禮券或儲值卡)，並依規信託管理預收款項，以保障消費者購買遞延性消費產品之安全以及增加本行之信託收入。

伍．營運概況

- 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業務：此項業務具市場需求性，且已是成熟、競爭之業務種類，為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自行開發資訊系統，處理該業務之進件、議價、審核等作業，以優異之系統功能增加分行之業務推廣效率。
- 安養暨保險金信託業務：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政策，規劃並推出『新光與您預約未來』信託業務，包含安養及保險金信託業務。該專案信託目的主要係提供高齡者或身障者之實際安養需求，並規劃標準化流程、資訊系統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本專案業務，提升本行公益形象。
- 員工持股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政策，除辦理金控集團各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外，將拓展本項信託業務，以符合主管機關就員工退休規劃推動及信託業務發展方向之要求。
- 保管業務：利用金控綜效，承辦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管業務、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保管業務；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業務；元富證券轉介之外資保管業務。並積極與外部通路配合，爭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等，以擴大利源。

(三) 市場分析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 金融機構概況：112 年度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398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7 家，分支機構 5,971 家。（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存款餘額概況：112 年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48 兆 5,689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6.2%。

2. 需求面

112 年全球主要國家延續緊縮政策，通貨膨脹率雖顯降溫，但利率仍居高不下，加上地緣政治衝突與風險持續升高影響，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升高等多不確定因素，國際機構普遍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將維持低速成長，並可望呈現軟著陸現象。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長成復甦的力道仍然緩慢，經濟成長率為 2.4%，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1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3.43%，較 112 年上升，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3,783 美元。

3. 成長性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 112 年相比變化不大，但更多的預測顯示會延續成長放緩趨勢，主因受到各主要央行貨幣緊縮的累積效應、地緣政治、供應鏈碎片化以及因應氣候風險轉型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國內部分，隨全球經濟歷經庫存調整，台灣出口及投資動能可望隨全球商品貿易復甦正常化而回溫，而在外需帶動、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調升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調高下，民眾可支配所得提升，預期內需民間消費將因此受惠而持續擴張。113 年隨全球通膨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亦逐漸接近尾聲，加上預期上半年廠商庫存應已獲適當調節，在終端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新科技應用不斷擴展下，可望帶動遞延投資提升，有助台灣出口表現隨製造業景氣逐步回溫。此外，隨著 112 年底通膨危機似有呈現逐漸緩解的情形，113 年通膨可望趨於穩定，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仍遠高於疫情之前的水準，且地緣政治風險、疫後缺工及氣候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增添原物料及商品類價格的波動，使得廠商難以判斷未來走勢，並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外部環境】

- 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延長實施至今，總投資金額已逾新台幣 2 兆 1 千億元，將可望持續帶動台商及境外資金回台投資，引導中小企業根留台灣，促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進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疫情後客戶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無接觸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以及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之研發及運用下，透過結合產品、科技與服務，有助於金融服務範圍擴展與客戶服務體驗提升。

【本行利基】

- 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海內外共擁有 104 家分行，有利深耕在地經營，結合數位與實體分行打造全通路服務的模式，提供客戶優質的虛實整合服務，延伸分行地緣性中小企業之服務觸角，提升差異客群服務滿意度，拓展本行收益網絡。
- 透過整合金控的資源，結合集團各子公司通路之優勢，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與服務，完善客戶體驗，擴大集團整體收益。

(2) 不利因素

- 為因應通膨危機，美國 Fed 在 111 年至 112 上半年連續多次大幅升息，在確認物價重新取得平衡前，市場仍將維持高利率環境，而升息所帶來的全球消費需求遲緩，已產生國內民間投資意願延緩，及出口成長遲滯等副作用，放款業務如何在經濟衰退陰霾下持續擴張將面臨挑戰。
- 受美科技戰、地緣政治緊張、軍事衝突不斷衝擊下，造成大宗物品價格波動、經濟分化加劇，全球處於重塑供應鏈格局，衝擊並考驗各產業策略韌性與風險控管能力，銀行業放款及投資業務如何從中辨識風險同時維持穩定獲利，成為重要挑戰。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111 年新發行 OU 點點卡，為國內首家與萬事達卡合作「消費碳足跡計算暨全球種樹計畫」及無價星球聯盟的國際種樹計畫，讓信用卡客戶透過行動銀行 APP 數位渠道服務計算信用卡消費碳足跡，並為信用卡消費產生的碳排種樹來達到減碳目的，並超標達成植 5,000 棵目標，共同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 (2) 致力為國內微型企業打造更友善的融資環境，於 111 年 12 月推出「OU 微企貸 2.0」，增加數位化科技服務，創造企業與社會互利雙贏的經營模式。大幅減量用紙合併申辦表單、提升效能減降文件疏漏及查驗時間及數位化智能徵授信作業廢除繁瑣耗時人工評估，避免誤植及重複計算查驗比對時間；導入雲端 AI 快篩試算平台數位工具提前評估客戶狀況，減少無效案件招攬及作業成本。
- (3) 111 年 12 月上線「信貸快篩機器人」，實現 AI 嵌入信貸申請業務的高效經營應用場景，由機器人扮演「虛擬 AO」，讓客戶快速了解信用落點，並協助貸款業務發展，有效提升新光銀行信貸服務的質與量。
- (4) 112 年全面翻新行動銀行 APP，APP 全自主設計及開發，由功能導向轉型為體驗導向，以用戶體驗為核心重新規劃新行動銀行 APP 交易流程。強調全新介面、友善操作、安全快捷並運用新技術及導入行動多因子驗證機制，使客戶不只體驗提升，也能夠安全使用中斷的服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香港分行啟動「港行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以外匯產品為主軸，由總行負責專案管理，協助港行推動前中後台作業流程整合、完備風險管理，同時也導入外匯直通式流程 (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已於 111 年 3 月啟動，規劃專案時程為 18 個月，並已編列系統建置預算。
- (2) 股債交易日常管理報表自動化專案：為本行自建，採取介接各產品系統資料、市場資料源，並運用既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自動化產製日常管理報表、偏離市價檢核等。進階開發為建置 RAROC 計算引擎，應用於年度預算、限額編列及風險胃納衡量，並於 111 年第二季啟動，已於 112 年年底完成。預計 113 年執行第二階段，建置香港分行端平台，共整合前台、中台管理報表需求，完備日常作業流程及風險管理相關功能。
- (3) 市場風險新資本計提：因應 2025 年適用巴賽爾協定 III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簡易法及新標準法，本行擬與資訊單位合作自建計算模型，以符合資本規劃、計算及監理審理要求。
- (4) 工作導向系統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工作導向管理機制，已於 112 年 11 月底上線，第二階段將建立理財諮詢顧問管理機制，提供彈性工作流程步驟設定及透過團隊共同經營客戶機制，完善客戶經營流程。
- (5) 投資快易 GO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基金申購、轉換、贖回交易相關功能，已於 111 年 9 月中旬上線，第二階段將規劃新增海外債券申購、贖回交易相關功能，擴大網路交易的產品類別，提供客戶快速下單的服務，並簡化客戶的交易流程及縮短客戶的交易時間。
- (6) 電話專人下單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三方通話方式辦理電話專人下單，辦理基金業務，第二階段將規劃二方通話方式，即客戶利用電話專線，無需透過理專，直接向客服專員下單，藉此服務不善使用數位通路之客戶，落實公平待客精神。
- (7) 建置 AI 財管助理：透過 AI 大型語言模型，幫助分行理財同仁縮短內部諮詢時間，建立快速搜尋，符合準確即時的自動化查找工具，藉此提升財管團隊的運營效率及內外部互動滿意度。
- (8) 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數，除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及提升業務效率、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並積極協助分行數位轉型，提供輔銷數位工具支援前線業務，運用數位及科技協助分行提升獲利動能。

伍．營運概況

3.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企業金融業務】

- 建構完整的企金產品線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並依客戶分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產品規劃，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提升整體收益。
- 深化客群經營，擴大客戶基盤，同時分散產業集中度及單一客戶集中度，掌握經營風險所在，穩健增加收益。
- 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客戶聯貸主辦案件，提升放款及手續費收益。
- 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 3.0 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與綠色能源融資，及導入數位化工具提高客戶黏著度。

【消費金融業務】

- 發掘客戶房貸需求與轉貸服務，提供年輕族群購置房屋與高資產潛力客戶資金需求，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
- 多元化數位進件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開發優質企業員工與行內商機名單提升客戶質與量，同時持續創新信貸產品，並落實普惠金融推廣 ESG 相關計劃。

【財富管理業務】

- 持續挖掘財管潛力客戶及提升高價值客戶數，積極擴展客戶資產規模。
- 透過專案招募計畫多元廣招人才，引領內部行員與績優理專邁向全方位職涯規劃與晉升之路，打造專業團隊，提升戰力及人均產值。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以客戶為核心，與時俱進地優化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創新多元產品，提升同仁金融專業，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帶動整體財管業務成長。

【數位金融業務】

- 以數位支持分行，增加數位獲客：數位獲客一戶多開，為各產品線增加客戶產品持有，創造收益。藉由數位存款帳戶搭配多項產品，提升客戶使用帳戶頻率。持續強化數位通路客群開發，透過第三方異業策略結盟並配合分行數位化經營，落實在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創造帳戶使用場景提升顧客忠誠度。透過數位資源提升客戶使用數位通路，同時降低分行人工及外收作業。
- 強化數位客群經營：藉由發展數位產品與數位平台迭代優化，搭配數位行銷與社群經營，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創造數位收益，也協助分行提升作業效率。加強數位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滿足客戶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服務需求。
- 數據先行，體驗為本，敏捷為核：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社群及行銷促動吸引客戶，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增加客戶黏著度及本行收益。
- 新科技導入：開發 AI 嵌入工具輔助前線業務人員及提升業務推展效率，以創造更多收益，且應用新科技提升業務及經營效率。

【信用卡業務】

- 運用資源擴大精耕銀行客群，經營高資產客戶、拓展潛力客戶、發展年輕客群，利用數據分析客戶所需產品，兼具深度廣度提升客戶於本行產品持有數，強化往來黏著度。
- 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持續進行跨集團企業募卡及自行收單商店合作案，針對合作企業客群屬性，設計專屬新卡會員辦卡滲透，有效整合資源提供支付之金融整合服務，創造效益極大化。
- 強化聯名卡場域、客群合作深度，攜手本行聯名卡企業，拓展場域消費回饋深度並藉由聯名資源開拓客戶辦卡、用卡、收單服務，提升本行信用卡整體促卡動能與有效卡率。

【信託業務】

- 戮力推廣不動產信託、危老重建融資信託、預收款信託（含電商平台）、買賣交易安全信託（含股權買賣）、員工持股信託及外幣信託等業務。

- 對行內營業單位及各職系之同仁展開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信託職能，並掌握潛在客群。
- 因應信託 2.0 政策，結合本行財管及企金資源，推動安養暨保險金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利用金控綜效，承作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2) 長期業務計畫

【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國際聯貸謹慎擇優承作，並持續強化與海外分支機構之合作關係，擴大資產規模，提高海外收益。
- 持續降低 F1 存款占比，優化存放結構及管控成本，提升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導入 ESG 授信原則，一併將符合赤道原則及 ESG 授信案件納入授信流程進行檢核及有效控管，落實 ESG 與永續金融。
- 禁止高爭議產業承作，針對高風險及高碳排產業審慎評估，並積極推廣 ESG 授信，參與永續經營產業與永續連結貸款。
- 透過前後台整合與分工，擴大業務推廣動能，增加跨售衍生業務，與客戶建立密切業務往來關係。

【財富管理業務】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提供多元產品、持續強化團隊專業性、發展數位平台，整合數位、實體通路，打造全方位客戶服務。
- 持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具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進而擴大經營規模。
- 因應超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培育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深化信託服務，協助家族企業透過規劃家族信託，以達到永續經營與財富傳承的目的。
- 持續培育高齡金融規劃師與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人才，透過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整合串聯並提供客戶更臻完善的理財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數位金融業務】

- 數位通路客戶經營，提升活戶率：強化數位通路經營，為分行帶入新戶及增加產品滲透，並藉由數位行銷及異業合作資源交換，提供客戶使用誘因，同時持續依客戶之聲優化各項數位服務。
- 對標金融同業標竿數位發展：透過第三方機構，針對數位活躍比例、數位互動程度、數位銷售表現等各項數位關鍵指標，對標金融同業標竿進行數位發展趨勢追蹤。持續自我超越，且不忘初衷深度經營數位客戶。

【信用卡業務】

- 運用數據分析信用卡客群，掌握數據並有效運用，差異化開發提前滿足客戶支付相關金融商品需求，達到穩固既有客戶消費、拓展信客戶資源，進而跨售銀行其他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加本行收益。
- 全面啟動開發優質收單商戶，持續拓增現金流為主體之刷卡場域，結合場域之指定電子支付，協助商戶達到無現金的新興多元支付新時代，藉由收單拓展企業金流與本行往來深度。
- 透過持續優化卡友申辦用卡流程節點自動化智能服務，強化數位服務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以簡化人工作流程，減少營運成本，提升客戶用卡滿意度。

【信託業務】

- 加強外部通路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與能量，以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營收成長。
- 強化信託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以建立卓越的業務團隊。
- 持續建置及優化信託及保管業務電腦系統功能，以健全後台支援系統，擴增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資產規模。

伍．營運概況

◆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02.29
員工人數合計		3,852	3,883	3,814
平均年歲		42.22	42.63	42.85
平均服務年資		11.31	11.29	11.5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0%	0.13%	0.16%
	碩士	14.93%	15.34%	15.21%
	大專	79.39%	78.65%	79.18%
	高中	5.50%	5.79%	5.37%
	高中以下	0.08%	0.09%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8	6	6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 1	2	0	0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CAMS)	69	63	63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CFP)	32	38	36
	AFP 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	32	33	31
	金融管理師認證 (FMA)	1	1	1
	高級金融管理師認證 (FMA+)	5	3	3
	CSM(Certified Scrum Master) 敏捷專業證照	49	52	52
	CSPO(Certified Scrum Product Owner) 敏捷專業證照	20	35	48
	律師證書	3	3	2
	會計師證書	2	2	2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348	387	38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3,300	3,272	3,22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602	610	60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204	1,215	1,22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2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48	2,544	2,54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34	413	411
	結構型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285	1,271	1,322
	人身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格證書	5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751	2,739	2,73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1,664	1,655	1,64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32	1,423	1,408
	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2	3	3
	財產保險業務員 / 產物保險業務員	1,976	1,951	1,93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7	22	2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5	12	12
英語證照 (IELTS、TOEFL、TOEIC)	1,510	1,442	1,308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 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41 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二) 道德行為：請參閱第 50 頁「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112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人數	薪資平均數 (元)	薪資中位數 (元)
3,416	1,091,337	922,259	3,436	1,209,087	993,754

◆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Unix 設備主機作為正式營運環境；並建置 Unix 設備主機作為測試環境、開發環境及備援環境使用。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臺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周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它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 Linux 伺服器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

(二)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中華電信中壢仁美機房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與機房空間，每年安排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时间内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

(三) 未來相關計劃

1. 規劃彈性化資訊架構，發揮小核心大周邊優勢，兼顧內部穩定性與外部靈活性，以因應未來智能化、跨界整合之金融生態圈。
2. 完善資料治理架構，建置 Metadata 管理平台，導入標準化資料清理作業，建立資料使用策略和流程，並持續監控實踐狀況，以提升資料品質、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期能有效利用資料資產為業務衍生更多價值。
3. 建置機器學習服務平台 (Machine Learning as a Service, MLaaS)，透過集中化的單一資料平台，作為模型開發基礎。有別於傳統業務資料庫架構，MLaaS 平台匯集各資料源並建構單一客戶視圖資料庫，將資料準備作業到模型部署整合於 MLaaS 平台上，加速模型開發、管理、部署與監控的一貫性。運用 MLaaS 敏捷化、資產化、最佳化之特性，針對風險、行銷等關鍵業務，開發對應之機器學習模型與決策，透過機器學習自動化機制，達成資料營運化 (Data Operations) 目標。
4. 加入鷹眼識詐聯盟，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動態交易風險參數之鷹眼模型，強化對可疑帳戶識別效率及精準度，提升識詐、阻詐能力，加強攔阻成果。
5. 打造全行代理平台，透過流程自動化，減少人工作業時間，強化業務動能及效率，以期增加手續費收入與活期存款量。
6. 開發虛擬信用卡系統，便利客戶快速取得卡號，滿足其多樣化支付場域需求，並減少碳排放量，符合 ESG 永續精神。
7. 建置組合式商品及自營債相關系統，以滿足個 / 法人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除了為客戶開創財富契機外，本行仍致力把關風險，將持續精進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相關系統，以強化本行風險管控架構，穩健面對市場波動。

伍．營運概況

8. 開發香港分行 E-LOAN 徵授信系統，提供有效率的審件、放款程序管理，完整掌握與追蹤放款案件狀態，以健全海外授信風險控管，加強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保障本行權益。
9. 針對不同場景提供對應的金流設備和服務，如透過自動化設備（入金機、存提款機等）輔以 API、加密運算等數位工具，協助企金客戶獲得快速、安全之金流服務，進而將不同場景之市場數據串聯與分析，掌握營運先機創造獲利。
10. 整併行動銀行與信用卡 APP，加強 UI、UX 設計，完善客戶體驗並符合個人化金融需求。本行希冀將數位金融拓展為全用戶佈局，未來存戶或卡友可於行動銀行上辦卡、開戶、理財等，享受一站式金融服務。
11. 官網線上服務平台擬分別導入軟體憑證 (C3) 及 AI-OCR 人證檢核技術。將軟體憑證 (C3) 應用於線上申貸，透過聯徵中心查詢公務機關資料，客戶無需再檢附財力證明文件，簡化流程打造零斷點線上申貸。另針對數位帳戶異常樣態，則利用 AI-OCR 辨識特徵點，提升比對精準度，避免偽冒案件。
12. 落實資訊治理，導入新一代資訊治理作法，優化既有管控措施，以符合內外查核之要求。打造敏捷維運思維，運用各式監控工具，即時掌握、分析所有設備和前中後台系統之效能，利用預警機制降低異常機率，以確保系統服務維持率。
13. 提升資訊基礎架構，包含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可靠性，導入新一代軟體定義網路架構，智慧化流量管理，以及汰換儲存設備等硬體設施。另因應公有雲大廠陸續於國內建置落地機房，將評估使用多雲環境之混合雲架構及相關管理機制。
14. 運用 AI 科技打造知識管理、嵌入業務、賦能員工，以提升效率與競爭力。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行資訊安全長期以來將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保障客戶權益視為己任，持續不斷落實【事前掌握有效情資】、【事中及早發現問題】及【事後迅速復原運作】三大目標。除透過人員訓練管理強化資訊安全認知外，並應用 NIST CSF 網路安全框架，依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復原等五大構面檢視本行資訊安全整體防護情形，完善資安防護機制，以達目標要求。

1.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等各項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強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管理機制，防範各種內外外部威脅並保障客戶權益，本行訂有「新光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為資訊安全依循之共同準則；為推行資訊安全管理，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本行資訊安全相關事務，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除督導資安業務之區塊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並由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擔任總幹事，每季或視需要不定期由總幹事召集本會議委員開會，以討論政府法令、資訊安全威脅、資訊技術等最新現況與發展，及內部資訊安全相關事項彙總報告。
2. 為加強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落實執行，總經理轄下設立副總經理層級之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3. 建立長期持續營運之資訊安全藍圖，設定資訊安全目標並訂定執行策略：
 - (1) 為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之監督職能，資訊安全角色專責，落實責任劃分，本行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 資訊安全部，配置單位主管（協理）一名，科主管（經理）一名及數名資安專業人力，落實發展資訊安全保護之要求，完善資安管理組織；另因應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遴聘具資安背景之顧問參與董事會運作並開辦高階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資安情勢掌握度並提升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
 - (2) 為遵循法令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採美國聯邦金融機構監督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 公布之網路安全評估工具 (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CAT) 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識別本行既有風險，作為發展資安管理之參考依據。另建構重大應用系統生命週期安全控管機制，於系統發展各階段納入資訊安全考量，以確保提供客戶安全可靠的交易環境。
 - (3) 除建立人才發展地圖及跨領域人才庫以發展資安多樣人才外，每年持續對全體員工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提升資訊安全認知，落實內外法要求。
 - (4) 網路安全防護採縱深防禦架構，由外而內防護、由內而外審查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並持續強化資訊保護設備完整性、數位金融服務軟體安全檢查機制、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完善資訊安全事故分析及改善流程以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機制。
 - (5) 建構內外聯防管道，建立資安聯防監控機制 (SOC)、自建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並持續強化供應鏈安全管理機制，落實全方位早期預警與內外共同防護。
 - (6)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逐日增長，本行為落實資訊安全控管以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落實各項管控措施，每年持續透過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覆查以致力維護證書之有效性，更於 2023 年通過 ISO 27001:2022 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積極與國際標準接軌。

4. 落實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建立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每年依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與 SWIFT 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並將評估報告缺失覆查提報董事會且於 SWIFT 網站填報驗證結果，以提升企業內部及海外分行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 七. 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行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一切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自到職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 員工自到職日起，依職位提供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其保險給付權利。
3. 參加「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員工因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可向該組織申請核發救濟金。
4. 員工存、放款優惠利率。
5. 發給員工午餐費。
6. 員工教育訓練費由本行負擔。
7. 員工休假制度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
8.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員工退休制度，且退休金給付標準優於該法所定之給付標準。
9.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按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0. 參加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長期購入並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八. 重要契約：

無

◆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新利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獲金管會核准，惟尚未開始募集。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405,202	108,712,008	102,523,985	67,895,004	65,632,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45,781	102,836,659	117,955,094	120,937,897	95,186,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11,638	182,417,824	195,001,611	154,622,717	116,92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56,592	44,270,051	20,917,241	20,404,110	33,379,7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0,000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13,585,298	14,065,352	13,398,663	18,121,516	17,474,6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6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95,749,611	743,341,305	710,072,377	644,470,441	597,428,36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39,806	5,951,380	5,892,490	5,847,516	5,804,645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539,178	2,835,891	3,096,892	3,283,170	3,720,31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13,040	802,390	798,792	812,443	744,998
無形資產 - 淨額		1,944,526	1,658,746	1,577,798	1,555,727	1,538,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5,207	754,141	628,837	616,777	576,292
其他資產 - 淨額		4,202,856	4,248,530	1,856,680	1,854,823	1,430,350
資產總額		1,265,678,735	1,211,894,277	1,173,720,460	1,040,422,141	939,841,6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5,250	323,880	5,596,682	4,648,555	8,493,8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25,050	267,7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2,575	6,560,818	1,718,874	1,379,543	1,316,8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17,255	6,234,281	2,331,297	2,064,788	605,125
應付款項		9,445,381	8,286,434	8,726,853	11,681,423	10,460,2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9,978	1,127,318	494,959	271,339	832,989
存款及匯款		1,095,372,924	1,072,608,164	1,043,922,167	910,100,550	815,013,097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26,800,000	27,000,000	27,500,000	22,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570,941	20,316,450	8,493,890	6,084,232	8,737,354
負債準備		1,270,631	1,116,719	974,636	791,616	623,905
租賃負債		2,675,641	2,982,625	3,235,320	3,389,735	3,783,4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0,753	459,874	459,054	459,532	441,692
其他負債		1,929,952	1,469,746	1,091,388	1,932,888	1,911,3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0,761,281	1,148,286,309	1,104,270,170	970,571,941	874,719,910
	分配後	註 3	1,148,286,309	1,107,070,170	972,571,941	876,519,910
股本	分配前	49,815,329	49,815,329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分配後	註 3	49,815,329	47,667,538	47,585,921	46,331,158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1,778,335	1,729,092	1,712,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11,981	24,666,230	21,274,640	18,738,395	17,876,860
	分配後	註 3	24,666,230	18,393,023	15,483,632	13,962,571
其他權益		(8,919,977)	(13,483,712)	(1,188,606)	3,051,555	1,315,6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17,454	63,607,968	69,450,290	69,850,200	65,121,704
	分配後	註 3	63,607,968	66,650,290	67,850,200	63,321,7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重編後)(註 3)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393,480	108,702,285	102,516,310	67,890,056	65,630,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45,781	102,836,659	117,955,094	120,937,897	95,186,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811,638	182,417,824	195,001,611	154,622,717	116,92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456,592	44,270,051	20,917,241	20,404,110	33,379,76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0,000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13,454,378	13,932,472	13,262,096	17,978,493	17,324,76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795,749,611	743,341,305	710,072,377	644,470,441	597,428,3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652	158,569	151,953	163,890	167,35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760,452	5,872,624	5,812,583	5,768,597	5,800,197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538,507	2,834,668	3,095,082	3,280,750	3,720,07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887,171	876,382	872,703	886,164	744,998
無形資產 - 淨額		1,943,144	1,657,563	1,576,273	1,553,534	1,537,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647	754,561	629,725	617,791	573,204
其他資產 - 淨額		4,202,554	4,248,096	1,855,726	1,844,990	1,422,202
資產總額		1,265,754,607	1,211,903,059	1,173,718,774	1,040,419,430	939,839,7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5,250	323,880	5,596,682	4,648,555	8,493,81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25,050	267,7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2,575	6,560,818	1,718,874	1,379,543	1,316,82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517,255	6,234,281	2,331,297	2,064,788	605,125
應付款項		9,270,722	8,119,363	8,562,134	11,502,593	10,275,5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2,424	1,124,403	493,857	269,493	829,770
存款及匯款		1,095,645,045	1,072,793,931	1,044,095,195	910,287,262	815,207,117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26,800,000	27,000,000	27,500,000	22,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570,941	20,316,450	8,493,890	6,084,232	8,737,354
負債準備		1,267,363	1,109,117	966,166	784,549	617,538
租賃負債		2,674,956	2,981,381	3,233,492	3,387,307	3,783,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3,124	462,124	461,168	461,484	441,692
其他負債		1,927,498	1,469,343	1,090,679	1,931,684	1,910,0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0,837,153	1,148,295,091	1,104,268,484	970,569,230	874,718,016
	分配後	註 4	1,148,295,091	1,107,068,484	972,569,230	876,518,016
股本	分配前	49,815,329	49,815,329	47,585,921	46,331,158	44,216,869
	分配後	註 4	49,815,329	47,667,538	47,585,921	46,331,158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1,778,335	1,729,092	1,712,3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11,981	24,666,230	21,274,640	18,738,395	17,876,860
	分配後	註 4	24,666,230	18,393,023	15,483,632	13,962,571
其他權益		(8,919,977)	(13,483,712)	(1,188,606)	3,051,555	1,315,6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917,454	63,607,968	69,450,290	69,850,200	65,121,704
	分配後	註 4	63,607,968	66,650,290	67,850,200	63,321,7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新富保代，並重編 110 年度財報可比較期間資訊。

註 4：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陸. 財務概況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利息收入		28,451,085	21,194,870	16,552,835	16,314,260	18,024,111
減：利息費用		(15,484,160)	(7,483,290)	(3,949,720)	(5,067,914)	(6,303,795)
利息淨收益		12,966,925	13,711,580	12,603,115	11,246,346	11,720,3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35,944	5,225,370	5,925,966	5,697,187	4,885,318
淨收益		20,002,869	18,936,950	18,529,081	16,943,533	16,605,63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2,439)	(869,657)	(1,465,980)	(1,157,820)	(1,313,087)
營業費用		(10,552,365)	(9,774,463)	(9,614,015)	(9,107,621)	(8,600,67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338,065	8,292,830	7,449,086	6,678,092	6,691,870
所得稅費用		(1,546,617)	(1,431,173)	(896,894)	(739,769)	(1,168,433)
本期淨利		6,791,448	6,861,657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8,038	(12,883,556)	(5,001,345)	420,348	554,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9,486	(6,021,899)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1,448	6,861,657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09,486	(6,021,899)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6	1.41	1.37	1.25	1.1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重編後)(註 3)	109 年 (重編後)(註 2)	108 年
利息收入		28,451,025	21,194,856	16,552,832	16,314,259	18,024,108
減：利息費用		(15,485,761)	(7,484,017)	(3,950,149)	(5,068,450)	(6,304,354)
利息淨收益		12,965,264	13,710,839	12,602,683	11,245,809	11,719,7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31,540	5,150,000	5,849,485	5,603,390	4,791,744
淨收益		19,896,804	18,860,839	18,452,168	16,849,199	16,511,4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9,848)	(876,179)	(1,473,303)	(1,164,382)	(1,319,909)
營業費用		(10,460,978)	(9,695,749)	(9,533,338)	(9,012,567)	(8,503,3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315,978	8,288,911	7,445,527	6,672,250	6,688,213
所得稅費用		(1,524,530)	(1,427,254)	(893,335)	(733,927)	(1,164,776)
本期淨利		6,791,448	6,861,657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8,038	(12,883,556)	(5,001,345)	420,348	554,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9,486	(6,021,899)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1,448	6,861,657	6,552,192	5,938,323	5,523,437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09,486	(6,021,899)	1,550,847	6,358,671	6,07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6	1.41	1.37	1.25	1.1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3：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新富保代，並重編 110 年度財報可比較期間資訊。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徐文亞、林旺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
111 年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林旺生、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會計準則(IFRS)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重編後)(註 1)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3.58	70.22	68.91	71.73	74.22
	逾放比率(%)	0.12	0.12	0.16	0.19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34	0.63	0.34	0.51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93	2.34	1.99	2.14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59	1.67	1.71	1.83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999	4,753	4,721	4,349	4,245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697	1,722	1,669	1,524	1,41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9.92	10.51	9.40	8.82	9.82
	資產報酬率(%)	0.55	0.58	0.59	0.60	0.61
	權益報酬率(%)	9.81	10.31	9.41	8.80	8.86
	純益率(%)	33.95	36.23	35.36	35.05	33.26
	每股盈餘(元)	1.36	1.41	1.37	1.25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01	94.68	94.04	93.25	93.0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8.88	10.62	9.63	9.53	10.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44	3.25	12.81	10.70	7.89
	獲利成長率(%)	0.55	11.33	11.55	(0.21)	7.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16.37	194.32	註 2	203.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6	803.34	481.15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滿足率(%)	474.21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22.17	26.56	25.48	26.25	23.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6,303,330	6,084,497	5,417,182	5,226,922	5,265,1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6	0.78	0.72	0.77	0.8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73	1.74	1.80	1.69	1.65
	淨值市占率(%)	1.48	1.41	1.55	1.61	1.56
	存款市占率(%)	1.91	1.96	2.07	1.94	1.90
	放款市占率(%)	2.00	1.94	2.02	1.95	1.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受升息影響，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受升息影響，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存款增加帶動資產提升所致。

四、獲利成長率增加幅度較去年少，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淨收益成長較 111 年度趨緩所致。

註 1：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2：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陸 . 財務概況

財務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重編後)(註 2)	109 年 (重編後)(註 1)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3.56	70.21	68.90	71.72	74.20
	逾放比率 (%)	0.12	0.12	0.16	0.19	0.2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34	0.63	0.34	0.51	0.7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93	2.34	1.99	2.14	2.4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1	1.58	1.67	1.70	1.82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5,080	4,839	4,809	4,424	4,314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734	1,760	1,708	1,559	1,44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89	10.51	9.41	8.99	10.04
	資產報酬率 (%)	0.55	0.58	0.59	0.60	0.61
	權益報酬率 (%)	9.81	10.31	9.41	8.79	8.86
	純益率 (%)	34.13	36.38	35.52	35.24	33.45
	每股盈餘 (元)	1.36	1.41	1.37	1.25	1.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4.01	94.68	94.04	93.25	93.0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8.87	10.61	9.63	9.53	10.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4.44	3.25	12.81	10.70	7.90
	獲利成長率 (%)	0.33	11.33	11.59	(0.24)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16.38	194.25	註 3	20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1.17	804.25	481.72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477.25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	22.17	26.56	25.48	26.25	23.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千元)	6,303,330	6,084,497	5,417,182	5,226,922	5,265,1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6	0.78	0.72	0.77	0.8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73	1.74	1.80	1.69	1.65
	淨值市占率 (%)	1.48	1.41	1.55	1.61	1.56
	存款市占率 (%)	1.91	1.96	2.07	1.94	1.90
	放款市占率 (%)	2.00	1.94	2.02	1.95	1.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受升息影響，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受升息影響，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12 年存款增加帶動資產提升所致。

四、獲利成長率增加幅度較去年少，主要係 112 年度利息淨收益成長較 111 年度趨緩所致。

註 1：經董事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自 110/1/1 起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註 2：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新富保代，並重編 110 年度財報可比較期間資訊。

註 3：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附註：財務分析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陸 . 財務概況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2,340,319	72,338,936	61,963,703	61,962,520	66,981,864	67,021,356	65,406,324	65,444,926	62,211,452	62,251,94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8,000,000	15,800,000	15,800,000	12,958,983	13,000,000	12,959,205	13,000,000	7,823,786	7,865,624	
	第二類資本	13,227,960	13,222,613	14,015,780	14,012,558	15,495,838	15,579,803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自有資本	103,568,279	103,561,549	91,779,483	91,775,078	95,436,685	95,601,159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33,813,928	633,386,183	604,648,732	604,390,967	611,347,787	611,502,192	531,684,636	531,847,497	565,883,920	566,054,744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928,633	1,928,633	2,221,727	2,221,727	1,370,496	1,370,496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0,628,075	30,713,950	28,275,250	28,381,475	26,682,725	26,798,275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5,790,250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22,813	3,822,813	3,269,950	3,269,950	4,626,250	4,626,250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70,193,449	669,851,579	638,415,659	638,264,119	644,027,258	644,297,213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資本適足率		15.45	15.46	14.38	14.38	14.82	14.84	16.87	16.89	14.41	14.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8	13.49	12.18	12.18	12.41	12.42	13.96	13.97	11.81	11.8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10.80	9.71	9.71	10.4	10.4	11.65	11.65	10.49	10.49	
槓桿比率		6.84	6.84	6.15	6.15	6.51	6.52	7.26	7.26	7.19	7.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註：

1. 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6. 112 年為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本行	合併子公司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9,815,329	49,815,329	49,815,329	49,815,329	47,585,921	47,585,921	46,331,158	46,331,158	44,216,869	44,216,869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8,000,000	18,000,000	15,800,000	15,8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7,900,000	7,900,000	
	預收股本	-	-	-	-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610,121	2,610,121	2,610,121	2,610,121	1,778,335	1,778,335	1,729,092	1,729,092	1,712,366	1,712,366	
	法定盈餘公積	18,595,610	18,595,610	16,713,649	16,713,649	14,976,346	14,976,346	13,589,901	13,589,901	11,932,871	11,932,871	
	特別盈餘公積	6,070,620	6,070,620	1,433,694	1,433,694	261,605	261,605	126,988	126,988	130,033	130,033	
	累積盈虧	6,745,751	6,745,751	6,518,887	6,518,887	6,036,689	6,036,689	4,867,165	4,867,165	5,813,956	5,813,956	
	少數股權	-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919,977	-8,919,977	-13,483,712	-13,483,712	-1,188,606	-1,188,606	3,051,555	3,051,555	1,315,609	1,315,609	
	減：商譽	-	-	-	-	-	-	-	-	-	-	
	(102起含其他無形資產及DTA)	-2,577,135	-2,578,518	-1,644,265	-1,645,448	-2,427,409	-2,428,934	-4,248,740	-4,250,933	-2,834,038	-2,835,388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82,034	-	-81,590	-	-152,428	-68,752	
	第一類資本合計	90,340,319	90,338,936	77,763,703	77,762,520	79,940,847	80,021,356	78,365,529	78,444,926	70,035,238	70,117,56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	-	-	-
		重估增值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者）之45%	294,734	294,734	3,546	3,546	393,226	393,226	1,328,725	1,328,725	698,858	698,85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106,444	106,444	106,353	106,353	105,668	105,668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46,782	7,941,435	7,585,881	7,582,659	7,658,979	7,660,909	6,274,711	6,275,002	7,075,510	7,077,645	
長期次順位債券		4,880,000	4,880,000	6,320,000	6,320,000	7,420,000	7,420,000	8,820,000	8,820,000	7,960,000	7,96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82,035	-	-81,591	-	-279,378	-195,701	
第二類資本合計		13,227,960	13,222,613	14,015,780	14,012,558	15,495,838	15,579,803	16,341,845	16,423,727	15,454,990	15,540,80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	-	-	-	
自有資本	103,568,279	103,561,549	91,779,483	91,775,078	95,436,685	95,601,159	94,707,374	94,868,653	85,490,228	85,658,36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633,813,928	633,386,183	604,648,732	604,390,967	611,347,787	611,502,192	531,684,636	531,847,497	565,883,920	566,054,744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928,633	1,928,633	2,221,727	2,221,727	1,370,496	1,370,496	458,381	458,381	156,840	156,840	
	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基本指標法	-	-	-	-	-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30,628,075	30,713,950	28,275,250	28,381,475	26,682,725	26,798,275	25,975,850	26,093,575	25,673,075	25,790,250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市場風險	3,822,813	3,822,813	3,269,950	3,269,950	4,626,250	4,626,250	3,234,313	3,234,313	1,482,675	1,482,675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70,193,449	669,851,579	638,415,659	638,264,119	644,027,258	644,297,213	561,353,180	561,633,766	593,196,510	593,484,509	
資本適足率	15.45	15.46	14.38	14.38	14.82	14.84	16.87	16.89	14.41	14.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8	13.49	12.18	12.18	12.41	12.42	13.96	13.97	11.81	11.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7	1.97	2.2	2.2	2.41	2.42	2.91	2.92	2.6	2.6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	-	-	-	-	-	-		

陸 . 財務概況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1 日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附錄一，第 107-237 頁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第 238-363 頁
-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265,678,735	1,211,894,277	53,784,458	4
負債總額		1,190,761,281	1,148,286,309	42,474,972	4
權益總額		74,917,454	63,607,968	11,309,486	18

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一、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放款增加所致。
- 二、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增加所致。
- 三、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11 年盈餘分派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28,451,085	21,194,870	7,256,215	34
利息費用	(15,484,160)	(7,483,290)	(8,000,870)	107
利息淨收益	12,966,925	13,711,580	(744,65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35,944	5,225,370	1,810,574	35
淨收益	20,002,869	18,936,950	1,065,919	6
呆帳費用	(1,112,439)	(869,657)	(242,782)	28
營業費用	(10,552,365)	(9,774,463)	(777,902)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38,065	8,292,830	45,235	1
所得稅費用	(1,546,617)	(1,431,173)	(115,444)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791,448	6,861,657	(70,209)	(1)
本期淨利	6,791,448	6,861,657	(70,209)	(1)

增減變動分析：

- 一、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受放款業務成長影響，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利息費用增加，主要受存款業務成長影響，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三、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債券處分及評價利益所致。
- 四、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正常放款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6.37%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0.46%	803.34%	-10.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474.21%	註 1	註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比率減少所致。

註 1：因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來自 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9,615,102	29,632,444	12,237,545	141,485,091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SAN switch 及儲存設備汰換	自有資金	113 年	84,300	84,300	-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	自有資金	113 年	33,000	33,000	-
伺服器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	113 年	21,500	21,500	-
分行路由器汰換 - 第三階段	自有資金	113 年	16,500	16,500	-
光纖磁碟機擴增	自有資金	113 年	15,500	15,500	-
採購入金機專案	自有資金	113 年	9,000	9,00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SAN switch 及儲存設備汰換可提高設備運作穩定性，降低因設備老舊導致系統運作異常之作業風險。
- (2)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以維持業務系統正常運作。
- (3) 伺服器為主機設備之基礎維運，汰舊換新以提升數位收益。
- (4) 分行路由器汰換 - 第三階段預計汰換 46 家分行合計 92 台路由器，優化網通設備提升數位收益。
- (5) 光纖磁碟機為主機設備之基礎維運，擴增光纖磁碟機以提升數位收益。
- (6) 採購入金機專案為協助客戶處理現金金流，擬採購入金機，以拓展本行活期性存款及增加與客戶黏稠度。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六、風險管理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2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信用風險係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建立辨識、衡量、控制、監督之風險管理流程，並視各項業務性質與規模，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之財務 / 營運 / 償債能力 / 償信狀況等因素，訂定各產品別、國家別、產業別、集團企業別、關係戶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之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並監控本行資本適足性。</p> <p>2. 本行業務權責單位及營業單位依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執行並訂定、管理各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規章及流程，並採取適當之風險因應對策，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另風險管理部並定期監控、報告高階管理階層執行之情形。</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驗證本行評分卡監控報告，檢視評分卡效力，業務管理單位得應用評分卡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p> <p>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p> <p>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p> <p>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2.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3.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4.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5.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p>本行信用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p>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2)
主權國家	161,429,120	39,57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414,630	1,056,585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26,653,615	3,630,762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84,718,708	12,065,393
零售債權	70,222,968	3,935,515
不動產暴險	603,236,351	28,415,273
權益證券投資	5,661,627	479,88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9,974,830	1,082,126
合計	1,198,311,849	50,705,114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 3：個體查核數。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2 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目前無此項業務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截止至 112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截止至 112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4) 證券化商品資訊：截止至 112 年底，本行無此項業務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2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營業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故本行係全員投入作業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1.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2. 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作業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原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99 年已獲金管會核准改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現已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16,957,595	
111 年度	18,458,357	
112 年度	19,096,602	
合計	54,512,554	2,450,246

註：個體查核數。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2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策略為在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金控母公司所訂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下，結合現行之內控措施，並針對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法律契約及資訊系統等方面訂定有關之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以符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之各項要求，健全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體制。 本行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依不同投資組合訂定風險限額、停損限額、預警機制及其他相關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權責單位及稽核室等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 / 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使其適時反映風險曝險狀況。 2.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項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限額，並執行金融商品之評價、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集中度限額監控。 3. 針對外匯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偏離市價檢核，並監控境內結構型商品背對背交易之留倉部位控管。 4.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限額表中明訂各項投資組合，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本行市場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市場風險計算內容」之規定辦理計提，目前採用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41,988
權益證券風險	22,554
外匯風險	25,437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5,846
合計	305,825

註：個體查核數。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604,784	211,538,670	88,331,965	66,609,184	62,786,281	668,338,6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4,139,955	178,767,078	169,278,762	150,392,725	333,427,107	482,274,283
期距缺口	(216,535,171)	32,771,592	(80,946,797)	(83,783,541)	(270,640,826)	186,064,40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包含：

A. 超額流動準備：

- (a) 超額流動準備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資產負債及資金流入流出之情況，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 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③ 透過聯行利率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 存放比率：

- (a)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時，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檢視本行存放比情形，並加以檢討調整。
- (c)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但不限於此）如下：
 - ① 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存款餘額。
 - ② 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並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③ 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 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

D. 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以分散風險。

E. 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可運用以下之籌資管道：

- (a) 同業拆放。
- (b) 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 (c) 發行金融債券。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中央銀行 112.6.16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如次：

- (1) 公司法人戶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放成數為 4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
- (2) 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貸放成數一律為 4 成。
- (3) 自然人特定地區第二戶購屋貸款最高貸放成數為 7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惟若為「先買後賣」之換屋族群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撥款後一年內將第 1 戶房貸擔保品出售及完成抵押權移轉登記，得不受貸放成數最高 7 成之限制。（特定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4) 購地貸款最高成數為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並要求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 (5) 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為 4 成。
- (6)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最高成數為 4 成。
- (7) 因應策略：本行重點還是放在以自住客優先，依借、保人債信情形、購屋能力、還款能力及擔保品變現性綜合判斷核定，配合內部方針及密切觀察不動產市場狀況，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以符合法令規範。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說明事項，強化以信用卡支付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如 eToro）投資款之風險控管措施。

- (1) 該等交易款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須計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 (2) 發卡機構對該等交易款項不得提供其他優惠方案，如不提供現金回饋、紅利點數、使用紅利點數折抵及不接受信用卡代墊消費帳款分期業務申請等。
- (3) 該等交易款項需於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

3. 為防範詐騙，配合完成強化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之系統調整作業。

4. 持續關注金融法規，若未來推出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時，亦會因應內部與外部法規規範，適時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合相關法規，提供客戶安全便利數位金融服務。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金融科技迅速發展、金融服務創新開放，外在不確定因素越來越複雜且多元，導致企業面臨之資安風險逐年升高，本行透過以下機制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即時辨識資安風險並進行風險處理，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保障客戶權益。

- (1) 風險辨識：定期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執行資安檢測發現並修補資安威脅與弱點，以降低對外服務暴露之風險。
- (2) 防護強化：除透過人員訓練管理強化資訊安全認知外，並應用 NIST CSF 網路安全框架，依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復原面向檢視本行資訊安全整體防護情形，完善資安防護機制。
- (3) 威脅模擬：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佈署資安防護設備並委請業界優良資安廠商，協同進行滲透測試及多種情境之攻防演練，檢視本行防禦之有效性及事件應變能力。
- (4) 情資掌握：透過蒐集外部單位及情資中心釋出之重大系統弱點公告、資安威脅情資、資安事件警訊等有效資訊，掌握並了解金融領域整體資安現況與未來趨勢，及早因應風險威脅，有效提升整體資安防禦力。
- (5) 法令遵循：遵循主管機關、銀行公會等所訂規範及要求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本行訂有「新光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為資訊安全依循之共同準則，適時更新檢討。並自 2015 年起持續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更於 2023 年通過 ISO 27001:2022 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確保各項管控措施落實執行並與國際標準接軌。自 2021 年起採購「資訊安全保險」保單，強化精實資安韌性、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

2. 新興數媒通路進件

除傳統門市 / 分行 / 推展人員外，市場已陸續增加各式新興數位媒體方式攬客，更可有效精準尋找客戶，未來擬持續優化數位獲客成效、有效控制風險，透過數位多元獲客。

3. 數位支付持續蓬勃

鑒於支付市場近年已逐步轉為綁卡數位支付方式，多元支付已成為未來趨勢，因應市場多種樣態之支付工具，過往僅有現金支付之場域亦逐步滲透成功，本行持續與各知名數位支付業者合作 (如：SKM Pay、LINE PAY、街口支付、PX PAY、FamiPay、全盈等)，未來持續攜手各類數位支付業者合作，以落實數位金融並達到完備新光支付生態圈。

4. 因應新科技應用的挑戰，本行將適時調整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並透過創造使用場景，讓金融服務是以客戶為中心，並運用集團內子公司資源相互合作，整合數位金融平台服務，擴大集團整體綜效。以顧客旅程出發且重視前線分行回饋並優先以帶動業務量的項目為發展重點。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業務方面，定期透過網路聲量觀測平台瞭解本行於網路上之相關討論申，即時掌握產業新聞脈動與傾聽客戶心聲，並持續觀察客戶使用習慣趨勢，增加調整網路輿情觀察平台，以即時反應客戶需求。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2 年度無進行任何之併購；今 (113) 年度亦無此項之規劃。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於越南設有辦事處，越南辦事處於當地主要事務為商情研究、台商拜訪及與越南主管機關聯絡等功能，並積極向越南國家銀行申請設立越南平陽分行，尚待越南國家銀行核准。
2. 為能有效控管營運與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建置或優化資訊作業系統。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本行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為降低該等競爭之影響，本行已加強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並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及衍生性交易等新品及多元金融服務，並積極發展現金管理業務，拓展活期性存款，優化存放結構，運用金控資源，發揮綜效，提供客戶一站到底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理財需求，並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避免營運中斷事故發生，並確保發生後，能迅速有效執行應變，訂有營運中斷應變管理機制，並定期辦理營運中斷應變管理演練，以確保本行員工安全及業務持續運作。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請詳附錄一第 108 頁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銀行關係、參與銀行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總部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02)87587288	(02)87587288
信託業專責部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02)87587288
國外部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5 樓	(02)27786818	(02)27786818
營業單位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02)87808299
士林分行	(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02)28338789	(02)28337894
天母簡易型分行	(11156)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41-1 號	(02)28762126	(02)28746121
承德分行	(1168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02)28812628	(02)28812627
大同分行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02)25974951	(02)25912632
建成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02)25567227	(02)25598943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02)27410101	(02)27311605
大安分行	(1066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77 號	(02)27551639	(02)27074631
古亭分行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41 號	(02)23432330	(02)23435118
新生南路分行	(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1 號	(02)87719099	(02)27789652
敦南分行	(106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02)27513989	(02)27516338
五常分行	(1047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02)25059161	(02)25010094
城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02)25652711	(02)25113778
林森北路分行	(10453)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02)25861991	(02)25862370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02)85091819	(02)85093228
長安分行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0 號	(02)25067366	(02)25075773
南東分行	(1041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02)25167698	(02)25165036
中正分行	(10057)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02)23560506	(02)23563708
城內分行	(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02)23814518	(02)23147032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新金湖分行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464 號	(02)26306208	(02)26305686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02)27976768	(02)27974899
興隆分行	(11680) 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1、133 號	(02)89311099	(02)89310632
北投復興崗分行	(11258)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22 號	(02)28982399	(02)28982372
東台北分行	(10560)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02)27685966	(02)27680788
復興分行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02)27150825	(02)27121683
慶城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02)27199811	(02)27153574
世貿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02)23451888	(02)27295315
松山分行	(1107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2 樓	(02)23466636	(02)23460669
南港分行	(11573)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02)27821787	(02)27821897
龍山分行	(10852)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07 號	(02)23023531	(02)23025052
西園分行	(10860)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7、39 號	(02)23061271	(02)23026949
西門分行	(10842) 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3 號	(02)23145791	(02)23614634
東三重分行	(2414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02 號	(02)29737788	(02)29740355
北三重分行	(24155)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02)29875522	(02)29875310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02)86717616	(02)86717628
土城分行	(2364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122 號	(02)22705050	(02)22700860
連城路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02)22477330	(02)22475715
中和分行	(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02)82213878	(02)82216629
永和分行	(23455)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0 號	(02)32335656	(02)32335490
汐止分行	(22158)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148 號	(02)26959659	(02)26959609
林口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5、67 號	(02)26068999	(02)2606828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02)22521919	(02)22524836
新板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02)29617997	(02)29620563
江子翠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28 號	(02)82586288	(02)22514170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313 號	(02)89117180	(02)89110398
丹鳳分行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02)29083636	(02)29033535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02)29965995	(02)29963781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02)86848777	(02)86849777
蘆洲分行	(24744)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02)82813182	(02)82812192
基隆分行	(2005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02)24213998	(02)24213693
八德分行	(33447)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032 號	(03)3658085	(03)3689587
中壢分行	(32044)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03)4270123	(03)4270699
青埔分行	(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85、87、89 號	(03)2876111	(03)2876565
桃園分行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03)3316996	(03)3317038
桃北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03)3465660	(03)3465714
新竹分行	(30046)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84 號	(03)5215171	(03)5235442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33 號	(03)5678989	(03)5678905
竹北分行	(30252)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03)5552058	(03)5516455
六家分行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88 號	(03)6586111	(03)6579333
竹南分行	(35045)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037)466948	(037)466947
中華分行	(40041)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04)22203176	(04)22253522
向上分行	(40358)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04)23056881	(04)23017212
南台中分行	(4025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04)22612516	(04)22628588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台中分行	(40461)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04)22284113	(04)22236762
十甲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04)22120606	(04)22135095
松竹分行	(40669)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62 號	(04)22453456	(04)22449451
水湳分行	(40676)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04)22910388	(04)22962189
北屯分行	(40654)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04)22333626	(04)22351550
中港分行	(4075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04)23588211	(04)23584318
西屯分行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04)27019551	(04)27026550
永安分行	(40763)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04)24616115	(04)24615956
大墩分行	(40861)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5 號	(04)23296236	(04)23199889
南屯分行	(4087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04)23832121	(04)23830564
大甲分行	(43747) 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04)26760020	(04)26760040
大里分行	(4128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04)24835123	(04)24850526
大雅分行	(42878)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04)25650901	(04)25650905
沙鹿分行	(43350)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321 號	(04)26625008	(04)26625080
豐原分行	(42041)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04)25251201	(04)25252227
彰化分行	(50043) 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04)7235997	(04)7202655
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46 號	(04)8377007	(04)8377012
草屯分行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049)2328296	(049)2328363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248 號	(05)2247755	(05)2247747
北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65 號	(05)2330367	(05)2330369
斗六分行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05)5375586	(05)5339146
台南分行	(70054)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06)2219511	(06)2219438

營業單位			
單位	行址	代表號	傳真號碼
東台南分行	(70155) 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06)2347777	(06)2346359
永康分行	(71045)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06)2432877	(06)2432897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06)6378266	(06)6370199
北高雄分行	(80792)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07)3478511	(07)3478512
小港分行	(8125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07)8025588	(07)8035959
左營華夏路分行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07)3487077	(07)3486077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07)6212551	(07)6211553
高雄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105 號	(07)2158811	(07)2158822
七賢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07)2361678	(07)2363199
路竹分行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07)6975395	(07)6975397
鳳山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07)7805966	(07)7803599
彌陀簡易型分行	(82743)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07)6178407	(07)6193638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08)7339911	(08)7341782
東園分行	(9005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08)7228306	(08)7236224
九如分行	(90442)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102 號	(08)7390985	(08)7390976
萬丹分行	(91341) 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08)7772010	(08)7761803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03)9358178	(03)9358251
花蓮分行	(97041)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88 號	(03)8310802	(03)8311419
海外據點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12 室 (Suites 1502-12, 15/F, Tower 2, The Gateway, 2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Kowloon, Hong Kong)	(852)35574666	(852) 2956217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
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
及36號1、3、4、5、10、19、20、21樓、
9樓之1、14樓之1

電話：(02)8758728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進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新台幣 795,749,611 仟元，佔資產比率 6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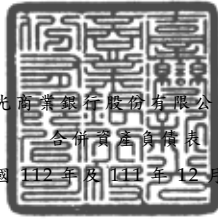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216,734	3	\$ 47,127,49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72,188,468	6	61,584,51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四)	88,945,781	7	102,836,659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五)	180,811,638	14	182,417,824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	60,456,592	5	44,270,051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600,00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四)	13,585,298	1	14,065,352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及三四)	795,749,611	63	743,341,305	6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六)	5,839,806	1	5,951,38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及三四)	2,539,178	-	2,835,89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813,040	-	802,3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1,944,526	-	1,658,74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85,207	-	754,1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四)	<u>4,202,856</u>	-	<u>4,248,530</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265,678,735</u>	<u>100</u>	<u>\$ 1,211,894,2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845,250	-	\$ 323,8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及三四)	7,382,575	1	6,560,81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	9,517,255	1	6,234,281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9,445,381	1	8,286,43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1,089,978	-	1,127,3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1,095,372,924	86	1,072,608,164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28,200,000	2	26,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32,570,941	3	20,316,450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七)	1,270,631	-	1,116,719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四)	2,675,641	-	2,982,62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60,753	-	459,87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u>1,929,952</u>	-	<u>1,469,746</u>	-
20000	負債總計	<u>1,190,761,281</u>	<u>94</u>	<u>1,148,286,309</u>	<u>95</u>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	49,815,329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516,058	-	2,516,058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94,063	-	94,06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595,610	1	16,713,64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70,620	1	1,433,6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45,751	1	6,518,88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71	-	96,32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43,203	-	(59,23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059,751)	(1)	(13,520,801)	(1)
30000	權益總計	<u>74,917,454</u>	<u>6</u>	<u>63,607,968</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5,678,735</u>	<u>100</u>	<u>\$ 1,211,894,2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四)	\$ 28,451,085	142	\$ 21,194,870	112	3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15,484,160)	(77)	(7,483,290)	(40)	10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2,966,925</u>	<u>65</u>	<u>13,711,580</u>	<u>72</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一及三四)	3,539,465	18	3,215,758	17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一)	1,566,705	8	226,677	1	59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一)	725,270	4	253,712	2	186
49600	兌換淨利益	1,081,628	5	1,368,779	7	(21)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三一)	(3,027)	-	7,789	-	(139)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十八)	10,650	-	3,598	-	19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5,253</u>	<u>-</u>	<u>149,057</u>	<u>1</u>	(2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7,035,944</u>	<u>35</u>	<u>5,225,370</u>	<u>28</u>	35
4xxxx	淨 收 益	<u>20,002,869</u>	<u>100</u>	<u>18,936,950</u>	<u>100</u>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十三、二七及三一)	(1,112,439)	(5)	(869,657)	(4)	2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	(5,601,393)	(28)	(5,293,259)	(28)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一)	(1,153,224)	(6)	(1,087,880)	(6)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3,797,748)	(19)	(3,393,324)	(18)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2,365)	(53)	(9,774,463)	(52)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38,065	42	8,292,830	44	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1,546,617)	(8)	(1,431,173)	(8)	8
64000	本期淨利	<u>6,791,448</u>	<u>34</u>	<u>6,861,657</u>	<u>36</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七)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67111	非控制權益				
67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67311	非控制權益				
67300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6770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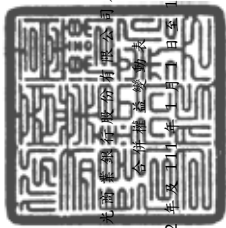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玖 附錄一 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其		權	益	項	目
		本	本				盈	盈	餘	餘	之	之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85,921	\$ 1,697,749	\$ 80,586	\$ 14,976,346	\$ 261,605	\$ 6,036,689	-	-	-	-	(\$ 78,862)	(\$ 1,109,744)	\$ 69,450,29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37,303	-	(1,737,303)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2,239)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2,239	(1,192,239)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150)	20,150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2,800,000)	-	-	-	-	-	-	(2,800,000)	-	-
B9	股票股利	81,617	-	-	-	-	(81,617)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147,791	818,309	-	-	-	-	-	-	-	-	-	-	2,966,100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十)	-	-	13,477	-	-	-	-	-	-	-	-	-	13,477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6,861,657	-	-	-	-	-	-	6,861,657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373	-	-	-	175,182	-	(13,184,111)	(12,883,556)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87,030	-	-	-	175,182	-	(13,184,111)	(6,021,899)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13,823)	-	-	-	-	-	713,823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15,329	2,516,058	94,063	16,713,649	1,433,694	6,518,887	96,320	-	-	96,320	(13,580,032)	63,607,968	-	-	-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81,961	-	(1,881,961)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63,532)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63,532	(4,663,532)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06)	26,606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791,448	-	-	-	-	-	-	6,791,448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519)	-	-	251	-	4,556,306	4,518,038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52,929	-	-	251	-	4,556,306	11,309,486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178)	-	-	-	-	7,178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815,329	2,516,058	94,063	18,595,610	6,070,620	6,745,751	96,571	-	-	96,571	(9,016,548)	74,917,454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38,065	\$ 8,292,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533	914,917
A20200	攤銷費用	207,691	172,9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12,439	869,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566,705)	(226,677)
A20900	利息費用	15,484,160	7,483,290
A21200	利息收入	(28,451,085)	(21,194,870)
A21300	股利收入	(689,452)	(308,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57	7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839)	54,4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7	(7,7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7,825	(6,547,8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650)	(3,598)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749)	(8,37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13,955)	(2,351,91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378,095	21,581,75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454,491	4,545,98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6,340,438)	(23,226,105)
A41150	應收款項	752,550	(169,84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53,115,591)	(33,851,1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468)	(3,447)
A41990	其他資產	(21,774)	4,09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21,370	(5,272,80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98,755)	(1,394,701)
A42150	應付款項	(97,951)	(292,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22,764,760	\$ 28,685,99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254,491	11,822,56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359)	(2,598)
A42990	其他負債	<u>126,687</u>	<u>(33,3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96,630)	(10,453,9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61,213	20,861,2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9,668	308,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5,008)	(6,548,98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604,514)</u>	<u>(954,64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65,271)</u>	<u>3,212,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9,388)	(493,6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95,9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44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195,612)</u>	<u>(148,2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7,476)</u>	<u>(3,037,7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25,05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200,000	2,8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282,974	3,902,9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519	411,6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4,544)	(565,9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966,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1,949</u>	<u>3,489,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u>	<u>172,0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9,239	3,836,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25,201</u>	<u>76,289,0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04,440</u>	<u>\$ 80,125,201</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16,734	\$ 47,127,490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42,887,706	32,997,711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u>600,000</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04,440</u>	<u>\$ 80,125,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03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香港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一)</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二)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三)

註一：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二：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三：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一)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二)

註一：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二：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

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

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合併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2,137	\$ 7,107,334
待交換票據	2,143,877	2,138,459
存放銀行同業	<u>29,560,720</u>	<u>37,881,697</u>
	<u>\$ 37,216,734</u>	<u>\$ 47,127,49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16,734	\$ 47,127,49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87,706	32,997,7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00,000</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704,440</u>	<u>\$ 80,125,20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747,688	\$ 15,804,5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300,762	28,586,80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0,587	4,000,643
外匯存款準備金	179,800	193,460
拆借銀行同業	<u>21,959,631</u>	<u>12,999,048</u>
	<u>\$ 72,188,468</u>	<u>\$ 61,584,5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2,229,960	\$ 2,273,180
匯率選擇權	200,166	236,045
遠期外匯合約	32,541	101,967
利率交換合約	4,672,378	4,890,099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0
期貨	-	14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796,112	81,841,730
商業本票	4,514,358	5,783,539
上市櫃股票	140,967	-
公司債	1,697,994	2,385,528
政府公債	1,701,331	499,971
國外債券	2,876,527	-
混合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債	1,029,544	912,308
可轉換公司債	2,052,861	3,897,673
	<u>\$ 88,945,781</u>	<u>\$ 102,836,6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換匯合約	\$ 2,373,699	\$ 1,937,941
匯率選擇權	203,702	236,047
遠期外匯合約	340,202	75,928
利率交換合約	4,463,930	4,296,077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1
期貨	-	354
	<u>\$ 7,382,575</u>	<u>\$ 6,560,8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21,906,719	\$ 162,064,728
利率交換合約	170,785,654	122,512,719
遠期外匯合約	38,535,320	16,707,008
匯率選擇權	2,146,536	2,588,165
權益交換合約	32,370	592,441
期 貨	-	87,85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75,074,974	\$ 179,432,811
權益工具投資	5,736,664	2,985,013
	<u>\$ 180,811,638</u>	<u>\$ 182,417,82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0,267,413	\$ 72,738,568
公司債	36,606,178	39,617,248
國外債券	62,732,928	61,681,890
金融債	5,468,455	5,395,105
	<u>\$ 175,074,974</u>	<u>\$ 179,432,811</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1,788,338	\$ 1,677,616
澳 幣	94,541	101,839
人 民 幣	727,473	1,081,748
南 非 幣	1,358,875	1,609,040
紐 幣	18,542	17,746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6 仟元及 7,30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33,133	\$ 2,183,0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03,842	638,2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299,689</u>	<u>163,702</u>
	<u>\$ 5,736,664</u>	<u>\$ 2,985,013</u>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9,870,321	\$ 14,553,998
金融債	1,4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20,689,715	11,049,462
政府公債	8,410,547	9,174,5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100,000</u>	<u>8,500,000</u>
	60,470,583	44,277,968
減：備抵損失	(<u>13,991</u>)	(<u>7,917</u>)
	<u>\$ 60,456,592</u>	<u>\$ 44,270,051</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南非幣	\$ 799,692	\$ 799,697
美元	588,194	288,233
人民幣	-	98,782
澳幣	60,993	15,039

單位：外幣仟元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053)仟元及 488 仟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600,000</u>	<u>\$ -</u>

期後賣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600,253</u>	<u>\$ -</u>
	1.40%	-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44,371	\$ 10,161,597
應收承兌票款	172,942	555,433
應收利息	3,229,488	2,656,362
應收衍生性商品款	604,332	1,824,044
其他應收款	<u>656,874</u>	<u>689,197</u>
	14,508,007	15,886,633
減：備抵呆帳	(<u>922,709</u>)	(<u>1,821,281</u>)
	<u>\$ 13,585,298</u>	<u>\$ 14,065,352</u>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16,522,541	\$ 582,620	\$ -	\$ 2,065,472	\$ 119,170,63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072)	223,246	-	(14,129)	25,0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75)	(10,648)	-	43,812	12,58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635	(94,236)	-	(310)	1,0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18,684)	(94,313)	-	(31,994)	(14,644,9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073,555	32,586	-	36,779	16,142,920
轉銷呆帳	-	-	-	(1,287,415)	(1,287,415)
其他變動	1,311,032	(37,361)	-	44,456	1,318,127
期末餘額	\$ 119,279,432	\$ 601,894	\$ -	\$ 856,671	\$ 120,737,997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10,966,751	\$ 597,483	\$ -	\$ 1,987,868	\$ 113,552,1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320)	187,703	-	(18,478)	15,9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77)	(7,877)	-	33,150	11,19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610	(99,669)	-	(386)	(10,44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455,132)	(83,077)	-	(15,323)	(15,55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871,016	24,979	-	86,578	20,982,573
轉銷呆帳	-	-	-	(163,927)	(163,927)
其他變動	217,693	(36,922)	-	155,990	336,761
期末餘額	\$ 116,522,541	\$ 582,620	\$ -	\$ 2,065,472	\$ 119,170,633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727	\$ 28,749	\$ -	\$ 1,630,011	\$ -	\$ 1,693,487	\$ 141,405	\$ 1,834,8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0)	8,561	-	(9,498)	-	(1,287)	-	(1,2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	(449)	-	25,367	-	24,877	-	24,87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4	(2,521)	-	(142)	-	(2,489)	-	(2,4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25)	(2,978)	-	(11,970)	-	(27,473)	-	(27,4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1	402	-	31,014	-	34,407	-	34,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5,836	55,836
轉銷呆帳	-	-	-	(1,287,415)	-	(1,287,415)	-	(1,287,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2,903	-	102,903	-	102,903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9	(2,725)	-	208,208	-	205,542	-	205,542
期末餘額	\$ 25,035	\$ 29,039	\$ -	\$ 688,478	\$ -	\$ 742,552	\$ 197,241	\$ 939,79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7,770	\$ 33,389	\$ -	\$ 1,553,453	\$ -	\$ 1,624,612	\$ 84,186	\$ 1,708,7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	7,018	-	(12,271)	-	(5,544)	-	(5,5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50)	-	20,598	-	20,220	-	20,22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65)	-	(219)	-	(2,711)	-	(2,7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57)	(3,430)	-	(7,135)	-	(25,622)	-	(25,6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783	346	-	78,503	-	90,632	-	90,6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7,219	57,219
轉銷呆帳	-	-	-	(163,927)	-	(163,927)	-	(163,9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1,676	-	91,676	-	91,67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377	(5,559)	-	69,333	-	64,151	-	64,151
期末餘額	\$ 34,727	\$ 28,749	\$ -	\$ 1,630,011	\$ -	\$ 1,693,487	\$ 141,405	\$ 1,834,892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279,320	\$ 425,742
應收帳款融資	66,176	120,062
短期放款	128,845,749	127,922,039
中期放款	268,700,787	243,427,504
長期放款	407,587,869	380,735,172
催收款	476,873	548,693
	805,956,774	753,179,212
折溢價	217,686	182,787
減：備抵呆帳	(10,424,849)	(10,020,694)
	\$ 795,749,611	\$ 743,341,305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76,873 仟元及 548,693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07,669,450	\$ 40,348,622	\$ -	\$ 5,343,927	\$ 753,361,9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86,950)	10,490,139	-	(76,102)	(272,9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7,581)	(255,541)	-	668,659	(24,46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18,614	(7,459,071)	-	(26,571)	32,9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346,657)	(18,394,277)	-	(1,090,862)	(276,831,7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5,879,000	14,637,153	-	286,347	360,802,500
轉銷呆帳	(225,524)	(285,885)	-	(703,431)	(1,214,840)
其他變動	(28,834,065)	(718,080)	-	(126,854)	(29,678,999)
期末餘額	\$ 763,536,287	\$ 38,363,060	\$ -	\$ 4,275,113	\$ 806,174,46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77,129,328	\$ 35,450,136	\$ -	\$ 6,934,836	\$ 719,514,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36,991)	13,568,483	-	(73,228)	(441,73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6,489)	(99,633)	-	536,082	(20,04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77,199	(6,599,172)	-	(32,671)	(54,64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3,431,045)	(15,503,163)	-	(1,258,632)	(260,192,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6,749,311	14,405,659	-	61,126	321,216,096
轉銷呆帳	(155,547)	(170,804)	-	(646,419)	(972,770)
其他變動	(24,806,316)	(702,884)	-	(177,167)	(25,686,367)
期末餘額	\$ 707,669,450	\$ 40,348,622	\$ -	\$ 5,343,927	\$ 753,361,999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91,330	\$ 1,563,624	\$ -	\$ 1,599,367	\$ -	\$ 4,954,321	\$ 5,066,373	\$10,02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72)	412,598	-	(17,438)	-	368,888	-	368,8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29)	(11,775)	-	180,161	-	167,657	-	167,6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194	(297,984)	-	(7,398)	-	(283,188)	-	(283,18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3,399)	(693,120)	-	(195,149)	-	(1,901,668)	-	(1,901,6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80,810	636,740	-	134,167	-	1,951,717	-	1,951,7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0,000	700,000
轉銷呆帳	(507)	(14,737)	-	(1,199,596)	-	(1,214,840)	-	(1,214,8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11,710	-	911,710	-	911,710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7,777)	(107,027)	-	(101,317)	-	(296,121)	-	(296,121)
期末餘額	\$ 1,865,650	\$ 1,488,319	\$ -	\$ 1,304,507	\$ -	\$ 4,658,476	\$ 5,766,373	\$10,424,849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6,846	\$ 1,479,612	\$ -	\$ 1,882,024	\$ -	\$ 5,088,482	\$ 4,353,441	\$ 9,441,9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60)	518,294	-	(17,329)	-	462,205	-	462,2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6)	(4,634)	-	174,194	-	168,274	-	168,2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46	(290,485)	-	(7,070)	-	(279,609)	-	(279,60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6,712)	(660,359)	-	(270,212)	-	(1,907,283)	-	(1,907,2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1,587	590,696	-	31,001	-	1,743,284	-	1,743,2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12,932	712,932
轉銷呆帳	(206)	(8,464)	-	(964,100)	-	(972,770)	-	(972,7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9,364	-	969,364	-	969,36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8,085)	(61,036)	-	(198,505)	-	(317,626)	-	(317,626)
期末餘額	\$ 1,791,330	\$ 1,563,624	\$ -	\$ 1,599,367	\$ -	\$ 4,954,321	\$ 5,066,373	\$10,020,694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 -	\$ -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7,084	\$ 13,61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	(17,084)	(13,611)
	\$ -	\$ -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111年9月14日通過與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於111年12月30日完成合併。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906,521	\$ 3,906,521
建築物	939,650	981,584
資訊設備	352,036	309,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5	4,944
什項設備	438,485	456,90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049	292,420
	<u>\$ 5,839,806</u>	<u>\$ 5,951,380</u>

成本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906,521	\$ 2,030,920	\$ 743,325	\$ 5,930	\$ 1,516,094	\$ 292,420	\$ 8,495,210
本期增加	-	-	147,994	2,410	138,850	250,134	539,388
本期減少	-	-	(137,581)	-	(43,531)	-	(181,112)
重分類	-	-	34,734	-	12,902	(345,515)	(297,879)
匯率影響數	-	-	30	-	(31)	10	9
期末餘額	<u>3,906,521</u>	<u>2,030,920</u>	<u>788,502</u>	<u>8,340</u>	<u>1,624,284</u>	<u>197,049</u>	<u>8,555,61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49,336	434,321	986	1,059,187	-	2,543,830
本期增加	-	41,934	136,954	1,289	170,043	-	350,220
本期減少	-	-	(134,760)	-	(43,319)	-	(178,079)
匯率影響數	-	-	(49)	-	(112)	-	(161)
期末餘額	-	<u>1,091,270</u>	<u>436,466</u>	<u>2,275</u>	<u>1,185,799</u>	-	<u>2,715,810</u>
期末淨額	<u>\$ 3,906,521</u>	<u>\$ 939,650</u>	<u>\$ 352,036</u>	<u>\$ 6,065</u>	<u>\$ 438,485</u>	<u>\$ 197,049</u>	<u>\$ 5,839,806</u>

成本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資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3,906,521	\$ 2,030,920	\$ 725,666	\$ 7,700	\$ 1,370,979	\$ 236,330	\$ 8,278,116
本期增加	-	-	98,068	3,730	192,933	198,900	493,631
本期減少	-	-	(84,963)	(5,500)	(87,073)	-	(177,536)
重分類	-	-	2,542	-	36,565	(142,800)	(103,693)
匯率影響數	-	-	2,012	-	2,690	(10)	4,692
期末餘額	<u>3,906,521</u>	<u>2,030,920</u>	<u>743,325</u>	<u>5,930</u>	<u>1,516,094</u>	<u>292,420</u>	<u>8,495,21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07,401	384,959	5,256	988,010	-	2,385,626
本期增加	-	41,935	133,292	1,230	157,021	-	333,478
本期減少	-	-	(84,942)	(5,500)	(87,016)	-	(177,458)
匯率影響數	-	-	1,012	-	1,172	-	2,184
期末餘額	-	<u>1,049,336</u>	<u>434,321</u>	<u>986</u>	<u>1,059,187</u>	-	<u>2,543,830</u>
期末淨額	<u>\$ 3,906,521</u>	<u>\$ 981,584</u>	<u>\$ 309,004</u>	<u>\$ 4,944</u>	<u>\$ 456,907</u>	<u>\$ 292,420</u>	<u>\$ 5,951,38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2,468,643	\$ 2,752,813
其他	<u>70,535</u>	<u>83,078</u>
	<u>\$ 2,539,178</u>	<u>\$ 2,835,891</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2,835,891</u>	<u>\$ 3,096,892</u>
本期增添	<u>361,615</u>	<u>425,958</u>
本期減少	(<u>22,665</u>)	(<u>117,682</u>)
再衡量影響數	(<u>40,650</u>)	<u>9,552</u>
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u>572,545</u>)	(<u>569,802</u>)
其他	(<u>22,768</u>)	(<u>11,637</u>)
	(<u>595,313</u>)	(<u>581,439</u>)
匯率影響數	<u>300</u>	<u>2,610</u>
期末餘額	<u>\$ 2,539,178</u>	<u>\$ 2,835,891</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675,641</u>	<u>\$ 2,982,625</u>

租賃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皆為 0.75%~2.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112年度	111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181,839</u>	<u>\$ 169,7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1,875)</u>	<u>(\$ 799,00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0,888 仟元及 250,960 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57,654		\$ 144,736			\$ 802,39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9,988</u>		<u>662</u>			<u>10,65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642</u>		<u>\$ 145,398</u>			<u>\$ 813,040</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55,293		\$ 143,499			\$ 798,79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361</u>		<u>1,237</u>			<u>3,59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654</u>		<u>\$ 144,736</u>			<u>\$ 802,390</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黃健豪及王惟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 20 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 0.5%~1.5% 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7%~3.14%	1.71%~2.85%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246,000</u>	<u>\$ 1,229,576</u>
利潤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6%~4.02%	2.52%~3.8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2,891 仟元。

(二)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層級，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802,390	\$ 798,792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u>10,650</u>	<u>3,598</u>
期末餘額	<u>\$ 813,040</u>	<u>\$ 802,390</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060	\$ 13,437
2年	10,991	11,607
3年	6,925	9,676
4年	1,692	5,850
5年	638	1,194
超過5年	-	348
	<u>\$ 33,306</u>	<u>\$ 42,112</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924	\$ 1,243,924
電腦軟體	<u>700,602</u>	<u>414,822</u>
	<u>\$ 1,944,526</u>	<u>\$ 1,658,746</u>

(一) 商譽係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14,822	\$ 333,874
本期增加	195,612	148,206
本期攤銷	(207,691)	(172,963)
重分類	297,879	103,693
匯率影響數	(20)	2,012
期末餘額	<u>\$ 700,602</u>	<u>\$ 414,822</u>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951,924	\$ 4,019,372
預付款項	250,932	229,158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u>\$ 4,202,856</u>	<u>\$ 4,248,530</u>

(一) 合併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3,377,131仟元及3,386,330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2,782)	(112,782)
	<u>\$ -</u>	<u>\$ -</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1,025	\$ -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70,623	10,278
	<u>\$ 845,250</u>	<u>\$ 323,880</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9,517,255</u>	<u>\$ 6,234,281</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9,640,673</u>	<u>\$ 6,307,060</u>
	4.50%~5.78%	4.09%~4.2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 299,539	\$ 203,018
澳幣	14,805	-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三、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43,877	\$ 2,138,459
承兌匯票	172,942	555,433
應付費用	2,874,651	2,515,686
應付利息	2,165,346	1,596,194
應付代收款	357,372	499,078
應付待交割款	697,457	9,711
應付帳款	125,954	237,531
應付跨行清算款	356,909	268,158
其他應付款	550,873	466,184
	<u>\$ 9,445,381</u>	<u>\$ 8,286,434</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96,453,655	\$ 448,743,630
定期存款	398,099,948	396,226,611
活期存款	173,857,691	188,532,447
支票存款	8,175,235	8,313,415
可轉讓定存單	18,696,100	30,663,300
應解匯款	90,295	128,761
	<u>\$ 1,095,372,924</u>	<u>\$ 1,072,608,164</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7,200,000	25,800,000
	<u>\$ 28,200,000</u>	<u>\$ 26,800,000</u>

(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

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4.0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

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32,570,941</u>	<u>\$ 20,316,450</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主要係發行「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10,954	\$ 271,164
保證責任準備	904,841	792,189
融資承諾準備	54,836	53,366
	<u>\$ 1,270,631</u>	<u>\$ 1,116,719</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3,595	\$ 1,899,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42,641)	(1,628,713)
提撥短絀	310,954	271,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0,954</u>	<u>\$ 271,1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080,532</u>	(\$ 1,650,053)	<u>\$ 430,4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10	-	16,910
利息費用(收入)	<u>10,381</u>	(8,292)	<u>2,089</u>
認列於損益	<u>27,291</u>	(8,292)	<u>18,9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320)	(88,3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3,323)	-	(53,3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078)	-	(15,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97)	(88,320)	(156,717)
雇主提撥	-	(21,597)	(21,597)
福利支付	(139,549)	139,54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99,877</u>	(1,628,713)	<u>271,1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57	-	12,357
前期服務成本	4,147	-	4,147
利息費用(收入)	<u>28,405</u>	(24,548)	<u>3,857</u>
認列於損益	<u>44,909</u>	(24,548)	<u>20,3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01)	(8,8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004	-	13,0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u>43,946</u>	-	<u>43,9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950</u>	(8,801)	<u>48,149</u>
從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轉入(本金)	-	(4,183)	(4,1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從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轉入(利息)	\$ -	(\$ 71)	(\$ 71)
雇主提撥	-	(19,524)	(19,524)
福利支付	(<u>148,141</u>)	<u>143,199</u>	(<u>4,94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3,595</u>	<u>(\$ 1,542,641)</u>	<u>\$ 310,9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12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25%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u>111年度</u>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1.50%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86,956)	(\$ 91,462)
減少 0.5%	\$ 92,936	\$ 97,9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89,541	\$ 94,631
減少 0.5%	(\$ 84,690)	(\$ 89,2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110	\$ 20,6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9.7 年	6.3~10.0 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792,189	\$ 493,169
本期提存	112,705	298,634
匯 差	(53)	386
期末餘額	\$ 904,841	\$ 792,189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3,366	\$ 50,988
本期提存	1,479	1,071
匯 差	(9)	1,307
期末餘額	\$ 54,836	\$ 53,366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796,085	\$ 669,398
存入保證金	1,133,867	800,348
	\$ 1,929,952	\$ 1,469,746

二九、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	\$ 49,815,329	\$ 49,815,329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保留盈餘	31,411,981	24,666,230
其他權益項目	(8,919,977)	(13,483,712)
	<u>\$ 74,917,454</u>	<u>\$ 63,607,968</u>

(一) 股本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49,815,329 仟元，分為 4,981,533 仟股（含私募 724,66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516,058	\$ 2,516,058
其他資本公積	94,063	94,063
	<u>\$ 2,610,121</u>	<u>\$ 2,610,1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前述特別盈餘

公積轉回金額如於以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112年4月19日及111年4月14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1,961		\$ 1,737,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36,926		1,172,089	
現金股利	-	\$ -	2,800,000	\$ 0.59
股票股利	-	-	81,617	0.0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12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準備（註一）	\$ 60,508	\$ 60,508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註二）	-	26,60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5,849,196	1,188,607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註四）	160,916	157,973
合計	<u>\$ 6,070,620</u>	<u>\$ 1,433,694</u>

註一：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112年4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函之規定，將所提列的買賣損失

準備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規定辦理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三：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四：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96,320</u>	<u>(\$ 78,86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51</u>	<u>175,18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1</u>	<u>175,182</u>
期末餘額	<u>\$ 96,571</u>	<u>\$ 96,32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580,032)	(\$ 1,109,7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3,463,850	(12,091,473)
權益工具	1,095,256	(1,085,55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800)	(7,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56,306	(13,184,1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178	713,823
期末餘額	(\$ 9,016,548)	(\$ 13,580,032)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 10% 由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及新光行銷公司員工認購分別 16,078 仟單位及 16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為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綜上，合併公司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477 仟元。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22,649,147	\$ 17,014,08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337,685	765,929
投資有價證券	3,845,331	2,987,007
其他	618,922	427,847
小計	<u>28,451,085</u>	<u>21,194,87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4,560,210	6,703,934
金融債券	599,255	542,186
其他	324,695	237,170
小計	<u>15,484,160</u>	<u>7,483,290</u>
利息淨收益	<u>\$ 12,966,925</u>	<u>\$ 13,711,580</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95,480	\$ 85,962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158,223	991,88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921,27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61,817	699,60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497,324	1,192,545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1,220	1,3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		
收入	<u>614,324</u>	<u>519,007</u>
小計	<u>5,097,626</u>	<u>4,411,65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189,573	867,32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		
費用	<u>368,588</u>	<u>328,570</u>
小計	<u>1,558,161</u>	<u>1,195,895</u>
合計	<u>\$ 3,539,465</u>	<u>\$ 3,215,758</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合併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分別為 2,005 仟元及 2,004 仟元。另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1,375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皆為 0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390,814	\$ 17,030
衍生金融工具	109,387	(193,706)
可轉讓定存單	741,471	455,908
短期票券	106,589	89,571
股 票	306,256	(4,867)
其 他	<u>1,977</u>	<u>7,260</u>
小 計	<u>1,656,494</u>	<u>371,1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 益		
債 券	530,658	(322,477)
衍生金融工具	(630,677)	167,129
短期票券	4,571	11,715
股 票	5,659	(789)
其 他	<u>-</u>	<u>(97)</u>
小 計	<u>(89,789)</u>	<u>(144,519)</u>
合 計	<u>\$ 1,566,705</u>	<u>\$ 226,677</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586,534 仟元及(414,843)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053,939 仟元及 786,039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16,021 仟元及 0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673,431	\$ 308,136
處分(損)益—債券	<u>51,839</u>	<u>(54,424)</u>
合 計	<u>\$ 725,270</u>	<u>\$ 253,71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 益	\$ 3,026	\$ 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53)	488
合 計	<u>(\$ 3,027)</u>	<u>\$ 7,789</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91,123	\$ 34,952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707,132	535,00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705	298,634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1,479	1,071
合 計	<u>\$ 1,112,439</u>	<u>\$ 869,65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811,232	\$ 4,562,329
勞健保費用	355,225	344,023
退職後福利	203,898	182,5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038	204,339
合 計	<u>\$ 5,601,393</u>	<u>\$ 5,293,259</u>

(八) 員工酬勞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提撥員工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84,000仟元及83,726仟元。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29日及111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726	\$ 75,20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83,726</u>	<u>75,207</u>
	<u>\$ -</u>	<u>\$ -</u>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50,220	\$ 333,4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5,313	581,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07,691</u>	<u>172,963</u>
合計	<u>\$ 1,153,224</u>	<u>\$ 1,087,880</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	\$ 1,252,311	\$ 1,007,643
租金支出	181,839	169,747
保險費	373,860	365,929
廣告費	353,874	351,295
修繕費	328,176	291,469
郵電費	177,021	176,374
勞務費	185,318	147,504
其他	<u>945,349</u>	<u>883,363</u>
合計	<u>\$ 3,797,748</u>	<u>\$ 3,393,324</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66,982	\$ 1,582,688
以前年度調整	<u>192</u>	<u>4,313</u>
	<u>1,567,174</u>	<u>1,587,00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0,557)	(155,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6,617</u>	<u>\$ 1,431,1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338,065</u>	<u>\$ 8,292,8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67,613	\$ 1,658,566
免稅所得	(127,398)	(103,9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58)	(131,495)
以前年度調整	192	4,313
其他	<u>16,868</u>	<u>3,7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6,617</u>	<u>\$ 1,431,17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9,630</u>	(\$ 31,3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630</u>	(\$ 31,344)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901,936	\$ 1,055,399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188,042</u>	<u>71,919</u>
合計	<u>\$ 1,089,978</u>	<u>\$ 1,127,3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3,477	(\$ 833)	\$ 9,630	\$ 62,274
備抵呆帳	605,021	7,217	-	612,238
其他	<u>95,643</u>	<u>15,052</u>	-	<u>110,695</u>
	<u>\$ 754,141</u>	<u>\$ 21,436</u>	<u>\$ 9,630</u>	<u>\$ 785,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7,516	\$ -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358</u>	<u>879</u>	<u>-</u>	<u>203,237</u>
	<u>\$ 459,874</u>	<u>\$ 879</u>	<u>\$ -</u>	<u>\$ 460,75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5,341	(\$ 520)	(\$ 31,344)	\$ 53,477
備抵呆帳	564,616	40,405	-	605,021
其 他	(21,120)	116,763	-	95,643
	<u>\$ 628,837</u>	<u>\$ 156,648</u>	<u>(\$ 31,344)</u>	<u>\$ 754,1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7,516	\$ -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1,538</u>	<u>820</u>	<u>-</u>	<u>202,358</u>
	<u>\$ 459,054</u>	<u>\$ 820</u>	<u>\$ -</u>	<u>\$ 459,87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光行銷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4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91,448</u>	<u>\$ 6,861,65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81,533	4,877,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148</u>	<u>7,7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88,681</u>	<u>4,885,0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賴進淵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
李正國	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
王豫元、吳昕昌、黃景泰及蔡尚明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孫致中、陳守煌及蔡揚宗	主要管理階層（獨立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關係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兄弟公司
陳淮舟董事長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u>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威摩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進廣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欣欣天然氣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康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自112年6月9日非為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14,027	10,140	10,140	-	車輛	181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9	745,934	637,854	637,854	-	不動產	12,490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00,000	785,000	785,000	-	不動產	18,852	無
	瑞芳農業	56,850	45,350	45,350	-	上市櫃股票	944	無
	新光紡織	2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78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3,000	179,300	179,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613	無
	洪琪公司	262,900	259,400	259,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032	無
	家邦投資	330,000	290,000	290,000	-	不動產	7,251	無
	元楨企業	311,000	116,000	11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508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53,550	153,550	153,550	-	上市櫃股票	1,010	無
	世康開發	78,400	78,400	78,400	-	無	1,476	無
	台灣新光保全	90,000	-	-	-	不動產	303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3,180	無
	其 他	308,216	199,472	199,472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存單	4,59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0,179	37,854	37,854	-	不動產	718	無

111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759	8,212	8,212	-	無	1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47,036	563,511	563,511	-	不 動 產	8,131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	500,000	-	-	-	存 單	42	無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90,000	790,000	790,000	-	不 動 產	13,043	無
	新光紡織	280,000	200,000	20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1,092	無
	家邦投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 動 產	3,655	無
	洪琪公司	265,600	227,400	227,4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3,02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1,700	163,800	163,8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225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 動 產	2,207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40,000	40,000	-	上 市 權 股 票	1,354	無
	瑞芳農業	63,150	41,350	41,350	-	上 市 權 股 票	622	無
	台灣新光保全	60,000	-	-	-	不 動 產	54	無
	加棟開發	52,200	25,500	25,500	-	上 市 權 股 票	490	無
	胡明宏	50,051	45,782	45,782	-	不 動 產	539	無
	元禎企業	217,000	217,000	217,00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227	無
	其 他	154,050	95,550	95,550	-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818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8,654	36,241	36,241	-	不 動 產	542	無

(二) 保證款項

112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實 質 關 係 人
						元禎企業公司
傑仕堡商旅公司	44,868	-	-	0.95	存 單	是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6	7,500	75	0.6	無	是
		<u>\$ 67,500</u>	<u>\$ 675</u>			

111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內 容	實 質 關 係 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元禎企業公司	280,000	105,000	1,050	0.50	不 動 產、上 市 權 股 票	是
		<u>\$ 149,868</u>	<u>\$ 1,499</u>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 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10.10.20~ 112.09.20	USD 276,000 仟元	NTD 708,16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NTD 708,1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債券買賣交易如下：

賣 斷

	112年度		111年度	
	面 額	成交金額	面 額	成交金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50,000	\$ 249,088	\$ -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50,000	49,804	-	-
	<u>\$ 300,000</u>	<u>\$ 298,892</u>	<u>\$ -</u>	<u>\$ -</u>

上開債券賣斷交易，係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系統撮合而成交。

(五)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09,090</u>	<u>\$ 71,038</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2,173</u>	<u>\$ 2,162</u>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5</u>	<u>5</u>
實 質 關 係 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17,630	5,114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6,196	11,18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640	4,722
其 他	409	776
	<u>28,875</u>	<u>21,799</u>
	<u>\$ 31,053</u>	<u>\$ 23,966</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實業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21,050</u>	<u>\$ 230,998</u>

承租協議之修改

112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28,231)仟元。

111 年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11,714 仟元。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199,245</u>	<u>\$ 1,373,210</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328,649</u>	<u>392,718</u>
	<u>\$ 1,527,894</u>	<u>\$ 1,765,928</u>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15,598</u>	<u>\$ 29,08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7,843</u>	<u>9,334</u>
	<u>\$ 23,441</u>	<u>\$ 38,420</u>

(八)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504,234	0.00%~5.60%	\$ 127,149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1,638,397	0.00%~1.58%	294,012
元富證券公司	3,658,175	0.00%~5.22%	61,663
元富期貨公司	1,311,420	0.00%~4.55%	13,9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141,840	0.00%~1.57%	1,575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03,062	0.00%~1.45%	1,37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2,235	0.00%~1.50%	3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69,555	0.00%~1.34%	649
其 他	86,802		1,488
	<u>37,111,486</u>		<u>375,088</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925,074	0.00%~1.58%	15,89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67,892	0.00%~1.45%	11,74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89,042	0.00%~1.37%	15,564
新海瓦斯公司	936,416	0.00%~1.55%	10,73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2,878	0.00%~1.35%	3,518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463,093	0.00%~1.45%	7,824
誼光保全公司	350,840	0.00%~1.34%	1,382
瑞新興業公司	347,316	0.00%~1.40%	2,673
東賢投資公司	325,544	0.00%~1.40%	2,713
宏泰投資公司	243,173	0.00%~1.58%	457
大台北寬頻公司	233,035	0.00%~1.40%	2,130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28,421	0.00%~1.35%	713
新保投資公司	207,739	0.40%~1.40%	1,068
新光紡織公司	179,756	0.00%~1.58%	432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63,926	0.00%~1.17%	793
台灣保全公司	151,558	0.00%~0.53%	546
家邦投資公司	143,049	0.01%~1.35%	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 究基金會	136,754	0.00%~1.63%	1,166
進廣實業公司	133,443	0.53%~0.53%	767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29,219	0.00%~0.53%	4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126,913	0.00%~1.63%	1,665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6,708	0.00%~1.58%	1,122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17,457	0.00%~1.17%	582
友輝光電公司	117,300	0.00%~1.58%	1,317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106,734	0.00%~1.34%	976
啟業化工公司	106,222	0.00%~1.18%	1,30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8,775	0.00%~1.63%	1,131
新昕國際公司	83,505	0.00%~1.17%	44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79,580	0.00%~1.51%	\$ 648
欣欣天然氣公司	78,737	0.00%~1.35%	194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5,179	0.00%~0.53%	341
新誠投資公司	69,633	0.00%~0.53%	216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63,982	0.00%~1.63%	744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2,543	0.00%~1.35%	257
東盈投資公司	52,200	0.00%~1.45%	199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51,844	0.40%~1.33%	53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50,126	0.00%~1.63%	669
太登綠電公司	50,000	0.53%~1.34%	56
其 他	965,137		20,668
	<u>11,340,743</u>		<u>113,629</u>
其他關係人	<u>777,721</u>		<u>13,626</u>
合 計	<u>\$ 51,734,184</u>		<u>\$ 629,492</u>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262,919	0.00%~5.00%	\$ 43,474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1,771,948	0.00%~1.30%	262,755
元富證券公司	3,967,843	0.00%~3.08%	27,683
元富期貨公司	1,858,956	0.00%~4.55%	6,3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35,032	0.00%~1.44%	662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101,426	0.01%~0.20%	318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01,213	0.00%~1.45%	25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78,035	0.00%~1.04%	172
其 他	110,117		236
	<u>28,124,570</u>		<u>298,399</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04,457	0.00%~1.50%	5,079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924,255	0.15%~1.50%	2,91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1,109	0.00%~1.45%	4,7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9,350	0.00%~1.05%	987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99,125	0.03%~1.50%	1,24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8,431	0.00%~1.05%	326
誼光保全公司	318,399	0.00%~0.40%	367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6,862	0.00%~1.04%	29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大台北寬頻公司	\$ 220,101	0.00%~1.35%	\$ 880
瑞新興業公司	174,567	0.00%~1.30%	496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35,837	0.03%~0.40%	113
新光紡織公司	132,360	0.00%~1.14%	12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	127,853	0.00%~1.47%	996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26,619	0.00%~0.40%	127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03%~0.40%	154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109,920	0.00%~0.40%	131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855	0.00%~0.40%	13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023	0.00%~1.44%	359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90,029	0.00%~0.40%	44
威摩科技公司	87,325	0.00%~1.05%	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5,128	0.00%~1.38%	73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73,754	0.00%~0.40%	117
新昕國際公司	69,936	0.00%~0.40%	16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	68,698	0.00%~1.50%	372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68,599	0.00%~0.40%	70
台灣保全公司	68,353	0.00%~0.40%	42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6,699	0.03%~1.05%	75
新誠投資公司	62,459	0.00%~0.40%	66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2,196	0.03%~0.40%	80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 化藝術基金會	51,301	0.03%~0.55%	179
其 他	1,162,533		6,799
	<u>8,589,713</u>		<u>28,277</u>
其他關係人	874,976		8,876
合 計	<u>\$ 40,852,178</u>		<u>\$ 379,026</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6.61%及6.36%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九)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	\$ 120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422,037	1,203,396
其 他	<u>49,484</u>	<u>101,532</u>
	<u>1,471,521</u>	<u>1,304,928</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31,619	33,21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41	10,52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067	8,489
其 他	<u>9,540</u>	<u>4,848</u>
	<u>63,767</u>	<u>57,083</u>
	<u>\$ 1,535,288</u>	<u>\$ 1,362,131</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 手續費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9,766	\$ 2,69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5,809	-
其 他	<u>227</u>	<u>267</u>
	<u>15,802</u>	<u>2,957</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037	9,9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100	5,700
其 他	<u>2,250</u>	<u>1,103</u>
	<u>20,387</u>	<u>16,734</u>
	<u>\$ 36,189</u>	<u>\$ 19,691</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一)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487	\$ 1,485
實 質 關 係 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10	704
台灣保全公司	<u>676</u>	<u>586</u>
	<u>1,386</u>	<u>1,290</u>
	<u>\$ 2,873</u>	<u>\$ 2,775</u>

另合併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40	\$ 240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3	163
台灣保全公司	119	119
	<u>282</u>	<u>282</u>
	<u>\$ 522</u>	<u>\$ 522</u>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 1,588	\$ 1,43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68	1,008
元富期貨公司	557	1,525
	<u>3,713</u>	<u>3,964</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4,571	4,571
瑞鴻財顧公司	2,276	2,30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38	88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45	945
其他	271	457
	<u>9,101</u>	<u>9,166</u>
	<u>\$ 12,814</u>	<u>\$ 13,13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71,191	\$ 71,368
其他	2,975	2,958
	<u>74,166</u>	<u>74,32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8,773	18,468
	<u>\$ 92,939</u>	<u>\$ 92,794</u>

(十二) 勞 務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465	\$ 8,673
元富證券公司	3,637	3,7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694	1,694
其 他	<u>810</u>	<u>810</u>
	<u>14,606</u>	<u>14,895</u>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714	2,400
其 他	<u>75</u>	<u>45</u>
	<u>1,789</u>	<u>2,445</u>
	<u>\$ 16,395</u>	<u>\$ 17,34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三) 捐 贈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u>\$ -</u>	<u>\$ 1,850</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金額為 2,000 仟元。

惟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接獲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來函，敘明將重新調整工作計劃，請合併公司暫取消本次捐贈，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 其他業務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u>\$ 1,150</u>	<u>\$ 477</u>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170,931	166,23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75,419	73,706
其 他	<u>22,134</u>	<u>15,611</u>
	<u>268,484</u>	<u>255,550</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2,039	55,768
誼光保全公司	51,938	51,84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4,242	28,016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22,508	18,679
台灣保全公司	22,167	25,130
其 他	<u>34,865</u>	<u>35,563</u>
	<u>217,759</u>	<u>215,001</u>
	<u>\$ 487,393</u>	<u>\$ 471,028</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保全、清潔管理及保險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21,785	\$ 38,062
其他	-	3,217
	<u>\$ 21,785</u>	<u>\$ 41,279</u>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十六) 其他交易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901,936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112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290,000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13,000	-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u>31,700</u>	<u>13,000</u>
		<u>\$ 374,700</u>	<u>\$ 303,000</u>
	授 信 戶	111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104	-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24,000	10,000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u>54,000</u>	<u>14,700</u>
		<u>\$ 408,104</u>	<u>\$ 354,700</u>

(十八)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4,307	\$ 206,701
退職後福利	2,178	2,109
股份基礎給付	-	91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40,000</u>	<u>40,000</u>
	<u>\$ 206,485</u>	<u>\$ 249,724</u>

三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530,000</u>	<u>\$ 5,533,2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信託負債	194,664,688	191,542,25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017,18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6,979,066	金錢信託 111,365,307
債券投資 40,876,517	不動產信託 50,679,645
普通股投資 839,48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716,218)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兌換 (22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1,318,990</u>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610,110</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4,664,688</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86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19,804
財產交易利益	1,013,1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30,281</u>
	<u>5,376,13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6,613)
手續費	(277)
財產交易損失	(3,989,103)
其他費用	(253)
	<u>(4,056,246)</u>
稅前純益	1,319,886
所得稅費用	(896)
稅後純益	<u>\$ 1,318,9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979,066
債券投資	40,876,517
普通股投資	839,48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不動產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9,610,110
	<u>\$ 194,664,6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174,3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667,531	金錢信託 110,644,663
債券投資 37,965,929	不動產信託 49,126,758
普通股投資 723,76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678,713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兌換 8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2,082,295</u>)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4,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5,017
財產交易利益		862,5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95,186</u>
		<u>5,391,79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6,443)
手續費	(430)
財產交易損失	(7,376,657)
其他費用	(<u>271)</u>
		<u>(7,473,801)</u>
稅前純損	(2,082,008)
所得稅費用	(<u>287)</u>
稅後純損	(<u>\$ 2,082,2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667,531
債券投資					37,965,929
普通股投資					723,76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不動產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u>\$ 191,542,258</u>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60,456,592	\$ 27,128,439	\$ 32,650,980	\$ -	\$ 59,779,4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	28,055,792	-	28,055,792

111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第1等級</u>	<u>第2等級</u>	<u>第3等級</u>	<u>合計</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44,270,051	\$ 24,686,966	\$ 17,273,738	\$ 1,356,916	\$ 43,317,6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6,800,000	-	26,591,201	-	26,591,201

上述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0,967	\$ 140,967	\$ -	\$ -
債券投資	9,358,257	4,577,858	4,780,399	-
可轉讓定存單	67,796,112	67,796,112	-	-
商業本票	4,514,358	4,514,3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5,436,975	4,633,133	-	803,842
不動產投				
資信託	299,689	299,689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75,074,974	78,107,829	96,967,145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7,136,087	-	7,136,08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2,575	-	7,382,575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38,265	\$ 165,577	\$ -	\$ -	\$ -	\$ -	\$ 803,84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695,480	\$ 499,971	\$ 7,195,509	\$ -	
可轉讓定存單	81,841,730	81,841,730	-	-	
商業本票	5,783,539	5,783,5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2,821,311	2,183,046	-	638,265	
不動產投 資信託	163,702	163,702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79,432,811	81,446,943	97,985,868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5,910	-	7,515,91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0,818	-	6,560,818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其他綜合 損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0,732	(\$ 22,467)	\$ -	\$ -	\$ -	\$ -	\$ 638,26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

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 (CCS+) 債券組合而成。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450	(\$ 34,450)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354	(\$ 27,35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8,945,781	\$ 102,83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811,638	182,417,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一)	983,748,627	914,408,08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82,575	6,560,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1,177,085,618	1,135,369,557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136,087	\$ -	\$ 7,136,087	\$ -	\$ 1,068,889	\$ 6,067,198
	附賣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382,575	-	7,382,575	-	3,377,131	4,005,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9,517,255	-	9,517,255	9,517,255	-	-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515,910	\$ -	\$ 7,515,910	\$ -	\$ 752,246	\$ 6,763,664
	衍生金融工具	6,560,818	-	6,560,818	-	3,386,330	3,174,48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234,281	-	6,234,281	6,234,281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

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合併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合併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合併公司以市

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合併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 1% 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2.12.31	111.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1%)	EUR	\$ 167	\$ 58
	JPY	(54)	12
	USD	4	(105)
	其他(註)	(117)	(49)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105	509
	USD	(378)	(405)
	AUD	22	1
	ZAR	(10)	(7)
	HKD	(14)	-
	其他(註)	31	1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1,410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合併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 Δ 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Δ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12.12.31	111.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63,708)	(\$ 74,363)
	USD	(24,258)	(25,563)
	AUD	(1,252)	(1,375)
	ZAR	(723)	(1,017)
	其他(註)	(585)	(1,040)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57,367	29,85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因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替代利率報價。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15%。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1.6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合併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合併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	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4,275,113	(\$ 1,304,507)	\$ 2,970,606	\$ 2,970,606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39,572	(26,989)	12,583	-
— 其他	806,852	(653,901)	152,951	7,000
其他金融資產	10,247	(7,588)	2,659	2,65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5,131,784</u>	<u>(\$ 1,992,985)</u>	<u>\$ 3,138,799</u>	<u>\$ 2,980,265</u>

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二十）。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2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 業 型 態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 然 人	\$ 513,713,503	\$ 513,713,503
金融及保險業	630,327,269	630,327,269
製 造 業	112,521,405	112,521,4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78,506,388	78,506,388
批發及零售業	35,881,914	35,881,914
服 務 業	11,828,282	11,828,282
公用事業	32,426,342	32,426,342
運輸倉儲業	4,786,166	4,786,166
其 他	36,833,025	36,833,025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地 方 區 域	合 約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181,448,102	\$ 1,181,448,102
美洲地區	50,523,931	50,523,931
歐洲地區	107,863,764	107,863,764
亞洲地區	96,010,022	96,010,022
大洋洲地區	17,706,783	17,706,783
非洲地區	3,271,692	3,271,692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品 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消費金融業務	\$ 428,625,673	\$ 15,157,538	\$ 2,935,391	\$ -	\$ 446,718,602
企業金融業務	<u>334,910,614</u>	<u>23,205,522</u>	<u>1,339,722</u>	-	<u>359,455,858</u>
總帳面金額	763,536,287	38,363,060	4,275,113	-	806,174,460
備抵減損	(1,865,650)	(1,488,319)	(1,304,507)	-	(4,658,4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66,373)	(5,766,373)
總 計	<u>\$ 761,670,637</u>	<u>\$ 36,874,741</u>	<u>\$ 2,970,606</u>	<u>(\$ 5,766,373)</u>	<u>\$ 795,749,611</u>

產 品 別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Stage 3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信用卡業務	\$ 8,159,205	\$ 521,029	\$ 39,572	\$ -	\$ 8,719,806
其他業務	<u>111,120,227</u>	<u>80,865</u>	<u>817,099</u>	-	<u>112,018,191</u>
總帳面金額	119,279,432	601,894	856,671	-	120,737,997
備抵減損	(25,035)	(29,039)	(688,478)	-	(742,5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241)	(197,241)
總 計	<u>\$ 119,254,397</u>	<u>\$ 572,855</u>	<u>\$ 168,193</u>	<u>(\$ 197,241)</u>	<u>\$ 119,798,204</u>

產 品 別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	\$ -	\$ -	\$ 23,765,579
信 用 狀	3,223,527	2,184	-	-	3,225,711
其他授信	1,773,802	115,693	-	-	1,889,495
總帳面金額	28,762,908	117,877	-	-	28,880,785
備抵減損	(86,422)	(1,793)	-	-	(88,2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71,462)	(871,462)
總 計	\$ 28,676,486	\$ 116,084	\$ -	(\$ 871,462)	\$ 27,921,1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 品 別	貼 現 及 放 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 394,329,200	\$ 16,077,509	\$ 3,384,792	\$ -	\$ 413,791,501
企業金融業務	313,340,250	24,271,113	1,959,135	-	339,570,498
總帳面金額	707,669,450	40,348,622	5,343,927	-	753,361,999
備抵減損	(1,791,330)	(1,563,624)	(1,599,367)	-	(4,954,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6,373)	(5,066,373)
總 計	\$ 705,878,120	\$ 38,784,998	\$ 3,744,560	(\$ 5,066,373)	\$ 743,341,305

產 品 別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7,816,352	\$ 519,339	\$ 34,070	\$ -	\$ 8,369,761
其他業務	108,706,189	63,281	2,031,402	-	110,800,872
總帳面金額	116,522,541	582,620	2,065,472	-	119,170,633
備抵減損	(34,727)	(28,749)	(1,630,011)	-	(1,693,4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405)	(141,405)
總 計	\$ 116,487,814	\$ 553,871	\$ 435,461	(\$ 141,405)	\$ 117,335,741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產 品 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	\$ -	\$ -	\$ 20,240,879
信用狀	3,161,933	19,206	-	-	3,181,139
其他授信	2,423,530	145,096	-	-	2,568,626
總帳面金額	25,826,342	164,302	-	-	25,990,644
備抵減損	(74,889)	(3,047)	-	-	(77,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67,619)	(767,619)
總 計	<u>\$ 25,751,453</u>	<u>\$ 161,255</u>	<u>\$ -</u>	<u>(\$ 767,619)</u>	<u>\$ 25,145,089</u>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85,170,745
備抵損失	(36,020)	(13,991)
攤銷後成本	185,134,725	60,456,592
公允價值調整	(10,059,751)	-
	<u>\$ 175,074,974</u>	<u>\$ 60,456,592</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992,432	\$ 44,277,968
備抵損失	(38,820)	(7,917)
攤銷後成本	192,953,612	44,270,051
公允價值調整	(13,520,801)	-
	<u>\$ 179,432,811</u>	<u>\$ 44,270,051</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 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 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3%	\$ 245,641,328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 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 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33%	\$ 237,270,400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產 品 別	112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1,995,259	\$ -	\$ -	\$ -	\$ -	\$ 151,995,259
非投資等級	148,592	-	-	-	-	148,59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83,437,726	-	-	-	-	83,437,726
帳面金額	235,581,577	-	-	-	-	235,581,577
備抵減損	(50,011)	-	-	-	-	(50,0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總 計	\$ 235,531,566	\$ -	\$ -	\$ -	\$ -	\$ 235,531,566

111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0,854,742	\$ -	\$ -	\$ -	\$ 150,854,742
非投資等級	146,938	-	-	-	146,9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747,919	-	-	-	72,747,919
帳面金額	223,749,599	-	-	-	223,749,599
備抵減損	(46,737)	-	-	-	(46,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23,702,862	\$ -	\$ -	\$ -	\$ 223,702,862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6,73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73	-	-
除 列	(4,3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	-	-
期末餘額	\$ 50,011	\$ -	\$ -

111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4,28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28	-	-
除 列	(15,68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6)	-	-
期末餘額	\$ 46,737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27%。

流動性風險指合併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1) 資金流動性

即合併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2)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合併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合併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1)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2)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3)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4)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5)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6)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1) 流動比率
- (2) 資金缺口分析
- (3) 資產負債結構
- (4)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合併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合併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1)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2) 合併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

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8,901	\$ 254,130	\$ 223,521	\$ 78,169	\$ 529	\$ 84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304	7,311,369	-	-	-	9,640,673
應付款項	6,761,569	694,712	1,044,604	675,162	269,334	9,445,381
存款及匯款	224,063,672	153,936,791	116,859,036	245,164,829	355,348,596	1,095,372,9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00,000	25,700,000	28,200,000
租賃負債	50,928	105,175	156,176	319,265	2,151,651	2,783,1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39,288	2,293,265	3,345,005	4,281,426	22,852,863	34,811,84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97	\$ 18,088	\$ 193,508	\$ 78,152	\$ 235	\$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07,060	-	-	-	-	6,307,060
應付款項	5,927,402	606,651	914,305	427,644	410,432	8,286,434
存款及匯款	256,102,537	172,043,288	112,009,163	212,391,802	320,061,374	1,072,608,164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	-	-	26,000,000	26,800,000
租賃負債	48,404	101,473	161,238	340,093	2,968,953	3,620,1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5,727	1,231,091	1,759,144	2,064,654	15,176,744	22,057,36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86,208)	(\$ 161,357)	(\$ 211,859)	(\$ 272,988)	(\$ 1,549,265)	(\$ 2,281,67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6,248)	(\$ 150,122)	(\$ 156,193)	(\$ 281,991)	(\$ 1,769,424)	(\$ 2,503,97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匯率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

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 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0,160,151	\$ 52,942,311	\$ 10,028,965	\$ 7,239,394	\$ -	\$ 140,370,821
－現金流入	69,062,308	51,847,920	9,881,925	7,186,257	-	137,978,410
現金流量淨額	(\$ 1,097,843)	(\$ 1,094,391)	(\$ 147,040)	(\$ 53,137)	\$ -	(\$ 2,392,411)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資 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10,087	\$ 23,175,531	\$ 9,068,388	\$ 7,634,952	\$ 210,732	\$ 64,399,690
－現金流入	23,879,458	22,445,946	8,545,079	7,175,810	212,018	62,258,3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0,629)	(\$ 729,585)	(\$ 523,309)	(\$ 459,142)	\$ 1,286	(\$ 2,141,37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	\$ 111,372	\$ 111,37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1	3	-	-	1,778,109	1,778,12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720,552	1,832,356	579,965	92,838	-	3,225,711
各類保證款項	5,612,497	4,905,227	1,706,492	2,959,785	8,581,578	23,765,579
合計	\$ 6,333,060	\$ 6,737,586	\$ 2,286,457	\$ 3,052,623	\$ 10,471,059	\$ 28,880,78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254,110	\$ 307,080	\$ 153,005	\$ 714,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66	592	64,768	166,645	1,622,160	1,854,4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271,683	1,459,817	255,802	193,837	-	3,181,139
各類保證款項	3,394,784	4,433,188	787,661	3,390,497	8,234,749	20,240,879
合計	\$ 4,666,733	\$ 5,893,597	\$ 1,362,341	\$ 4,058,059	\$ 10,009,914	\$ 25,990,64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企業擔保	206,666	191,202,490	0.11%	1,941,744	939.56%	139,829	179,339,589	0.08%	1,957,441	1,399.88%
金融無擔保	296,806	168,035,682	0.18%	1,993,404	671.62%	408,553	160,056,361	0.26%	2,380,733	582.7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0,313	210,498,013	0.04%	3,255,288	4,053.26%	131,166	198,951,843	0.07%	3,047,653	2,323.51%
消費現金卡	-	215	-	201	-	-	303	-	2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05,364	47,376,294	0.43%	1,193,732	581.28%	72,289	40,257,821	0.18%	797,948	1,103.82%
其他擔保	150,169	187,855,900	0.08%	2,021,688	1,346.27%	164,905	173,521,379	0.10%	1,821,261	1,104.43%
其他無擔保(註六)	2,289	988,180	0.23%	18,792	821.11%	2,510	1,051,916	0.24%	15,379	612.59%
放款業務合計	941,607	805,956,774	0.12%	10,424,849	1,107.13%	919,252	753,179,212	0.12%	10,020,694	1,090.09%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5,423	8,736,359	0.18%	177,824	1,152.99%	13,703	8,383,372	0.16%	160,482	1,171.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770,284	-	20,040	-	-	1,499,403	-	24,324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八)	1,730	43,560	2,783	57,3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九)	141,449	180,776	127,223	200,808
合計	143,179	224,336	130,006	258,150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九：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2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489,912	7.33%
2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947,000	6.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57,670	5.95%
4	D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910,927	5.22%
5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595,675	4.80%
6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592,219	4.79%
7	G 集團 (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464,888	4.62%
8	H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17,559	4.56%
9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70,000	4.23%
10	J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36,470	4.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1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786,400	7.52%
2	K 集團 (016102 無線電信業)	4,660,152	7.33%
3	A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573,385	7.19%
4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94,170	6.75%
5	H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27,885	5.39%
6	E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7,540	5.26%
7	I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35,000	5.09%
8	F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068,583	4.82%
9	L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98,202	4.24%
10	M 集團 (016491 金融租賃業)	2,690,603	4.2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0,428,999	22,197,102	18,476,545	209,002,491	1,010,105,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043,996	450,014,519	149,668,476	29,765,676	930,492,6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9,385,003	(427,817,417)	(131,191,931)	179,236,815	79,612,470
淨 值					74,917,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2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0,729,558	19,815,641	29,925,962	235,714,298	966,185,4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788,579	419,028,970	101,665,622	28,053,817	874,536,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940,979	(399,213,329)	(71,739,660)	207,660,481	91,648,471
淨 值					63,607,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08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31,613	238,053	94,664	1,781,271	5,245,6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02,825	594,412	442,593	7,749	5,347,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1,212)	(356,359)	(347,929)	1,773,522	(101,978)
淨 值					2,437,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1,279	120,053	92,752	1,638,610	4,972,6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2,101	436,760	527,267	11,763	6,077,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822)	(316,707)	(434,515)	1,626,847	(1,105,197)
淨 值					2,071,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6)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9
	稅後	0.55	0.5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01	12.46
	稅後	9.81	10.31
純	益率	34.13	36.3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604,784	143,320,407	68,218,263	88,331,964	66,609,185	62,786,282	668,338,6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4,139,956	55,228,906	123,538,171	169,278,763	150,392,726	333,427,106	482,274,284
期距缺口		(216,535,172)	88,091,501	(55,319,908)	(80,946,799)	(83,783,541)	(270,640,824)	186,064,39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6,255,399	152,079,652	47,627,910	106,371,836	48,828,161	67,899,103	623,448,7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77,535	71,871,470	113,091,915	200,498,080	150,891,253	292,282,466	418,242,351
期距缺口		(200,622,136)	80,208,182	(65,464,005)	(94,126,244)	(102,063,092)	(224,383,363)	205,206,38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02,858	4,070,211	1,880,910	567,961	703,031	3,180,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34,494	3,753,024	3,332,719	1,449,170	1,861,177	1,738,404
期距缺口		(1,731,636)	317,187	(1,451,809)	(881,209)	(1,158,146)	1,442,3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5,671	3,277,255	1,779,921	441,743	570,144	3,176,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68,918	3,345,531	2,448,836	1,512,859	1,875,983	1,785,709
期距缺口	(1,723,247)	(68,276)	(668,915)	(1,071,116)	(1,305,839)	1,390,89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合併公司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合併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三) 自有資本

合併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

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合併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合併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合併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合併公司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

進階衡量法 (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合併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合併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72,338,936	61,962,52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5,800,000
	第二類資本		13,222,613	14,012,558
	自有資本		103,561,549	91,775,07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33,386,183	604,390,967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928,633	2,221,72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0,713,950	28,381,475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22,813	3,269,9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69,851,579
資本適足率			15.46	14.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0	9.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9	12.18
槓桿比率			6.84	6.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54,832		30.74	\$	164,580,757	
港 幣		2,058,050		3.93		8,096,121	
人 民 幣		1,707,052		4.33		7,393,049	
日 幣		29,996,413		0.22		6,519,151	
澳 幣		289,659		21.00		6,083,1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8,724		30.74		20,860,596	
港 幣		2,591,542		3.93		10,194,811	
人 民 幣		1,940,469		4.33		8,403,951	
南 非 幣		225,722		1.66		374,694	
澳 幣		5,376		21.00		112,9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59,879		30.74		164,735,892	
人 民 幣		2,012,693		4.33		8,716,742	
港 幣		1,939,566		3.93		7,630,017	
日 幣		28,193,371		0.22		6,127,294	
澳 幣		197,622		21.00		4,150,3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1,265		30.74		22,782,771	
港 幣		2,278,676		3.93		8,964,034	
人 民 幣		1,734,551		4.33		7,512,142	
南 非 幣		225,762		1.66		374,761	
澳 幣		13,257		21.00		278,415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68,682		30.71	\$	158,719,879	
人 民 幣			3,110,717		4.41		13,711,510	
港 幣			2,031,006		3.94		7,998,788	
南 非 幣			2,835,708		1.81		5,137,582	
日 幣			19,707,647		0.23		4,580,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051		30.71		4,515,638	
港 幣			701,306		3.94		2,761,979	
南 非 幣			274,735		1.81		497,749	
人 民 幣			62,269		4.41		274,473	
澳 幣			7,934		20.83		165,2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84,642		30.71		180,705,582	
人 民 幣			2,844,628		4.41		12,538,639	
港 幣			2,525,077		3.94		9,944,605	
日 幣			19,487,061		0.23		4,528,929	
澳 幣			193,732		20.83		4,034,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8,345		30.71		6,704,927	
澳 幣			33,296		20.83		693,432	
南 非 幣			274,753		1.81		497,783	
人 民 幣			62,223		4.41		274,269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四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300,423	\$ 6,194,969	\$ 1,471,533	\$ 12,966,9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6,307</u>	<u>3,818,905</u>	<u>3,110,732</u>	<u>7,035,944</u>
淨收益	5,406,730	10,013,874	4,582,265	20,002,869
呆帳費用	(266,471)	(477,273)	(368,695)	(1,112,439)
營業費用	(<u>1,403,431</u>)	(<u>5,582,387</u>)	(<u>3,566,547</u>)	(<u>10,552,365</u>)
稅前淨利	<u>\$ 3,736,828</u>	<u>\$ 3,954,214</u>	<u>\$ 647,023</u>	<u>\$ 8,338,065</u>

	111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4,903,071	\$ 8,588,830	\$ 219,679	\$ 13,711,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65,775</u>	<u>3,263,726</u>	<u>1,395,869</u>	<u>5,225,370</u>
淨收益	5,468,846	11,852,556	1,615,548	18,936,950
呆帳費用	(639,216)	(275,075)	44,634	(869,657)
營業費用	(<u>2,142,549</u>)	(<u>7,061,264</u>)	(<u>570,650</u>)	(<u>9,774,463</u>)
稅前淨利	<u>\$ 2,687,081</u>	<u>\$ 4,516,217</u>	<u>\$ 1,089,532</u>	<u>\$ 8,292,830</u>

(二) 部門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340,425,702	\$ 333,306,966
個金業務	466,090,803	433,887,100
其他業務	<u>459,162,230</u>	<u>444,700,211</u>
部門資產總額	<u>\$ 1,265,678,735</u>	<u>\$ 1,211,894,277</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之股數		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	擬制持股數(註二)	合計	持股比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100.00	224,652	84,462	10,000	-	10,000	100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前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 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 合併 淨收 益或 總資 產之 比率 (註 四)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註 三)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0	112年度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72,6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
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
1及36號1、3、4、5、10、19、20、21
樓、9樓之1、14樓之1

電話：(02)875872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新台幣 795,749,611 仟元，佔資產比率 6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各分類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玖 附錄二 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7,205,012	3	\$ 47,117,76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72,188,468	6	61,584,51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四)	88,945,781	7	102,836,659	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三五)	180,811,638	14	182,417,824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	60,456,592	5	44,270,051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十一)	600,00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十二及三四)	13,454,378	1	13,932,472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十三及三四)	795,749,611	63	743,341,305	6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224,652	-	158,56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六)	5,760,452	1	5,872,62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及三四)	2,538,507	-	2,834,66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887,171	-	876,38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九)	1,943,144	-	1,657,56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86,647	-	754,5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三四)	4,202,554	-	4,248,09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265,754,607</u>	<u>100</u>	<u>\$ 1,211,903,0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附註二一)	\$ 845,250	-	\$ 323,8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八及三四)	7,382,575	1	6,560,81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二)	9,517,255	1	6,234,281	-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三)	9,270,722	1	8,119,36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1,072,424	-	1,124,40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四及三四)	1,095,645,045	86	1,072,793,931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五)	28,200,000	2	26,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六)	32,570,941	3	20,316,450	2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七)	1,267,363	-	1,109,117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四)	2,674,956	-	2,981,3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63,124	-	462,124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八)	1,927,498	-	1,469,343	-
20000	負債總計	<u>1,190,837,153</u>	<u>94</u>	<u>1,148,295,091</u>	<u>95</u>
	權益 (附註二九)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	49,815,329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2,516,058	-	2,516,058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94,063	-	94,06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595,610	1	16,713,64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070,620	1	1,433,69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45,751	1	6,518,88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71	-	96,320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43,203	-	(59,231)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059,751)	(1)	(13,520,801)	(1)
30000	權益總計	<u>74,917,454</u>	<u>6</u>	<u>63,607,968</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5,754,607</u>	<u>100</u>	<u>\$ 1,211,903,0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洲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四)	\$ 28,451,025	143	\$ 21,194,856	113	34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15,485,761)	(78)	(7,484,017)	(40)	10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2,965,264</u>	<u>65</u>	<u>13,710,839</u>	<u>73</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三一及三四)	3,398,544	17	3,133,247	17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三一)	1,566,705	8	226,677	1	59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三一)	725,270	4	253,712	1	186
49600	兌換淨利益	1,081,628	6	1,368,779	7	(21)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三一)	(3,027)	-	7,789	-	(13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462	-	18,814	-	349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十八)	10,789	-	3,679	-	19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67,169</u>	<u>-</u>	<u>137,303</u>	<u>1</u>	(5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6,931,540</u>	<u>35</u>	<u>5,150,000</u>	<u>27</u>	35
4xxxx	淨 收 益	<u>19,896,804</u>	<u>100</u>	<u>18,860,839</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十二、十三、二七及三一)	(1,119,848)	(6)	(876,179)	(5)	2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三一)	(5,499,798)	(27)	(5,209,610)	(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三一)	(1,150,317)	(6)	(1,084,512)	(6)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一及三四)	(3,810,863)	(19)	(3,401,627)	(18)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0,978)	(52)	(9,695,749)	(51)	8

(接次頁)

玖 附錄二 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15,978	42	\$ 8,288,911	44	-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1,524,530)	(8)	(1,427,254)	(8)	7
64000	本期淨利	<u>6,791,448</u>	<u>34</u>	<u>6,861,657</u>	<u>36</u>	(1)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47,973)	-	155,384	1	(1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95,256	5	(1,085,559)	(6)	20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1)	-	1,066	-	(11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二)	9,595	-	(31,077)	-	13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	-	175,182	1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u>3,461,050</u>	<u>18</u>	(<u>12,098,552</u>)	(<u>64</u>)	12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18,038</u>	<u>23</u>	(<u>12,883,556</u>)	(<u>68</u>)	13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9,486</u>	<u>57</u>	(<u>\$ 6,021,899</u>)	(<u>32</u>)	28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1.36</u>		<u>\$ 1.41</u>		
67700	稀 釋	<u>\$ 1.36</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壹新保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年度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AI	\$ 47,585,921	\$ 1,697,749	\$ 80,586	\$ 14,976,346	\$ 261,605	\$ 6,036,689	\$ 78,862	\$ 1,109,744	\$ 69,450,290			
B1	-	-	-	1,737,303	-	(1,737,303)	-	-	-	-	-	-
B3	-	-	-	-	1,192,239	(1,192,239)	-	-	-	-	-	-
B17	-	-	-	-	(20,150)	20,150	-	-	-	-	-	-
B5	-	-	-	-	-	(2,800,000)	-	-	-	-	(2,800,000)	-
B9	81,617	-	-	-	-	(81,617)	-	-	-	-	-	-
E1	2,147,791	818,309	-	-	-	-	-	-	-	-	-	2,966,100
N1	-	-	13,344	-	-	-	-	-	-	-	-	13,344
M7	-	-	-	133	-	-	-	-	-	-	-	133
D1	-	-	-	-	-	-	6,861,657	-	-	-	-	6,861,657
D3	-	-	-	-	-	-	(175,182)	(13,184,111)	(175,182)	(13,184,111)	(12,883,556)	-
D5	-	-	-	-	-	-	(6,987,030)	(13,184,111)	(175,182)	(13,184,111)	(6,021,899)	-
Q1	-	-	-	-	-	-	(713,823)	713,823	-	-	-	-
Z1	49,815,329	2,516,058	94,063	16,713,649	1,433,694	6,518,887	96,320	(13,580,032)	63,607,968			
B1	-	-	-	1,881,961	-	(1,881,961)	-	-	-	-	-	-
B3	-	-	-	-	4,663,532	(4,663,532)	-	-	-	-	-	-
B17	-	-	-	-	(26,606)	26,606	-	-	-	-	-	-
D1	-	-	-	-	-	-	6,791,448	-	-	-	-	6,791,448
D3	-	-	-	-	-	-	(38,519)	4,556,306	251	4,556,306	-	4,518,038
D5	-	-	-	-	-	-	6,752,929	251	4,556,306	4,556,306	-	11,309,486
Q1	-	-	-	-	-	-	(7,178)	7,178	-	-	-	-
Z1	49,815,329	2,516,058	94,063	18,595,610	6,070,620	6,745,751	96,571	(9,016,548)	74,917,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315,978	\$ 8,288,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902	912,150
A20200	攤銷費用	207,415	172,3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19,848	876,1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566,705)	(226,677)
A20900	利息費用	15,485,761	7,484,0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451,025)	(21,194,856)
A21300	股利收入	(689,452)	(308,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3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462)	(18,8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62	7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839)	54,4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27	(7,7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7,825	(6,547,8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0,789)	(3,679)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749)	(8,37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13,955)	(2,351,91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378,095	21,581,75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4,491	4,545,98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6,340,438)	(23,226,105)
A41150	應收款項	743,182	(180,05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53,115,591)	(33,851,1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468)	(3,447)
A41990	其他資產	(21,906)	8,6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1,370	(\$ 5,272,80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98,755)	(1,394,701)
A42150	應付款項	(105,563)	(295,26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851,114	28,698,73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254,491	11,822,56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849)	(3,063)
A42990	其他負債	124,500	(32,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325,585)	(10,468,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61,153	20,861,1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7,906	321,8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16,585)	(6,549,6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98,000)	(951,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71,111)	3,213,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6,830)	(492,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1,0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44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137)	(147,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448)	(3,041,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25,05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200,000	2,8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282,974	3,902,9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655	411,5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3,867)	(565,2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966,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2,762	3,490,3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172,0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577,240	\$ 3,834,0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15,478	76,281,4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2,718	\$ 80,115,478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05,012	\$ 47,117,767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87,706	32,997,711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0,000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2,718	\$ 80,115,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進淵



經理人：李正國



會計主管：梁淑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
- (二)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分別於 86 年 1 月 5 日、87 年 1 月 1 日、90 年 8 月 31 日及 90 年 9 月 14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八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資產及負債。
- (三)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因應金融發展趨勢，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於 9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於 94 年 10 月 3 日完成股份轉換。另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94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為存續公司，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臺灣新光銀行公司發行新股換發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換股比例為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普通股 1 股，共計發行 708,727 仟股，94 年 12 月 26 日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併，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03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香港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一)</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二)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三)

註一：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二：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三：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一)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二)

註一：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二：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央行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 及 1% 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 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 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

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孰高者外，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匯率、指數及商品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九)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12,087	\$ 7,107,285
待交換票據	2,143,877	2,138,459
存放銀行同業	<u>29,549,048</u>	<u>37,872,023</u>
	<u>\$37,205,012</u>	<u>\$47,117,767</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05,012	\$ 47,117,7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887,706	32,997,7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00,000</u>	<u>-</u>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692,718</u>	<u>\$ 80,115,47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747,688	\$ 15,804,5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9,300,762	28,586,807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0,587	4,000,643
外匯存款準備金	179,800	193,460
拆借銀行同業	<u>21,959,631</u>	<u>12,999,048</u>
	<u>\$ 72,188,468</u>	<u>\$ 61,584,51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 2,229,960	\$ 2,273,180
匯率選擇權	200,166	236,045
遠期外匯合約	32,541	101,967
利率交換合約	4,672,378	4,890,099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0
期貨	-	149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796,112	81,841,730
商業本票	4,514,358	5,783,539
上市櫃股票	140,967	-
公司債	1,697,994	2,385,528
政府公債	1,701,331	499,971
國外債券	2,876,527	-
<u>混合金融資產</u>		
外幣結構債	1,029,544	912,308
可轉換公司債	<u>2,052,861</u>	<u>3,897,673</u>
	<u>\$ 88,945,781</u>	<u>\$ 102,836,6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外匯換匯合約	2,373,699	1,937,941
匯率選擇權	203,702	236,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340,202	\$ 75,928
利率交換合約	4,463,930	4,296,077
權益交換合約	1,042	14,471
期貨	-	354
	<u>\$ 7,382,575</u>	<u>\$ 6,560,81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21,906,719	\$ 162,064,728
利率交換合約	170,785,654	122,512,719
遠期外匯合約	38,535,320	16,707,008
匯率選擇權	2,146,536	2,588,165
權益交換合約	32,370	592,441
期貨	-	87,85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75,074,974	\$ 179,432,811
權益工具投資	5,736,664	2,985,013
	<u>\$ 180,811,638</u>	<u>\$ 182,417,824</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0,267,413	\$ 72,738,568
公司債	36,606,178	39,617,248
國外債券	62,732,928	61,681,890
金融債	5,468,455	5,395,105
	<u>\$ 175,074,974</u>	<u>\$ 179,432,811</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 1,788,338	\$ 1,677,616
澳 幣	94,541	101,839
人 民 幣	727,473	1,081,748
南 非 幣	1,358,875	1,609,040
紐 幣	18,542	17,746

單位：外幣仟元

1.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26 仟元及 7,30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政府公債供作執行假扣押擔保及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33,133	\$ 2,183,04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03,842	638,26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99,689	163,702
	<u>\$ 5,736,664</u>	<u>\$ 2,985,013</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19,870,321	\$ 14,553,998
金 融 債	1,400,000	1,000,000
國外債券	20,689,715	11,049,462
政府公債	8,410,547	9,174,5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100,000	8,500,000
	60,470,583	44,277,968
減：備抵損失	(13,991)	(7,917)
	<u>\$ 60,456,592</u>	<u>\$ 44,270,051</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南非幣	\$799,692	\$799,697
美元	588,194	288,233
人民幣	-	98,782
澳幣	60,993	15,039

1.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6,053)仟元及 488 仟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600,000</u>	<u>\$ -</u>

期後賣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600,253</u>	<u>\$ -</u>
	1.40%	-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44,802	\$ 10,162,009
應收承兌票款	172,942	555,433
應收利息	3,229,488	2,656,362
應收衍生性商品款	604,332	1,824,044
其他應收款	<u>525,155</u>	<u>555,518</u>
	14,376,719	15,753,366
減：備抵呆帳	(922,341)	(1,820,894)
	<u>\$ 13,454,378</u>	<u>\$ 13,932,472</u>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之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16,515,181	\$ 582,620	\$ -	\$ 1,929,871	\$ 119,027,6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072)	223,246	-	(14,129)	25,04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575)	(10,648)	-	43,812	12,58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635	(94,236)	-	(310)	1,0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18,684)	(94,313)	-	(31,994)	(14,644,9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073,555	32,586	-	36,779	16,142,920
轉銷呆帳	-	-	-	(1,287,415)	(1,287,415)
其他變動	1,309,061	(37,361)	-	46,384	1,318,084
期末餘額	\$ 119,270,101	\$ 601,894	\$ -	\$ 722,998	\$ 120,594,993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10,960,268	\$ 597,483	\$ -	\$ 1,849,757	\$ 113,407,5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320)	187,703	-	(18,478)	15,9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77)	(7,877)	-	33,150	11,19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610	(99,669)	-	(386)	(10,44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455,132)	(83,077)	-	(15,323)	(15,55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871,016	24,979	-	86,578	20,982,573
轉銷呆帳	-	-	-	(163,927)	(163,927)
其他變動	216,816	(36,922)	-	158,500	338,394
期末餘額	\$ 116,515,181	\$ 582,620	\$ -	\$ 1,929,871	\$ 119,027,672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4,727	\$ 28,749	\$ -	\$ 1,629,624	\$ -	\$ 1,693,100	\$ 141,405	\$ 1,834,5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0)	8,561	-	(9,498)	-	(1,287)	-	(1,2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	(449)	-	25,367	-	24,877	-	24,87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4	(2,521)	-	(142)	-	(2,489)	-	(2,48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25)	(2,978)	-	(11,970)	-	(27,473)	-	(27,4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1	402	-	31,014	-	34,407	-	34,4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5,836	55,836
轉銷呆帳	-	-	-	(1,287,415)	-	(1,287,415)	-	(1,287,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5,514	-	95,514	-	95,51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9	(2,725)	-	215,616	-	212,950	-	212,950
期末餘額	\$ 25,035	\$ 29,039	\$ -	\$ 688,110	\$ -	\$ 742,184	\$ 197,241	\$ 939,425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7,770	\$ 33,389	\$ -	\$ 1,553,072	\$ -	\$ 1,624,231	\$ 84,186	\$ 1,708,4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	7,018	-	(12,271)	-	(5,544)	-	(5,5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50)	-	20,598	-	20,220	-	20,22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65)	-	(219)	-	(2,711)	-	(2,7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57)	(3,430)	-	(7,135)	-	(25,622)	-	(25,62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783	346	-	78,503	-	90,632	-	90,6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7,219	57,219
轉銷呆帳	-	-	-	(163,927)	-	(163,927)	-	(163,9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5,149	-	85,149	-	85,149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377	(5,559)	-	75,854	-	70,672	-	70,672
期末餘額	\$ 34,727	\$ 28,749	\$ -	\$ 1,629,624	\$ -	\$ 1,693,100	\$ 141,405	\$ 1,834,505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出口押匯	\$ 279,320	\$ 425,742
應收帳款融資	66,176	120,062
短期放款	128,845,749	127,922,039
中期放款	268,700,787	243,427,504
長期放款	407,587,869	380,735,172
催收款	476,873	548,693
	805,956,774	753,179,212
折溢價	217,686	182,787
減：備抵呆帳	(10,424,849)	(10,020,694)
	<u>\$ 795,749,611</u>	<u>\$ 743,341,305</u>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476,873 仟元及 548,693 仟元。

(二) 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07,669,450	\$ 40,348,622	\$ -	\$ 5,343,927	\$ 753,361,9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686,950)	10,490,139	-	(76,102)	(272,9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7,581)	(255,541)	-	668,659	(24,463)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18,614	(7,459,071)	-	(26,571)	32,9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346,657)	(18,394,277)	-	(1,090,862)	(276,831,7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5,879,000	14,637,153	-	286,347	360,802,500
轉銷呆帳	(225,524)	(285,885)	-	(703,431)	(1,214,840)
其他變動	(28,834,065)	(718,080)	-	(126,854)	(29,678,999)
期末餘額	\$ 763,536,287	\$ 38,363,060	\$ -	\$ 4,275,113	\$ 806,174,460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677,129,328	\$ 35,450,136	\$ -	\$ 6,934,836	\$ 719,514,3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36,991)	13,568,483	-	(73,228)	(441,73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6,489)	(99,633)	-	536,082	(20,04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77,199	(6,599,172)	-	(32,671)	(54,64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3,431,045)	(15,503,163)	-	(1,258,632)	(260,192,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6,749,311	14,405,659	-	61,126	321,216,096
轉銷呆帳	(155,547)	(170,804)	-	(646,419)	(972,770)
其他變動	(24,806,316)	(702,884)	-	(177,167)	(25,686,367)
期末餘額	\$ 707,669,450	\$ 40,348,622	\$ -	\$ 5,343,927	\$ 753,361,999

(三)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91,330	\$ 1,563,624	\$ -	\$ 1,599,367	\$ -	\$ 4,954,321	\$ 5,066,373	\$ 10,02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72)	412,598	-	(17,438)	-	368,888	-	368,88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29)	(11,775)	-	180,161	-	167,657	-	167,6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194	(297,984)	-	(7,398)	-	(283,188)	-	(283,18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3,399)	(693,120)	-	(195,149)	-	(1,901,668)	-	(1,901,6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80,810	636,740	-	134,167	-	1,951,717	-	1,951,7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0,000	700,000
轉銷呆帳	(507)	(14,737)	-	(1,199,596)	-	(1,214,840)	-	(1,214,8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11,710	-	911,710	-	911,710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7,777)	(107,027)	-	(101,317)	-	(296,121)	-	(296,121)
期末餘額	\$ 1,865,630	\$ 1,488,319	\$ -	\$ 1,304,507	\$ -	\$ 4,658,476	\$ 5,766,373	\$ 10,424,849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26,846	\$ 1,479,612	\$ -	\$ 1,882,024	\$ -	\$ 5,088,482	\$ 4,353,441	\$ 9,441,9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60)	518,294	-	(17,329)	-	462,205	-	462,2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6)	(4,634)	-	174,194	-	168,274	-	168,2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46	(290,485)	-	(7,070)	-	(279,609)	-	(279,60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6,712)	(660,359)	-	(270,212)	-	(1,907,283)	-	(1,907,2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1,587	590,696	-	31,001	-	1,743,284	-	1,743,2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12,932	712,932
轉銷呆帳	(206)	(8,464)	-	(964,100)	-	(972,770)	-	(972,7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9,364	-	969,364	-	969,36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8,085)	(61,036)	-	(198,505)	-	(317,626)	-	(317,626)
期末餘額	\$ 1,791,330	\$ 1,563,624	\$ -	\$ 1,599,367	\$ -	\$ 4,954,321	\$ 5,066,373	\$10,020,694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光行銷	<u>\$ 224,652</u>	<u>\$ 158,5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光行銷	<u>100%</u>	<u>1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 -</u>	<u>\$ -</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7,084	\$ 13,61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二)	<u>(17,084)</u>	<u>(13,611)</u>
	<u>\$ -</u>	<u>\$ -</u>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3,842,367	\$ 3,842,367
建築物	930,342	971,852
資訊設備	352,036	309,0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5	4,944
什項設備	432,593	452,0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049	292,420
	<u>\$ 5,760,452</u>	<u>\$ 5,872,624</u>

	11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u>成</u> 本							
期初餘額	\$ 3,842,367	\$ 2,017,470	\$ 743,325	\$ 5,930	\$ 1,503,032	\$ 292,420	\$ 8,404,544
本期增加	-	-	147,994	2,410	136,292	250,134	536,830
本期減少	-	-	(137,581)	-	(43,277)	-	(180,858)
重分類	-	-	34,734	-	12,902	(345,515)	(297,879)
匯率影響數	-	-	30	-	(31)	10	9
期末餘額	<u>3,842,367</u>	<u>2,017,470</u>	<u>788,502</u>	<u>8,340</u>	<u>1,608,918</u>	<u>197,049</u>	<u>8,462,646</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45,618	434,321	986	1,050,995	-	2,531,920
本期增加	-	41,510	136,954	1,289	168,507	-	348,260
本期減少	-	-	(134,760)	-	(43,065)	-	(177,825)
匯率影響數	-	-	(49)	-	(112)	-	(161)
期末餘額	<u>-</u>	<u>1,087,128</u>	<u>436,466</u>	<u>2,275</u>	<u>1,176,325</u>	<u>-</u>	<u>2,702,194</u>
期末淨額	<u>\$ 3,842,367</u>	<u>\$ 930,342</u>	<u>\$ 352,036</u>	<u>\$ 6,065</u>	<u>\$ 432,593</u>	<u>\$ 197,049</u>	<u>\$ 5,760,452</u>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資	訊	設	備
<u>成</u> 本							
期初餘額	\$ 3,842,367	\$ 2,017,470	\$ 725,666	\$ 7,700	\$ 1,358,907	\$ 236,330	\$ 8,188,440
本期增加	-	-	98,068	3,730	191,943	198,900	492,641
本期減少	-	-	(84,963)	(5,500)	(87,073)	-	(177,536)
重分類	-	-	2,542	-	36,565	(142,800)	(103,693)
匯率影響數	-	-	2,012	-	2,690	(10)	4,692
期末餘額	<u>3,842,367</u>	<u>2,017,470</u>	<u>743,325</u>	<u>5,930</u>	<u>1,503,032</u>	<u>292,420</u>	<u>8,404,5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004,108	384,959	5,256	981,534	-	2,375,857
本期增加	-	41,510	133,292	1,230	155,305	-	331,337
本期減少	-	-	(84,942)	(5,500)	(87,016)	-	(177,458)
匯率影響數	-	-	1,012	-	1,172	-	2,184
期末餘額	<u>-</u>	<u>1,045,618</u>	<u>434,321</u>	<u>986</u>	<u>1,050,995</u>	<u>-</u>	<u>2,531,920</u>
期末淨額	<u>\$ 3,842,367</u>	<u>\$ 971,852</u>	<u>\$ 309,004</u>	<u>\$ 4,944</u>	<u>\$ 452,037</u>	<u>\$ 292,420</u>	<u>\$ 5,872,62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	40至55年
裝修工程	2至10年
資訊設備	2至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2,468,569	\$ 2,752,813
其他	<u>69,938</u>	<u>81,855</u>
	<u>\$ 2,538,507</u>	<u>\$ 2,834,668</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2,834,668</u>	<u>\$ 3,095,082</u>
本期增添	<u>361,496</u>	<u>425,958</u>
本期減少	(<u>22,665</u>)	(<u>117,682</u>)
再衡量影響數	(<u>40,650</u>)	<u>9,513</u>
折舊費用		
土地及房屋	(<u>572,500</u>)	(<u>569,802</u>)
其他	(<u>22,142</u>)	(<u>11,011</u>)
	(<u>594,642</u>)	(<u>580,813</u>)
匯率影響數	<u>300</u>	<u>2,610</u>
期末餘額	<u>\$ 2,538,507</u>	<u>\$ 2,834,668</u>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674,956</u>	<u>\$ 2,981,381</u>

租賃負債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皆為 0.75%~2.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營業分行、自動櫃員機場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八。

	112年度	111年度
非強制適用及認列豁免之租賃費用	<u>\$ 181,763</u>	<u>\$ 169,6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31,107)</u>	<u>(\$ 798,29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場地租金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及非強制適用之無形資產租賃，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0,887 仟元及 250,960 仟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779		\$ 155,603			\$ 876,382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0,109</u>		<u>680</u>			<u>10,78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0,888</u>		<u>\$ 156,283</u>			<u>\$ 887,17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293		\$ 154,410			\$ 872,703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486</u>		<u>1,193</u>			<u>3,6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0,779</u>		<u>\$ 155,603</u>			<u>\$ 876,38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黃健豪及王惟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 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本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本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7%	1.80%~3.77%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8%~4.71%	1.14%~4.29%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u>\$ 1,246,000</u>	<u>\$ 1,229,576</u>
利潤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76%~4.02%	2.52%~3.8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3,523仟元及3,388仟元。

(二)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層級，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76,382	\$ 872,703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10,789	3,679
期末餘額	<u>\$ 887,171</u>	<u>\$ 876,382</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0,649	\$ 19,404
2 年	14,388	17,573
3 年	8,548	11,450
4 年	3,315	5,850
5 年	908	1,194
超過 5 年	-	348
	<u>\$ 47,808</u>	<u>\$ 55,819</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譽	\$ 1,243,107	\$ 1,243,107
電腦軟體	700,037	414,456
	<u>\$ 1,943,144</u>	<u>\$ 1,657,563</u>

(一) 商譽係將本公司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列為商譽；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14,456	\$ 333,166
本期增加	195,137	147,947
本期攤銷	(207,415)	(172,362)
重分類	297,879	103,693
匯率影響數	(20)	2,012
期末餘額	<u>\$ 700,037</u>	<u>\$ 414,456</u>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951,922	\$ 4,019,370
預付款項	250,632	228,726
承受擔保品－淨額	<u>-</u>	<u>-</u>
	<u>\$ 4,202,554</u>	<u>\$ 4,248,096</u>

(一)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作金融工具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3,377,131 仟元及 3,386,330 仟元。

(二)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11,790	\$ 111,790
房屋及建築	992	9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12,782</u>)	(<u>112,782</u>)
	<u>\$ -</u>	<u>\$ -</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461,025	\$ -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u>70,623</u>	<u>10,278</u>
	<u>\$ 845,250</u>	<u>\$ 323,880</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9,517,255</u>	<u>\$ 6,234,281</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9,640,673</u>	<u>\$ 6,307,060</u>
	4.50%~5.78%	4.09%~4.20%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元	\$299,539	\$203,018
澳 幣	14,805	-

單位：外幣仟元

二三、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43,877	\$ 2,138,459
承兌匯票	172,942	555,433
應付費用	2,837,401	2,491,629
應付利息	2,165,389	1,596,213
應付代收款	357,372	499,078
應付待交割款	697,457	9,711
應付帳款	121,067	230,821
應付跨行清算款	356,909	268,158
其他應付款	418,308	329,861
	<u>\$ 9,270,722</u>	<u>\$ 8,119,363</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96,453,655	\$ 448,743,630
定期存款	398,210,948	396,337,611
活期存款	174,018,802	188,607,205
支票存款	8,175,245	8,313,424
可轉讓定存單	18,696,100	30,663,300
應解匯款	90,295	128,761
	<u>\$ 1,095,645,045</u>	<u>\$ 1,072,793,931</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7,200,000	25,800,000
	<u>\$ 28,200,000</u>	<u>\$ 26,800,000</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七)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八)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九)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發行 112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2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4.0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32,570,941</u>	<u>\$ 20,316,450</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結構型商品本金主要係發行「外幣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股權型組合式商品」、「外幣計價匯率型組合式商品」及「外幣計價利率+匯率型組合式商品」，按約支付收益，收益係依契約規定之連結指標之決價計算。

二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 307,686	\$ 263,562
保證責任準備	904,841	792,189
融資承諾準備	<u>54,836</u>	<u>53,366</u>
	<u>\$ 1,267,363</u>	<u>\$ 1,109,117</u>

(一) 退休及離職金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0,266	\$ 1,882,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32,580</u>)	(<u>1,618,861</u>)
提撥短絀	<u>307,686</u>	<u>263,5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7,686</u>	<u>\$ 263,5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2,062,980	(\$1,640,971)	\$ 422,00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476	-	16,476
利息費用(收入)	10,315	(8,258)	2,057
認列於損益	26,791	(8,258)	18,5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585)	(87,5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	-	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348)	-	(15,3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2,455)	-	(52,4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799)	(87,585)	(155,384)
雇主提撥	-	(21,596)	(21,596)
福利支付	(139,549)	139,54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82,423	(1,618,861)	263,5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83	-	11,983
前期服務成本	4,147	-	4,147
利息費用(收入)	28,236	(24,437)	3,799
認列於損益	44,366	(24,437)	19,9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03)	(8,7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730	-	12,7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3,946	-	43,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676	(8,703)	47,973
從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轉入(本金)	-	(4,183)	(4,183)
從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轉入(利息)	-	(71)	(71)
雇主提撥	-	(19,524)	(19,524)
福利支付	(143,199)	143,19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40,266	(\$1,532,580)	\$ 307,68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86,462</u>)	(<u>\$ 90,929</u>)
減少 0.5%	<u>\$ 92,409</u>	<u>\$ 97,4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89,030</u>	<u>\$ 94,079</u>
減少 0.5%	(<u>\$ 84,206</u>)	(<u>\$ 88,74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0,110</u>	<u>\$ 20,62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0年

(二) 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792,189</u>	<u>\$493,169</u>
本期提存	112,705	298,634
匯 差	(53)	386
期末餘額	<u>\$904,841</u>	<u>\$792,189</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三) 融資承諾準備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53,366</u>	<u>\$ 50,988</u>
本期提存	1,479	1,071
匯 差	(9)	1,307
期末餘額	<u>\$ 54,836</u>	<u>\$ 53,366</u>

本期提存係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八、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u>\$ 792,906</u>	<u>\$ 668,406</u>
存入保證金	<u>1,134,592</u>	<u>800,937</u>
	<u>\$ 1,927,498</u>	<u>\$ 1,469,343</u>

二九、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	<u>\$ 49,815,329</u>	<u>\$ 49,815,329</u>
資本公積	2,610,121	2,610,121
保留盈餘	31,411,981	24,666,230
其他權益項目	(8,919,977)	(13,483,712)
	<u>\$ 74,917,454</u>	<u>\$ 63,607,968</u>

(一) 股本

本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之實收資本額為49,815,329仟元，分為4,981,533仟股（含私募724,66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2,516,058	\$ 2,516,058
其他資本公積	<u>94,063</u>	<u>94,063</u>
	<u>\$ 2,610,121</u>	<u>\$ 2,610,1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八)。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以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母公司營運需求且兼顧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定規定之原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並行，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及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1,961		\$ 1,737,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36,926		1,172,089	
現金股利	-	\$ -	2,800,000	\$ 0.59
股票股利	-	-	81,617	0.02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11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有關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賣損失準備(註一)	\$ 60,508	\$ 60,508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註二)	-	26,60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5,849,196	1,188,607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註四)	160,916	157,973
	<u>\$ 6,070,620</u>	<u>\$ 1,433,694</u>

註一：本公司依 112 年 4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函之規定，將所提列的買賣損失準備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規定辦理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三：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四：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應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就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特盈餘公積。嗣後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減少部分或處分情形迴轉，若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不動產及設備，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於該不動產後續提列折舊時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96,320</u>	<u>(\$ 78,862)</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51</u>	<u>175,18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1</u>	<u>175,182</u>
期末餘額	<u>\$ 96,571</u>	<u>\$ 96,32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u>(\$ 13,580,032)</u>	<u>(\$ 1,109,744)</u>
當期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3,463,850	(12,091,473)
權益工具	1,095,256	(1,085,559)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u>(2,800)</u>	<u>(7,079)</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56,306</u>	<u>(13,184,11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7,178</u>	<u>713,823</u>
期末餘額	<u>(\$ 9,016,548)</u>	<u>(\$ 13,580,032)</u>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 10%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本公司員工認購 16,078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為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綜上，本公司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344 仟元。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含出口押匯)	\$ 22,649,147	\$ 17,014,08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1,337,685	765,929
投資有價證券	3,845,331	2,987,007
其他	<u>618,862</u>	<u>427,833</u>
小計	<u>28,451,025</u>	<u>21,194,85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4,561,816	6,704,678
金融債券	599,255	542,186
其他	<u>324,690</u>	<u>237,153</u>
小計	<u>15,485,761</u>	<u>7,484,017</u>
利息淨收益	<u>\$ 12,965,264</u>	<u>\$ 13,710,839</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95,480	\$ 85,962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158,223	991,885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921,274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61,817	699,605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497,324	1,192,545
電子支付業務收入	1,220	1,3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u>473,372</u>	<u>436,472</u>
小計	<u>4,956,674</u>	<u>4,329,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 1,189,573	\$ 867,32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u>368,557</u>	<u>328,546</u>
小計	<u>1,558,130</u>	<u>1,195,871</u>
合 計	<u>\$ 3,398,544</u>	<u>\$ 3,133,247</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開辦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業經金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6150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經營電子支付機構首年應提撥至清償基金專戶 2,000 仟元，而後應自前一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及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總額依照一定比率提撥至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應提撥至該基金之金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本公司遵照上述管理辦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撥至電子支付清償基金專戶金額分別為 2,005 仟元及 2,004 仟元。另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電子支付業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1,375 仟元，孳息收入或其他收入皆為 0 仟元。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 (損) 益		
債 券	\$ 390,814	\$ 17,030
衍生金融工具	109,387	(193,706)
可轉讓定存單	741,471	455,908
短期票券	106,589	89,571
股 票	306,256	(4,867)
其 他	<u>1,977</u>	<u>7,260</u>
小 計	<u>1,656,494</u>	<u>371,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債券	\$ 530,658	(\$ 322,477)
衍生金融工具	(630,677)	167,129
短期票券	4,571	11,715
股票	5,659	(789)
其他	-	(97)
小計	<u>(89,789)</u>	<u>(144,519)</u>
合計	<u>\$ 1,566,705</u>	<u>\$ 226,677</u>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586,534 仟元及(414,843)仟元，以及利息收入 1,053,939 仟元及 786,039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16,021 仟元及 0 仟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673,431	\$ 308,136
處分(損)益—債券	<u>51,839</u>	<u>(54,424)</u>
合計	<u>\$ 725,270</u>	<u>\$ 253,712</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 3,026	\$ 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053)</u>	<u>488</u>
合計	<u>(\$ 3,027)</u>	<u>\$ 7,789</u>

(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98,532	\$ 41,474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707,132	535,000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705	298,634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u>1,479</u>	<u>1,071</u>
合 計	<u>\$ 1,119,848</u>	<u>\$ 876,17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726,302	\$ 4,491,887
勞健保費用	348,723	338,191
退職後福利	197,838	178,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6,935</u>	<u>200,891</u>
合 計	<u>\$ 5,499,798</u>	<u>\$ 5,209,610</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17 人及 3,898 人。

(八)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 提撥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84,000 仟元及 83,726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726	\$ 75,20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83,726</u>	<u>75,207</u>
	<u>\$ -</u>	<u>\$ -</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48,260	\$ 331,3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4,642	580,8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07,415</u>	<u>172,362</u>
合 計	<u>\$ 1,150,317</u>	<u>\$ 1,084,512</u>

(十)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 捐	\$ 1,252,279	\$ 1,007,623
租金支出	181,763	169,683
保 險 費	373,795	365,865
廣 告 費	353,849	351,261
修 繕 費	327,526	290,980
郵 電 費	174,765	173,144
勞 務 費	217,911	171,400
其 他	<u>928,975</u>	<u>871,671</u>
合 計	<u>\$ 3,810,863</u>	<u>\$ 3,401,627</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46,590	\$ 1,577,307
以前年度調整	(<u>569</u>)	<u>4,904</u>
	<u>1,546,021</u>	<u>1,582,21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1,491</u>)	(<u>154,9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4,530</u>	<u>\$ 1,427,2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315,978</u>	<u>\$ 8,288,9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63,195	\$ 1,657,782
免稅所得	(127,398)	(103,9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698)	(131,495)
以前年度調整	<u>(569)</u>	<u>4,9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24,530</u>	<u>\$ 1,427,25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595	(\$ 31,0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9,595</u>	<u>(\$ 31,07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901,936	\$ 1,055,399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u>170,488</u>	<u>69,004</u>
合 計	<u>\$ 1,072,424</u>	<u>\$ 1,124,4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710	\$ 69	\$ 9,595	\$ 62,374
備抵呆帳	604,718	7,373	-	612,091
其 他	<u>97,133</u>	<u>15,049</u>	-	<u>112,182</u>
	<u>\$ 754,561</u>	<u>\$ 22,491</u>	<u>\$ 9,595</u>	<u>\$ 786,6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7,516	\$ -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4,608</u>	<u>1,000</u>	-	<u>205,608</u>
	<u>\$ 462,124</u>	<u>\$ 1,000</u>	<u>\$ -</u>	<u>\$ 463,124</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4,400	(\$ 613)	(\$ 31,077)	\$ 52,710
備抵呆帳	564,187	40,531	-	604,718
其 他	(18,862)	115,995	-	97,133
	<u>\$ 629,725</u>	<u>\$ 155,913</u>	<u>(\$ 31,077)</u>	<u>\$ 754,5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57,516	\$ -	\$ -	\$ 257,5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3,652	956	-	204,608
	<u>\$ 461,168</u>	<u>\$ 956</u>	<u>\$ -</u>	<u>\$ 462,12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4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91,448</u>	<u>\$ 6,861,6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81,533	4,877,3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148</u>	<u>7,7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88,681</u>	<u>4,885,0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賴 進 淵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
李 正 國	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
王豫元、吳昕昌、黃景泰及蔡尚明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
孫致中、陳守煌及蔡揚宗	主要管理階層 (獨立董事)
新光行銷公司	子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 弟 公 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香港)	兄 弟 公 司
陳淮舟董事長等人	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 急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勝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臺 灣 新 光 銀 行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影城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威摩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進廣實業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世康開發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	為實質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自 112 年 6 月 9 日非為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兄弟公司(3)子公司(4)主要管理階層(5)實質關係人(6)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5)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14,027	10,140	10,140	-	車輛	181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9	745,934	637,854	637,854	-	不動產	12,490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00,000	785,000	785,000	-	不動產	18,852	無
	瑞芳農業	56,850	45,350	45,350	-	上市櫃股票	944	無
	新光紡織	210,000	-	-	-	上市櫃股票	278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3,000	179,300	179,3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613	無
	洪琪公司	262,900	259,400	259,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032	無
	家邦投資	330,000	290,000	290,000	-	不動產	7,251	無
	元禎企業	311,000	116,000	116,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508	無
	厚生化學工業	153,550	153,550	153,550	-	上市櫃股票	1,010	無
	世康開發	78,400	78,400	78,400	-	無	1,476	無
	台灣新光保全	90,000	-	-	-	不動產	303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3,180	無
	其 他	308,216	199,472	199,472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存單	4,597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0,179	37,854	37,854	-	不動產	718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759	8,212	8,212	-	無	1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47,036	563,511	563,511	-	不動產	8,131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	500,000	-	-	-	存單	42	無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790,000	790,000	790,000	-	不動產	13,043	無
	新光紡織	280,000	200,000	200,000	-	上市櫃股票	1,092	無
	家邦投資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3,655	無
	洪琪公司	265,600	227,400	227,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27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1,700	163,800	163,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25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07	無
	元鼎投資	12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1,354	無
	瑞芳農業	63,150	41,350	41,350	-	上市櫃股票	622	無
	台灣新光保全	60,000	-	-	-	不動產	54	無
	加棟開發	52,200	25,500	25,500	-	上市櫃股票	490	無
	胡明宏	50,051	45,782	45,782	-	不動產	539	無
	元禎企業	217,000	217,000	21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	無
	其 他	154,050	95,550	95,55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818	無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38,654	36,241	36,241	-	不動產	542	無

(二)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 140,000	\$ 60,000	\$ 600	0.5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傑仕堡商旅公司	44,868	-	-	0.95	存單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6	7,500	75	0.6	無
		<u>\$ 67,500</u>	<u>\$ 675</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4,868	\$ 44,868	\$ 449	0.95	存單
元禎企業公司	280,000	105,000	1,050	0.5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u>\$ 149,868</u>	<u>\$ 1,499</u>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外匯換匯合約	110.10.20~112.09.20	USD 276,000 仟元	NTD 708,169 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NTD 708,169 仟元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債券買賣交易如下：

賣 斷

	112年度		111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50,000	\$ 249,088	\$ -	\$ -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50,000	49,804	-	-
	<u>\$ 300,000</u>	<u>\$ 298,892</u>	<u>\$ -</u>	<u>\$ -</u>

上開債券賣斷交易，係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系統撮合而成交。

(五)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09,090	\$ 71,038
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124	116
	<u>\$ 109,214</u>	<u>\$ 71,154</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行銷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手續費收入。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173	\$ 2,162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	5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公司	17,630	5,114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6,196	11,18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640	4,722
其他	409	776
	<u>28,875</u>	<u>21,799</u>
	<u>\$ 31,053</u>	<u>\$ 23,966</u>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實業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及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21,050	\$ 230,998

承租協議之修改

112 年度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28,231)仟元。

111 年度本公司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因租約異動，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再衡量數 11,714 仟元。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199,245	\$ 1,373,210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328,649	392,718
	<u>\$ 1,527,894</u>	<u>\$ 1,765,928</u>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5,598	\$ 29,086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843	9,334
	<u>\$ 23,441</u>	<u>\$ 38,420</u>

(八)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2,504,234	0.00%~5.60%	\$ 127,149
子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272,669	0.00%~1.35%	1,606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1,638,397	0.00%~1.58%	294,012
元富證券公司	3,658,175	0.00%~5.22%	61,663
元富期貨公司	1,311,420	0.00%~4.55%	13,99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1,840	0.00%~1.57%	1,575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03,062	0.00%~1.45%	1,37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2,235	0.00%~1.50%	3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69,555	0.00%~1.34%	649
其他	86,802		1,488
	<u>37,111,486</u>		<u>375,088</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925,074	0.00%~1.58%	15,89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67,892	0.00%~1.45%	11,74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89,042	0.00%~1.37%	15,564
新海瓦斯公司	936,416	0.00%~1.55%	10,73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2,878	0.00%~1.35%	3,518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463,093	0.00%~1.45%	7,824
誼光保全公司	350,840	0.00%~1.34%	1,382
瑞新興業公司	347,316	0.00%~1.40%	2,673
東賢投資公司	325,544	0.00%~1.40%	2,713
宏泰投資公司	243,173	0.00%~1.58%	457
大台北寬頻公司	233,035	0.00%~1.40%	2,13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228,421	0.00%~1.35%	\$ 713
新保投資公司	207,739	0.40%~1.40%	1,068
新光紡織公司	179,756	0.00%~1.58%	432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63,926	0.00%~1.17%	793
台灣保全公司	151,558	0.00%~0.53%	546
家邦投資公司	143,049	0.01%~1.35%	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 研究基金會	136,754	0.00%~1.63%	1,166
進廣實業公司	133,443	0.53%~0.53%	767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29,219	0.00%~0.53%	4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126,913	0.00%~1.63%	1,665
傑仕堡商旅公司	126,708	0.00%~1.58%	1,122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17,457	0.00%~1.17%	582
友輝光電公司	117,300	0.00%~1.58%	1,317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106,734	0.00%~1.34%	976
啟業化工公司	106,222	0.00%~1.18%	1,301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8,775	0.00%~1.63%	1,131
新昕國際公司	83,505	0.00%~1.17%	444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79,580	0.00%~1.51%	648
欣欣天然氣公司	78,737	0.00%~1.35%	194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5,179	0.00%~0.53%	341
新誠投資公司	69,633	0.00%~0.53%	216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氏基金會	63,982	0.00%~1.63%	744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公司	52,543	0.00%~1.35%	257
東盈投資公司	52,200	0.00%~1.45%	199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 文化藝術基金會	51,844	0.40%~1.33%	53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 金會	50,126	0.00%~1.63%	669
太登綠電公司	50,000	0.53%~1.34%	56
其 他	965,137		20,668
	<u>11,340,743</u>		<u>113,629</u>
其他關係人	777,721		13,626
合 計	<u>\$ 52,006,853</u>		<u>\$ 631,098</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3,262,919	0.00%~5.00%	\$ 43,474
子 公 司			
新光行銷公司	185,791	0.00%~0.92%	744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1,771,948	0.00%~1.30%	262,755
元富證券公司	3,967,843	0.00%~3.08%	27,683
元富期貨公司	1,858,956	0.00%~4.55%	6,32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135,032	0.00%~1.44%	662
元富證券公司(香港)	101,426	0.01%~0.20%	318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101,213	0.00%~1.45%	25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78,035	0.00%~1.04%	172
其 他	110,117		236
	<u>28,124,570</u>		<u>298,399</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404,457	0.00%~1.50%	5,079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924,255	0.15%~1.50%	2,915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1,109	0.00%~1.45%	4,7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9,350	0.00%~1.05%	987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99,125	0.03%~1.50%	1,24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8,431	0.00%~1.05%	326
誼光保全公司	318,399	0.00%~0.40%	367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6,862	0.00%~1.04%	294
大台北寬頻公司	220,101	0.00%~1.35%	880
瑞新興業公司	174,567	0.00%~1.30%	496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35,837	0.03%~0.40%	113
新光紡織公司	132,360	0.00%~1.14%	12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 教基金會	127,853	0.00%~1.47%	996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126,619	0.00%~0.40%	127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03%~0.40%	154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公司	109,920	0.00%~0.40%	131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855	0.00%~0.40%	13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023	0.00%~1.44%	359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90,029	0.00%~0.40%	44
威摩科技公司	87,325	0.00%~1.05%	3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5,128	0.00%~1.38%	73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73,754	0.00%~0.40%	117
新昕國際公司	69,936	0.00%~0.40%	16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 氏基金會	68,698	0.00%~1.50%	372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68,599	0.00%~0.40%	70
台灣保全公司	68,353	0.00%~0.40%	4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 66,699	0.03%~1.05%	\$ 75
新誠投資公司	62,459	0.00%~0.40%	66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2,196	0.03%~0.40%	80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 文化藝術基金會	51,301	0.03%~0.55%	179
其 他	<u>1,162,533</u>		<u>6,799</u>
	<u>8,589,713</u>		<u>28,277</u>
其他關係人	<u>874,976</u>		<u>8,876</u>
合 計	<u>\$ 41,037,969</u>		<u>\$ 379,770</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61%及 6.36%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九)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	\$ 120
兄 弟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422,037	1,203,396
其 他	<u>49,484</u>	<u>101,532</u>
	<u>1,471,521</u>	<u>1,304,928</u>
子 公 司		
新光行銷公司	<u>1,889</u>	<u>1,718</u>
實 質 關 係 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31,619	33,217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541	10,52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0,067	8,489
其 他	<u>9,532</u>	<u>4,777</u>
	<u>63,759</u>	<u>57,012</u>
	<u>\$ 1,537,169</u>	<u>\$ 1,363,778</u>

手續費收入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 手續費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9,766	\$ 2,69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5,809	-
其 他	<u>227</u>	<u>267</u>
	<u>15,802</u>	<u>2,957</u>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2,037	9,93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100	5,700
其 他	<u>2,250</u>	<u>1,103</u>
	<u>20,387</u>	<u>16,734</u>
	<u>\$ 36,189</u>	<u>\$ 19,691</u>

手續費費用因交易性質不同，故無從比較。

(十一) 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u>1,487</u>	\$ <u>1,485</u>
子 公 司		
新光行銷公司	<u>7,192</u>	<u>5,970</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710	704
台灣保全公司	<u>676</u>	<u>586</u>
	<u>1,386</u>	<u>1,290</u>
	<u>\$ 10,065</u>	<u>\$ 8,745</u>

另本公司關係人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u>240</u>	\$ <u>240</u>
子 公 司		
新光行銷公司	<u>724</u>	<u>589</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3	163
台灣保全公司	<u>119</u>	<u>119</u>
	<u>282</u>	<u>282</u>
	<u>\$ 1,246</u>	<u>\$ 1,111</u>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 1,588	\$ 1,43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568	1,008
元富期貨公司	<u>557</u>	<u>1,525</u>
	<u>3,713</u>	<u>3,964</u>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4,571	4,571
瑞鴻財顧公司	2,276	2,30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038	88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45	945
其他	<u>271</u>	<u>457</u>
	<u>9,101</u>	<u>9,166</u>
	<u>\$ 12,814</u>	<u>\$ 13,13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71,191	\$ 71,368
其他	<u>2,975</u>	<u>2,958</u>
	<u>74,166</u>	<u>74,32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u>18,773</u>	<u>18,468</u>
	<u>\$ 92,939</u>	<u>\$ 92,794</u>

(十二) 勞 務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8,465	\$ 8,673
元富證券公司	3,637	3,7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694	1,694
其他	<u>810</u>	<u>810</u>
	<u>14,606</u>	<u>14,895</u>
子 公 司		
新光行銷公司	<u>33,212</u>	<u>24,535</u>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1,714	2,400
其他	<u>75</u>	<u>45</u>
	<u>1,789</u>	<u>2,445</u>
	<u>\$ 49,607</u>	<u>\$ 41,875</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三) 捐 贈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	\$ 1,850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金額為 2,000 仟元。

惟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接獲財團法人台灣自然保育基金會來函，敘明將重新調整工作計劃，請本公司暫取消本次捐贈，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十四) 其他業務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1,150	\$ 477
兄 弟 公 司		
元富證券公司	170,931	166,23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74,873	73,226
其 他	<u>21,615</u>	<u>15,260</u>
	<u>267,419</u>	<u>254,719</u>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1,977	55,708
誼光保全公司	51,938	51,84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4,210	27,996
誼光公寓管理公司	22,508	18,679
台灣保全公司	22,167	25,130
其 他	<u>34,772</u>	<u>35,558</u>
	<u>217,572</u>	<u>214,916</u>
	<u>\$ 486,141</u>	<u>\$ 470,112</u>

主係舉辦活動場地租金、保全、清潔管理及保險費用，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21,785	\$ 38,062
其 他	-	3,217
	<u>\$ 21,785</u>	<u>\$ 41,279</u>

本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十六)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計 901,936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七)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擔任本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授 信 戶	112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290,000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13,000	-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31,700	13,000
		<u>\$ 374,700</u>	<u>\$ 303,000</u>

	授 信 戶	111年度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 邦 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吳 邦 聲	兆邦投資公司	104	-
洪 士 琪	傳文國際公司	24,000	10,000
洪 士 琪	新沛實業公司	54,000	14,700
		<u>\$ 408,104</u>	<u>\$ 354,700</u>

(十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201	\$ 200,145
退職後福利	1,639	1,559
股份基礎給付	-	87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0,000	40,000
	<u>\$ 199,840</u>	<u>\$ 242,580</u>

三五、質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u>\$ 5,530,000</u>	<u>\$ 5,533,200</u>

係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擔保及提供發行金融債券之保證金。

三六、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八及二二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信託負債	194,664,688	191,542,25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01,733	\$ 33,017,185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金錢信託
66,979,066	111,365,307
債券投資	不動產信託
40,876,517	50,679,645
普通股投資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839,484	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716,218)
保管有價證券	兌換
33,017,185	(221)
不動產	本期損益
土地	1,318,990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9,610,110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 194,664,688	\$ 194,664,688

信託帳損益表

112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86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619,804
財產交易利益	1,013,179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730,281</u>
	<u>5,376,132</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6,613)
手續費	(277)
財產交易損失	(3,989,103)
其他費用	<u>(253)</u>
	<u>(4,056,246)</u>
稅前純益	1,319,886
所得稅費用	<u>(896)</u>
稅後純益	<u>\$ 1,318,99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101,73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6,979,066
債券投資	40,876,517
普通股投資	839,48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3,017,185
不動產	
土地	39,233,6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9,610,110</u>
	<u>\$ 194,664,688</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	額	信託負債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174,3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667,531	金錢信託	110,644,663
債券投資	37,965,929	不動產信託	49,126,758
普通股投資	723,76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678,713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兌換	8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082,295)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u>7,706,56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負債總額	<u>\$ 191,542,258</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4,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5,017
財產交易利益		862,5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95,186</u>
		<u>5,391,79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6,443)
手續費	(430)
財產交易損失	(7,376,657)
其他費用	(<u>271</u>)
	(<u>7,473,801</u>)
稅前純損	(2,082,008)
所得稅費用	(<u>287</u>)
稅後純損	(<u>\$ 2,082,29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667,531
債券投資	37,965,929
普通股投資	723,76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不動產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7,706,569
	<u>\$ 191,542,258</u>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60,456,592	\$ 27,128,439	\$ 32,650,980	\$ -	\$ 59,779,4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8,200,000	-	28,055,792	-	28,055,79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工具	\$ 44,270,051	\$ 24,686,966	\$ 17,273,738	\$ 1,356,916	\$ 43,317,6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6,800,000	-	26,591,201	-	26,591,201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0,967	\$ 140,967	\$ -	\$ -
債券投資	9,358,257	4,577,858	4,780,399	-
可轉讓定存單	67,796,112	67,796,112	-	-
商業本票	4,514,358	4,514,3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5,436,975	4,633,133	-	803,842
不動產投 資信託	299,689	299,689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75,074,974	78,107,829	96,967,145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6,087	-	7,136,08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2,575	-	7,382,575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38,265	\$ 165,577	\$ -	\$ -	\$ -	\$ -	\$ 803,84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695,480	\$ 499,971	\$ 7,195,509	\$ -
可轉讓定存單	81,841,730	81,841,730	-	-
商業本票	5,783,539	5,783,5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股票投資	2,821,311	2,183,046	-	638,265
不動產投 資信託	163,702	163,702	-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投資	179,432,811	81,446,943	97,985,868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5,910	-	7,515,91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0,818	-	6,560,818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認為其他綜合 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0,732	(\$ 22,467)	\$ -	\$ -	\$ -	\$ -	\$ 638,26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證券及應付金融債券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

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CCS+）債券組合而成。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定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5.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450	(\$ 34,450)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354	(\$ 27,3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8,945,781	\$ 102,83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0,811,638	182,417,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一）	983,605,983	914,265,4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82,575	6,560,8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二）	1,177,183,805	1,135,388,842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本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136,087	\$ -	\$ 7,136,087	\$ -	\$ 1,068,889	\$ 6,067,198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00,000	-	600,000	600,000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382,575	-	7,382,575	-	3,377,131	4,005,444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9,517,255	-	9,517,255	9,517,255	-	-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515,910	\$ -	\$ 7,515,910	\$ -	\$ 752,246	\$ 6,763,66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560,818	-	6,560,818	-	3,386,330	3,174,48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234,281	-	6,234,281	6,234,281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1)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2)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 1% 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2.12.31	111.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 1%)	EUR	\$ 167	\$ 58
	JPY	(54)	12
	USD	4	(105)
	其他(註)	(117)	(49)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105	509
	USD	(378)	(405)
	AUD	22	1
	ZAR	(10)	(7)
	HKD	(14)	-
	其他(註)	31	1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1,410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本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Delta\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 $\text{淨利息收入}(1\text{bp}\Delta\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 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12.12.31	111.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1bp)	TWD	(\$ 63,708)	(\$ 74,363)
	USD	(24,258)	(25,563)
	AUD	(1,252)	(1,375)
	ZAR	(723)	(1,017)
	其他(註)	(585)	(1,040)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 1%)	TWD	57,367	29,85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因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完成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已改採其他替代利率報價。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15%。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1.64%，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本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 類	方 式	適 用 範 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 貸	
			車 貸	
			房 貸	
	信 用 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2)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4,275,113	(\$ 1,304,507)	\$ 2,970,606	\$ 2,970,606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39,572	(26,989)	12,583	-
— 其他	673,179	(653,533)	19,646	7,000
其他金融資產	<u>10,247</u>	<u>(7,588)</u>	<u>2,659</u>	<u>2,659</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4,998,111</u>	<u>(\$ 1,992,617)</u>	<u>\$ 3,005,494</u>	<u>\$ 2,980,265</u>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二十）。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3)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20,240,87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225,711	3,181,1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74,688,293	251,710,215
授信承諾－信用卡	1,778,123	1,854,43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2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513,713,503	\$ 513,713,503
金融及保險業	630,327,269	630,327,269
製造業	112,521,405	112,521,405
不動產及租賃業	78,506,388	78,506,388
批發及零售業	35,881,914	35,881,914
服務業	11,828,282	11,828,282
公用事業	32,426,342	32,426,342
運輸倉儲業	4,786,166	4,786,166
其他	36,833,025	36,833,025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181,448,102	\$ 1,181,448,102
美洲地區	50,523,931	50,523,931
歐洲地區	107,863,764	107,863,764
亞洲地區	96,010,022	96,010,022
大洋洲地區	17,706,783	17,706,783
非洲地區	3,271,692	3,271,692
	<u>\$ 1,456,824,294</u>	<u>\$ 1,456,824,294</u>

(4)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產 品 別	貼 現 及 放 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 428,625,673	\$ 15,157,538	\$ 2,935,391	\$ -	\$ 446,718,602
企業金融業務	334,910,614	23,205,522	1,339,722	-	359,455,858
總帳面金額	763,536,287	38,363,060	4,275,113	-	806,174,460
備抵減損	(1,865,650)	(1,488,319)	(1,304,507)	-	(4,658,4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66,373)	(5,766,373)
總 計	<u>\$ 761,670,637</u>	<u>\$ 36,874,741</u>	<u>\$ 2,970,606</u>	<u>(\$ 5,766,373)</u>	<u>\$ 795,749,611</u>

產 品 別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8,159,205	\$ 521,029	\$ 39,572	\$ -	\$ 8,719,806
其他業務	111,110,896	80,865	683,426	-	111,875,187
總帳面金額	119,270,101	601,894	722,998	-	120,594,993
備抵減損	(25,035)	(29,039)	(688,110)	-	(742,1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97,241)	(197,241)
總 計	<u>\$ 119,245,066</u>	<u>\$ 572,855</u>	<u>\$ 34,888</u>	<u>(\$ 197,241)</u>	<u>\$ 119,655,568</u>

產 品 別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2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之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 23,765,579	\$ -	\$ -	\$ -	\$ 23,765,579
信用狀	3,223,527	2,184	-	-	3,225,711
其他授信	1,773,802	115,693	-	-	1,889,495
總帳面金額	28,762,908	117,877	-	-	28,880,785
備抵減損	(86,422)	(1,793)	-	-	(88,2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71,462)	(871,462)
總 計	<u>\$ 28,676,486</u>	<u>\$ 116,084</u>	<u>\$ -</u>	<u>(\$ 871,462)</u>	<u>\$ 27,921,108</u>

111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94,329,200	\$ 16,077,509	\$ 3,384,792	\$ -	\$ 413,791,501
企業金融業務	313,340,250	24,271,113	1,959,135	-	339,570,498
總帳面金額	707,669,450	40,348,622	5,343,927	-	753,361,999
備抵減損	(1,791,330)	(1,563,624)	(1,599,367)	-	(4,954,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6,373)	(5,066,373)
總 計	\$ 705,878,120	\$ 38,784,998	\$ 3,744,560	(\$ 5,066,373)	\$ 743,341,305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16,352	\$ 519,339	\$ 34,070	\$ -	\$ 8,369,761
其他業務	108,698,829	63,281	1,895,801	-	110,657,911
總帳面金額	116,515,181	582,620	1,929,871	-	119,027,672
備抵減損	(34,727)	(28,749)	(1,629,624)	-	(1,693,1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405)	(141,405)
總 計	\$ 116,480,454	\$ 553,871	\$ 300,247	(\$ 141,405)	\$ 117,193,167

表 外 放 款 承 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	\$ -	\$ -	\$ 20,240,879
信用狀	3,161,933	19,206	-	-	3,181,139
其他授信	2,423,530	145,096	-	-	2,568,626
總帳面金額	25,826,342	164,302	-	-	25,990,644
備抵減損	(74,889)	(3,047)	-	-	(77,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67,619)	(767,619)
總 計	\$ 25,751,453	\$ 161,255	\$ -	(\$ 767,619)	\$ 25,145,089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85,170,745	\$ 60,470,583
備抵損失	(36,020)	(13,991)
攤銷後成本	185,134,725	60,456,592
公允價值調整	(10,059,751)	-
	<u>\$ 175,074,974</u>	<u>\$ 60,456,592</u>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192,992,432	\$ 44,277,968
備抵損失	(38,820)	(7,917)
攤銷後成本	192,953,612	44,270,051
公允價值調整	(13,520,801)	-
	<u>\$ 179,432,811</u>	<u>\$ 44,270,051</u>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45,641,328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 237,270,40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1,995,259	\$ -	\$ -	\$ -	\$ 151,995,259
非投資等級	148,592	-	-	-	148,59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83,437,726	-	-	-	83,437,726
帳面金額	235,581,577	-	-	-	235,581,577
備抵減損	(50,011)	-	-	-	(50,0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35,531,566	\$ -	\$ -	\$ -	\$ 235,531,566

111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0,854,742	\$ -	\$ -	\$ -	\$ 150,854,742
非投資等級	146,938	-	-	-	146,9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747,919	-	-	-	72,747,919
帳面金額	223,749,599	-	-	-	223,749,599
備抵減損	(46,737)	-	-	-	(46,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23,702,862	\$ -	\$ -	\$ -	\$ 223,702,862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2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6,73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73	-	-
除列	(4,387)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	-	-
期末餘額	<u>\$ 50,011</u>	<u>\$ -</u>	<u>\$ -</u>

111 年度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4,28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28	-	-
除列	(15,68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6)	-	-
期末餘額	<u>\$ 46,737</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27%。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1) 資金流動性

即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2) 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本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本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1) 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2) 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3) 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4) 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5) 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6) 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本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 (1) 流動比率
- (2) 資金缺口分析
- (3) 資產負債結構
- (4) 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本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本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 (1) 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 (2) 本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衡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8,901	\$ 254,130	\$ 223,521	\$ 78,169	\$ 529	\$ 845,2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29,304	7,311,369	-	-	-	9,640,673
應付款項	6,586,910	694,712	1,044,604	675,162	269,334	9,270,722
存款及匯款	224,335,793	153,936,791	116,859,036	245,164,829	355,348,596	1,095,645,04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500,000	25,700,000	28,200,000
租賃負債	50,874	105,068	156,044	319,116	2,151,477	2,782,5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33,566	2,293,265	3,345,005	4,281,426	22,852,863	34,806,125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97	\$ 18,088	\$ 193,508	\$ 78,152	\$ 235	\$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07,060	-	-	-	-	6,307,060
應付款項	5,927,402	606,651	914,306	427,644	243,360	8,119,363
存款及匯款	256,102,537	172,043,288	112,009,163	212,391,802	320,247,141	1,072,793,931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	-	-	26,000,000	26,800,000
租賃負債	48,350	101,365	161,077	339,770	2,968,337	3,618,8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5,727	1,231,091	1,759,144	2,064,654	15,168,739	22,049,35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86,208)	(\$ 161,357)	(\$ 211,859)	(\$ 272,988)	(\$ 1,549,265)	(\$ 2,281,677)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6,248)	(\$ 150,122)	(\$ 156,193)	(\$ 281,991)	(\$ 1,769,424)	(\$ 2,503,978)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匯率選擇權。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70,160,151	\$ 52,942,311	\$ 10,028,965	\$ 7,239,394	\$ -	\$ 140,370,821
－現金流入	69,062,308	51,847,920	9,881,925	7,186,257	-	137,978,410
現金流量淨額	(\$ 1,097,843)	(\$ 1,094,391)	(\$ 147,040)	(\$ 53,137)	\$ -	(\$ 2,392,411)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10,087	\$ 23,175,531	\$ 9,068,388	\$ 7,634,952	\$ 210,732	\$ 64,399,690
－現金流入	23,879,458	22,445,946	8,545,079	7,175,810	212,018	62,258,3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0,629)	(\$ 729,585)	(\$ 523,309)	(\$ 459,142)	\$ 1,286	(\$ 2,141,37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	\$ -	\$ 111,372	\$ 111,37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1	3	-	-	1,778,109	1,778,12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720,552	1,832,356	579,965	92,838	-	3,225,711
各類保證款項	5,612,497	4,905,227	1,706,492	2,959,785	8,581,578	23,765,579
合 計	\$ 6,333,060	\$ 6,737,586	\$ 2,286,457	\$ 3,052,623	\$ 10,471,059	\$ 28,880,785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 -	\$ -	\$ 254,110	\$ 307,080	\$ 153,005	\$ 714,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66	592	64,768	166,645	1,622,160	1,854,4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271,683	1,459,817	255,802	193,837	-	3,181,139
各類保證款項	3,394,784	4,433,188	787,661	3,390,497	8,234,749	20,240,879
合 計	\$ 4,666,733	\$ 5,893,597	\$ 1,362,341	\$ 4,058,059	\$ 10,009,914	\$ 25,990,64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本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三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三)
企業擔保	206,666	191,202,490	0.11%	1,941,744	939.56%	139,829	179,339,589	0.08%	1,957,441	1,399.88%
金融無擔保	296,806	168,035,682	0.08%	1,993,404	671.62%	408,553	160,056,361	0.26%	2,380,733	582.7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0,313	210,498,013	0.04%	3,255,288	4,053.26%	131,166	198,951,843	0.07%	3,047,653	2,323.51%
消費現金卡	-	215	-	201	-	-	303	-	279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05,364	47,376,294	0.43%	1,193,732	581.28%	72,289	40,257,821	0.18%	797,948	1,103.82%
其他擔保	150,169	187,855,900	0.08%	2,021,688	1,346.27%	164,905	173,521,379	0.10%	1,821,261	1,104.43%
金融(註六)無擔保	2,289	988,180	0.23%	18,792	821.11%	2,510	1,051,916	0.24%	15,379	612.59%
放款業務合計	941,607	805,956,774	0.12%	10,424,849	1,107.13%	919,252	753,179,212	0.12%	10,020,694	1,090.09%

業務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5,423	8,736,359	0.18%	177,824	1,152.99%	13,703	8,383,372	0.16%	160,482	1,171.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770,284	-	20,040	-	-	1,499,403	-	24,324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八)	1,730	43,560	2,783	57,34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九)	141,449	180,776	127,223	200,808
合計	143,179	224,336	130,006	258,150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八：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九：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2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5,489,912	7.33%
2	B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947,000	6.60%
3	C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457,670	5.95%
4	D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910,927	5.22%
5	E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595,675	4.80%
6	F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592,219	4.79%
7	G集團(01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464,888	4.62%
8	H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17,559	4.56%
9	I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70,000	4.23%
10	J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3,136,470	4.1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 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1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B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786,400	7.52%
2	K集團(016102 無線電信業)	4,660,152	7.33%
3	A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573,385	7.19%
4	C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94,170	6.75%
5	H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27,885	5.39%
6	E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7,540	5.26%
7	I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35,000	5.09%
8	F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068,583	4.82%
9	L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98,202	4.24%
10	M集團(016491 金融租賃業)	2,690,603	4.2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

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60,428,999	22,197,102	18,476,545	209,002,491	1,010,105,1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043,996	450,014,519	149,668,476	29,765,676	930,492,6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9,385,003	(427,817,417)	(131,191,931)	179,236,815	79,612,470
淨 值					74,917,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2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0,729,558	19,815,641	29,925,962	235,714,298	966,185,4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788,579	419,028,970	101,665,622	28,053,817	874,536,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940,979	(399,213,329)	(71,739,660)	207,660,481	91,648,471
淨 值					63,607,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08

註一：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31,613	238,053	94,664	1,781,271	5,245,6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02,825	594,412	442,593	7,749	5,347,5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71,212)	(356,359)	(347,929)	1,773,522	(101,978)
淨 值					2,437,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1,279	120,053	92,752	1,638,610	4,972,6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2,101	436,760	527,267	11,763	6,077,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822)	(316,707)	(434,515)	1,626,847	(1,105,197)
淨 值					2,071,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6)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7	0.69
	稅 後	0.55	0.5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01	12.46
	稅 後	9.81	10.31
純	益 率	34.13	36.38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97,604,784		143,320,407	68,218,263	88,331,964	66,609,185	62,786,282	668,338,6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14,139,956		55,228,906	123,538,171	169,278,763	150,392,726	333,427,106	482,274,284	
期距缺口		(216,535,172)		88,091,501	(55,319,908)	(80,946,799)	(83,783,541)	(270,640,824)	186,064,39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6,255,399		152,079,652	47,627,910	106,371,836	48,828,161	67,899,103	623,448,7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77,535		71,871,470	113,091,915	200,498,080	150,891,253	292,282,466	418,242,351	
期距缺口		(200,622,136)		80,208,182	(65,464,005)	(94,126,244)	(102,063,092)	(224,383,363)	205,206,38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02,858	4,070,211	1,880,910	567,961	703,031	3,180,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34,494	3,753,024	3,332,719	1,449,170	1,861,177	1,738,404
期距缺口	(1,731,636)	317,187	(1,451,809)	(881,209)	(1,158,146)	1,442,34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5,671	3,277,255	1,779,921	441,743	570,144	3,176,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68,918	3,345,531	2,448,836	1,512,859	1,875,983	1,785,709
期距缺口	(1,723,247)	(68,276)	(668,915)	(1,071,116)	(1,305,839)	1,390,89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公司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

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公司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三) 自有資本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公積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本公司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公司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本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公司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es,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本公司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72,340,319	61,963,703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00,000	15,800,000
	第二類資本		13,227,960	14,015,780
	自有資本		103,568,279	91,779,48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633,813,928	604,648,732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928,633	2,221,72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0,628,075	28,275,2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22,813	3,269,9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70,193,449	638,415,659
資本適足率		15.45	14.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9	9.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8	12.18	
槓桿比率		6.84	6.1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54,832		30.74	\$	164,580,757	
港 幣		2,058,050		3.93		8,096,121	
人 民 幣		1,707,052		4.33		7,393,049	
日 幣		29,996,413		0.22		6,519,151	
澳 幣		289,659		21.00		6,083,1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8,724		30.74		20,860,596	
港 幣		2,591,542		3.93		10,194,811	
人 民 幣		1,940,469		4.33		8,403,951	
南 非 幣		225,722		1.66		374,694	
澳 幣		5,376		21.00		112,90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359,879		30.74		164,735,892	
人 民 幣		2,012,693		4.33		8,716,742	
港 幣		1,939,566		3.93		7,630,017	
日 幣		28,193,371		0.22		6,127,294	
澳 幣		197,622		21.00		4,150,3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1,265		30.74		22,782,771	
港 幣		2,278,676		3.93		8,964,034	
人 民 幣		1,734,551		4.33		7,512,142	
南 非 幣		225,762		1.66		374,761	
澳 幣		13,257		21.00		278,415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68,682		30.71	\$	158,719,879	
人 民 幣		3,110,717		4.41		13,711,510	
港 幣		2,031,006		3.94		7,998,788	
南 非 幣		2,835,708		1.81		5,137,582	
日 幣		19,707,647		0.23		4,580,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051		30.71		4,515,638	
港 幣		701,306		3.94		2,761,979	
南 非 幣		274,735		1.81		497,749	
人 民 幣		62,269		4.41		274,473	
澳 幣		7,934		20.83		165,2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84,642		30.71		180,705,582	
人 民 幣		2,844,628		4.41		12,538,639	
港 幣		2,525,077		3.94		9,944,605	
日 幣		19,487,061		0.23		4,528,929	
澳 幣		193,732		20.83		4,034,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8,345		30.71		6,704,927	
澳 幣		33,296		20.83		693,432	
南 非 幣		274,753		1.81		497,783	
人 民 幣		62,223		4.41		274,269	

四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註)：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300,423	\$ 6,194,969	\$ 1,469,872	\$12,965,2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6,307</u>	<u>3,818,905</u>	<u>3,006,328</u>	<u>6,931,540</u>
淨收益	5,406,730	10,013,874	4,476,200	19,896,804
呆帳費用	(266,471)	(477,273)	(376,104)	(1,119,848)
營業費用	(<u>1,403,431</u>)	(<u>5,582,387</u>)	(<u>3,475,160</u>)	(<u>10,460,978</u>)
稅前淨利	<u>\$ 3,736,828</u>	<u>\$ 3,954,214</u>	<u>\$ 624,936</u>	<u>\$ 8,315,978</u>

	111年度			
	法金業務	個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4,903,071	\$ 8,588,830	\$ 218,938	\$13,710,8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u>565,775</u>	<u>3,263,726</u>	<u>1,320,499</u>	<u>5,150,000</u>
淨收益	5,468,846	11,852,556	1,539,437	18,860,839
呆帳費用	(639,216)	(275,075)	38,112	(876,179)
營業費用	(<u>2,142,549</u>)	(<u>7,061,264</u>)	(<u>491,936</u>)	(<u>9,695,749</u>)
稅前淨利	<u>\$ 2,687,081</u>	<u>\$ 4,516,217</u>	<u>\$ 1,085,613</u>	<u>\$ 8,288,911</u>

(二) 部門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法金業務	\$ 340,425,702	\$ 333,306,966
個金業務	466,090,803	433,887,100
其他業務	<u>459,238,102</u>	<u>444,708,993</u>
部門資產總額	<u>\$ 1,265,754,607</u>	<u>\$ 1,211,903,059</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之股數		持股比例 (註一)		註
							現股	股數	數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台北市	推廣行銷	100.00	\$ 224,652	\$ 84,462	10,000	-	10,000	100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1季及前3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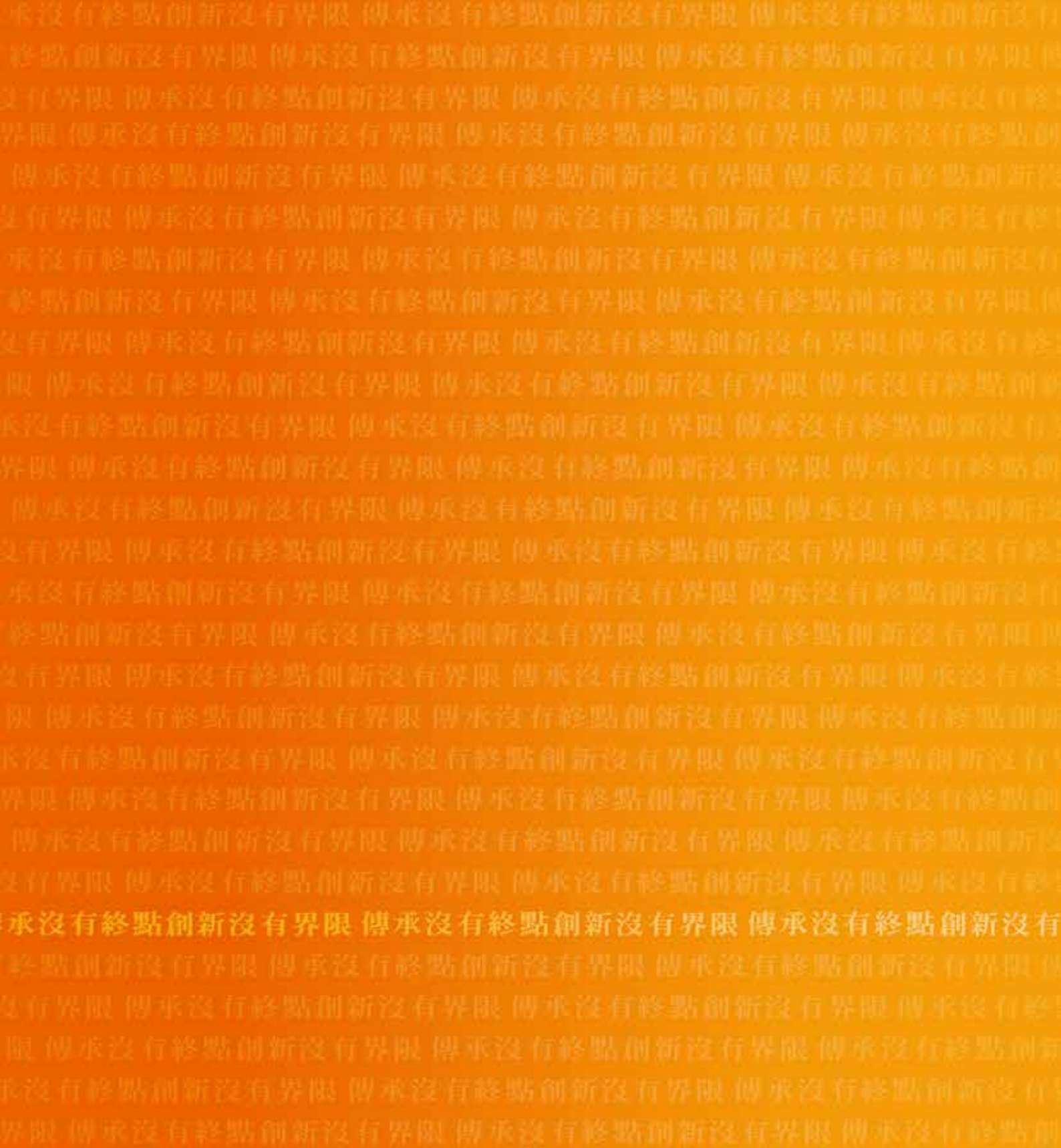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 蔡進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
5F, No36, Songren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 Taiwan
Tel: +886-2-8758-7288
<http://www.skbank.com.tw>